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4期（总第40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第四期（总第 40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海行规发〔2021〕6 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1〕7 号 2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19 号 3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20 号 46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21〕22 号 72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1〕23 号 103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24号	118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26号	131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6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海行规发〔2021〕6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本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海淀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单位或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燃放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燃放行为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对行为人进行处理。

五、法律、法规对燃放烟花爆竹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本通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海行规发〔2018〕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 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的 通知》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废止《关于印发〈采取委托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海行规发〔2016〕5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0 年—203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1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区内各市属公园、林场：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0年—2035年)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十九大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北京总规)和《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对海淀区园林绿化方面的规划目标、指标、空间体系等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现组织编制《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作为分区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与分区规划同步进行,有力支撑了分区规划的编制,实现了相关内容的衔接一致。

本规划统筹谋划海淀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海淀绿色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在生态保护建设、游憩体系发展、景观风貌塑造方面的核心功能。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结合海淀自然山水格局,建设高效协同的绿色生态保护建设体系,保障全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配置合理的公园游憩体系,提升园林绿化游憩服务水平,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坚持文化自信,在园林绿化建设中挖掘文化、科技、绿色新动力,提升绿色空间景观风貌和品质,助力海淀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城市形态构建。在创新引领、国际一流、人文活力、生态优美、和谐宜居的新时代海淀城市发展理念下,园林绿化建设是全面推动海淀区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抓手,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北京总规和分区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海淀区功能定位,落实“两新两高”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绿、科、产、城、人协调发展。立足海淀自身山水城市风貌、文化底蕴深厚、科技创新引领三大特征,强化海淀园林绿化建设在首都宜居环境建设方面的引领作用。坚持生态优先,突出对海淀“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系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与修复,构筑与海淀区山水环境、新型城市形态相匹配的生态安全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普惠共享的公园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绿色游憩服务的需要;注重文化传承,将海淀区独特的历史文化特色融入新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展示海淀创

新引领高地和人文活力之城的绿色景观风貌。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4.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
5.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
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8.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试行）》
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
10.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
11. 《关于北京市区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的若干要求》
1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系统规划（2018年—2035年）》
14.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海淀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30.7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

近期：2021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一章 明确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围绕北京总规确定的海淀区功能定位，以优美的生态环境建设，助力海淀成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重要地区、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区”。

第5条 助力落实海淀区功能定位

通过打造文化、科技、绿色融合的新型绿色空间，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通过提升中央政务功能相关地区园林绿化水平，为中央政务功能提供环境服务保障；通过三山五园地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海淀段）的园林绿化建设展现首都园林文化，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的形象；通过构建全域生态保护建设体系，科学布局绿心、绿廊、绿道，优化绿地空间布局、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完善游

憩服务功能，助力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建设；通过一、二道绿隔地区绿色空间营建促进全域生态环境提升，助力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区的建设。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6条 森林里的中关村，公园里的科学城

到2035年，生态环境更加优美，营造出城市与自然山水相伴的生态空间格局；公园建设更有特色，打造出绿色空间与历史文化交融的新风貌；绿色服务更有品质，公园服务渗透入城市生活；园林文化品牌更有魅力，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新风尚。建设生态、景观、服务、文化、科技、安全“六个园林”和国家森林城市，实现“森林里的中关村，公园里的科学城”的总体目标，全面构建“西山画屏、绿廊贯穿、两心为核、绿链织园”的绿色空间结构，形成“山水连城，翠海芳淀”的总体景观风貌。

到规划期末，海淀将拥有“更自然、更精致、更创新、更共享、更有温度”的绿色空间，让生活在海淀的市民“近”能推窗见绿、出门见园，“远”能徒步西山、漫步郊野，观鸟听虫，充分享受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环境。

第7条 绿色宜居指标

203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十三五”末期的35.78%达到3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十三五”末期的13.99平方米提升到20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由“十三五”末期的91.52%提升到不小于96%，绿道长度由“十三五”末期的195公里提升到不低于410公里。

第三节 空间结构

第8条 落实北京市域绿色空间结构，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围绕《北京市园林绿化系统规划（2018年—2035年）》中提出的2035年“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功能完备、游憩体系健全、景观风貌突出的富有城市活力的国际一流的生态宜居城市”的目标，落实北京市“一屏、两轴、两带、三环、五河、九楔”网络化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海淀区需要落实的生态空间包括：“一屏”中的西北部山区生态屏障；“两轴”中的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两带”中的西北部山区自然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体系发展带；“三环”中的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和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九楔”中的海淀北部绿楔。

第9条 构建西山画屏、绿廊贯穿、两心为核、绿链织园的绿色空间结构

西山画屏：彰显西山形胜，加强生态保育与生态修复，形成生态文化交融、林分结构稳定、生物物种多样的西山生态屏障。

绿廊贯穿：依托蓝绿廊道、通风廊道和交通防护绿廊建设，提高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形成贯穿城区内外的绿色空间骨架，支撑城市生态稳定。

两心为核：山前地区建设三山五园文化绿心，促进历史人文、自然山水和城市新貌古今辉映，有机融合；山后地区建设生态科技绿心，引领北部地区城市与生态空间高质

量发展。

绿链织园:以绿道、森林步道和城市慢行系统串联城市公园,连接城市与自然郊野,构建完整的城乡绿色游憩网络。

第四节 主要任务

第10条 构建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构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高效、协同运转的生态系统,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实现生态环境综合质量稳步提升。

通过固本底、修生境、筑绿心、联绿廊、增绿量等一系列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凸显海淀城市与森林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让居民尽享诗意栖居生活。

第11条 增补公园绿地,提升绿色获得感

抓住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契机,优化海淀区绿色空间结构,构建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格局。通过腾退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等城市更新手段,增加公园绿地、小微绿地等,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合理利用生态混合用地、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构筑物立面、第五立面等,不断拓展绿色空间,提升居民绿色获得感。

第12条 构建游憩体系,完善绿地服务功能

着力构建由“自然公园—城乡公园—绿道”组成的类型丰富、城乡一体的公园游憩体系。进一步丰富绿色空间的休闲健身、文化、儿童游憩、科创展示等服务功能,增加绿色空间活力,提高公园绿地的利用效率。通过全龄友好、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公园绿地将提供更多人性化关怀和公众普惠服务,体现“城市温度”。

第13条 彰显文化内涵,塑造特色园林风貌

深入挖掘、展示海淀区历史文化内涵,彰显园林绿化在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在大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海淀段)建设中塑造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绿地景观风貌。

有序推进科技公园体系建设,创新园林绿化中的科技场景应用,建设一批融入科技、艺术、文化元素的城市主题科技公园,不断为人民带来创新科技体验。聚焦产业组团的发展,塑造国际化、科技范的产业园区绿色景观风貌。

第二章 完善生态格局,实现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

第一节 构建全区域生态保护体系

第14条 自然保护地优化工作

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包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鹫峰国家森林公园、玉渊潭东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共3处,面积为3361.8公顷,占海淀行政区域面积的7.7%。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理。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不断提高保护地管护能力，加强与相关科研单位的合作，普查自然保护地的本底资源，并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信息系统，与相关研究机构共享科研及监测成果，促进自然保护事业发展。

提升自然保护地服务。完善现有服务设施和科普宣教设施，统一配置自然保护地标识系统，形成系统完善的游步道体系，提升服务保障和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节 制定分圈层的生态发展策略

第 15 条 保护西山山脉生态环境

坚持森林可持续经营、近自然育林、多目标经营等基本原则，补植乡土树种与景观树种，加强对现有森林的抚育改造，逐步调整林分密度和林分结构，促进自然生境重建和野生群落恢复，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四季有景、色彩丰富的多样性森林景观，形成异龄、复层、混交的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第 16 条 推进浅山及山前地带生态修复

推进浅山及山前地带生态修复，保护山脚线，亮出山脊线。随着浅山区存量建设的整治和腾退，开展功能性造林、育林和生态修复，提升绿色空间比例。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郊野公园建设，在保护原有生物群落及栖息地的基础上，实施浅山区彩化、绿道等生态建设项目。

第 17 条 推进平原生态质量提升

结合城乡用地减量，建设大尺度平原森林和绿色廊道。加强北部生态科技绿心内的大型森林湿地建设。完善组团间隔绿地，充分利用河道及城市道路沿线绿地建立完整、联通的绿色生态廊道，不断提升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逐步调整林分密度和林分结构，形成多树种的复层异龄混交林，提升平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康度。

第 18 条 加强一、二道绿隔生态建设

1. 建设一道绿化隔离带

建设大尺度集中连片的公园，完善一道绿隔首都城市公园环。通过提升植物景观、优化群落结构、丰富休闲游憩服务功能，将一道绿化隔离带内的已建郊野公园升级改造为城市公园。同时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园内注意留野，优化蓝绿岸线，增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 建设二道绿化隔离带

结合低效产业清退、村庄搬迁等，实施平原造林及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建设，进一步拓展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保障绿色空间的总量和完整性。注重林田空间优化，实现农田、林地、郊野公园与城镇、村庄交融发展。改善现状林地的林分结构，将新建造林与原有林地有机连接，形成规模连片的绿色空间。

第 19 条 临界生态协同发展

加强海淀区及周边各区的生态协同,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分别衔接朝阳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昌平区的绿色空间。通过加强海淀交界区域的生态景观营造,塑造高品质环境形象。依托京藏生态休闲绿廊、西山国家登山步道、北沙河绿廊等建设,形成跨区域的绿色廊道和游憩通廊,与邻区园林绿化协同发展;通过大运河(海淀段)文化绿廊、永引生态文化绿廊建设增强海淀与北京老城之间的景观廊道和文化遗产廊道联系。

加强毗邻交界区域游憩系统衔接,对步道、景观标识系统进行专项对接,为市民提供出行便捷、畅通无阻的游憩体验。

第三节 建设高质量和稳定的林地

第 20 条 提高森林湿地固碳储碳能力

通过加大资源保护力度、完善资源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推广普及循环节约、绿色低碳技术、材料及产品等,降低生态系统的碳排放。通过生态资源增汇统筹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增汇减排实施措施等,增强生态系统适应能力,提升区域碳增汇助力碳中和行动能力。

在山区、平原和城市分类实施山区森林碳汇巩固提升、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管护增汇、城乡园林绿地建设增汇工程,同时加快推进湿地恢复建设,扩展城市湿地系统,开展湿地固碳试点,增加湿地储碳能力。

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抚育手段,改善林地生长条件,持续提升森林健康水平,保障西山生态屏障的功能稳定,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中幼龄林处于高生长阶段,具有较高的固碳速率和较大的碳汇增长潜力。实施幼龄林抚育提质,通过割灌除草等方式,对人工起源的防护林和用材林开展幼龄林抚育。推进低效中龄林提质,选择合适的乡土树种补植,形成混交林。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

第四节 构建连续贯通的绿色廊道

第 21 条 融合蓝绿空间廊道

以“蓝绿融合”为目标,依据河道等级及两侧城市建设情况,对水岸周边的林地、绿地进行保护与联通,形成通畅的蓝绿生态走廊。

建议一级结构性河流绿廊中,南沙河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京密引水渠、永定河引水渠建成区段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非建成区段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清河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建议二级河流绿廊建成区段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非建成区段单侧绿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

第 22 条 构建道路交通绿廊

重要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道路两侧,形成具有景观、休闲、防护等功能的交通

绿廊。在保证道路两侧森林植被总量的前提下，营造层次丰富、景观多样的道路森林景观，丰富植物品种和色彩，同时满足生物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需求。

其中一级交通绿廊 4 条，分别为五环路、六环路、京藏高速、京新高速等四条区域型生态防护林带。二级交通绿廊 10 条，分别为三环路、四环路、阜石路、阜成路、复兴路、南旱河路、中关村大街、北清路、上庄路、温阳路等十条结构性道路绿廊。

第 23 条 连通大型城市绿廊

落实市级西北楔形绿色廊道，形成联通西北部山区与中心城区的大型生态廊道。规划大运河文化带（海淀段）、京张铁路遗址（地铁 13 号线）、京藏高速、永定河引水渠、清河、北清路、南沙河等 7 条大型城市绿色廊道，奠定绿色空间的总体框架，形成山水相连、城绿交融的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绿廊两侧规划绿地的建设品质，完善绿廊生态服务功能，展示特色文化、增加城市活力，打造结构性、引领性绿色空间。

第 24 条 贯通绿色风廊

落实北京总规中的通风廊道，进行城市蓝绿廊道建设与大尺度生态空间的保护控制，在海淀区建设 2 条宽 500 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3 条宽 80 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引导西北风和偏北风进入城市集中建设区，增强城市空气流通性，缓解城市热岛效应。通过增补风廊内的绿色空间，逐步打通阻断性的关键节点，提升风廊沿线绿地的开阔度。

一级通风廊道 2 条，分别为西北部通风廊道（植物园—昆明湖—昆玉河—紫竹院公园、动物园—玉渊潭）、西部通风廊道（植物园—西五环及两侧绿化带）。二级通风廊道 3 条，分别为五环通风廊道、复兴路通风廊道、园外园通风廊道。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25 条 构建生物安全格局网络

营造适宜生物栖息的生境斑块，利用线性空间构建生物迁徙廊道，设置生物短暂栖息和迁移的小型踏脚石，形成“栖息地保护区—生物迁徙廊道—踏脚石”点线面一体的生物安全格局网络。

开展以鸟类生境和湿地群落为主的栖息地保护区建设。以城市水鸟热点区域为重点，规划季节性城市水鸟保护区域，设置相应鸟类保护标识，制定针对水鸟保护的管理制度。营造近自然的水岸生态系统，通过底质改良、植物群落构建、水生生物恢复等工程，构建水生态系统，给湿地野生动植物营造生存空间。

通过滨水生态廊道、道路廊道建设，扩大生态通廊的绿色空间规模，形成林网交织、水网贯通的生物迁移通道。结合滨水景观提升和水生态治理等工程，增加岸线下层植被的植物种类，丰富廊道内现有的群落结构，提高群落稳定性。

通过平原造林、森林湿地和城市森林建设，形成多尺度的森林、湿地斑块，增加生境网络的完整度和闭合度，成为动物迁徙的踏脚石。

设立城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与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形成东西互补。建立野生

动物救护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安置与驯养救治野生动物的笼舍和救助站，以及用于开展放归训练的空间。

昆虫及土壤微生物是维护绿地生物多样性的组成，增加绿地植被在类型和类群的多样性，提升昆虫和微生物栖息地的丰富度；保护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群落，适当保留枯枝落叶和倒木，改善土壤微生物小生境。营建城市水体和湿地，增加昆虫和两栖类动物从陆地到水体间的过渡空间。

第 26 条 划建自然保留区

新建公园、有条件的已建公园及校区、园区、社区附属绿地中，建议划设一定面积的自然保留区，建设昆虫旅馆、本杰士堆、小微湿地等昆虫、小动物、鸟类栖息地，保持土壤微生物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保留区内保留原生植被群落，采取少量园林管护措施，如减少割灌、保留林下植被、设置专用标示牌等，减少人为干扰。

第三章 优化游憩体系，满足人民对宜居环境的需求

第一节 创建林城相融的森林城市

第 27 条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提升城市品位，扩大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林分质量，丰富景观风貌，健全生态文化体系，夯实林业支撑体制，使海淀区全面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形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路相拥、林居相宜”的城市森林网络。

第二节 打造城乡一体的公园体系

落实全市“自然公园—城乡公园—绿道体系”的三级绿地游憩体系。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城乡公园又下设城市公园和生态公园两个子系统，其中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及游园等 4 类，生态公园包含郊野公园、森林湿地公园、乡村休闲公园和其它景观游憩绿地等 4 类。规划自然公园面积为 7220 公顷，城乡公园面积为 9430.9 公顷，自然公园及城乡公园体系面积之和为 16650.9 公顷，占海淀行政区面积的 38.7%。

第 28 条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依托西北山区风景自然体系发展带，整合鹫峰、阳台山、凤凰岭等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在保护和持续利用自然、人文景观的同时，提供优质的游憩服务，使市民在临近市区的地方就可以享受到郊野的近自然环境。

依托西山现有森林公园、风景区，布局串联主要自然和人文景源的森林步道体系，延续京西古道、茶棚等历史文脉，设置登山驿站、亭台茶歇、安全指引等游憩服务设施，形成连续完整、文化特色浓郁的自然游赏线路。利用山体制高点和景观条件，规划布局 10 处观山望城的风光眺望点。

第 29 条 郊野公园

1. 一道绿隔城市公园

落实上位规划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建设十大高品质结构性公园的要求。一道绿隔内规划由两山公园、北坞公园、中坞公园、船营公园等组成的园外园公园群，由树村公园、八家科技文化公园等组成的清河绿廊公园群，由永引森林运动公园、平庄郊野公园、田村生态修复公园等组成的永引森林运动公园群。提升城市公园环内现状公园品质，完善设施，健全制度，高效管理，科学运营，大幅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 二道绿隔郊野公园

落实北京市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的“生态、游憩”两个核心功能和定位要求。二道绿隔规划四大结构性郊野公园群，分别是南沙河森林湿地公园群、上庄路特色公园群、北部浅山活力公园群和马上清（青）西公园群。根据二道绿隔地区的特色，塑造田园、湿地、山林交融的景观风貌，提升郊野游憩空间的品质，进一步扩大绿地规模总量，完善休闲、科普、服务等各类设施，打造多元丰富的郊野生态空间。

第 30 条 湿地公园

重点打造海淀北部的南沙河森林湿地公园群和以颐和园、圆明园为中心的三山五园湿地群。

在北部生态科技绿心，持续建设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崔家窑森林湿地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将湿地与森林建设结合起来，形成集生态修复、休闲观光、知识科普等为一体的南沙河森林湿地公园群，突出南沙河流域湿地功能和景观特色。

在三山五园文化绿心，开展以公园湿地为主的湿地保护恢复。结合南水北调调蓄池团城湖的建设，整合两山公园、北坞公园、影湖楼公园、南水北调纪念园、海淀公园等空间内湿地，保护景观水面、河流、沟渠等各类湿地，形成水系连通；保护原有历史风貌，形成以颐和园、圆明园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产湿地景观。

第 31 条 城市公园

海淀区内的城市公园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组成；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分级设定服务半径覆盖标准，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公园绿地在规模尺度、功能配置、出行距离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内容丰富，设施完备，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面积一般在 5 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应考虑生态、游憩、景观、避险等多种功能。在营造丰富自然生态空间的同时，合理划分功能分区，重视大型开敞空间的布局。配套完善全龄化的游憩服务设施，以满足新时期市民日常休闲、运动健身、儿童游乐等多元的活动需求。引导综合公园与周边城市景观和功能的融合，加强无障碍设计、节约型园

林设计，通过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和游憩体验。

2.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游憩功能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按照北京市大力推进专类公园建设的要求，在提升海淀原有专类公园基础上，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类公园，形成类型丰富、品质一流的专类公园体系。海淀区专类公园包括历史名园、科普教育、设施游乐、主题文化等类别。

建设高水平国家植物园。整合北京植物园、中科院植物园和西山林场，形成集山区、浅山、平原全地形要素的植物景观空间格局，完善科研、科普和游憩服务设施，打造世界一流国家植物园。

3.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是为一定范围内的社区居民，提供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公园绿地，面积大于1公顷（含），带状宽度大于或等于30米。社区公园应突出“以人为本”，重点考虑居民日常休闲健身以及老人和儿童活动的需求，合理布局活动场地和设施，重视趣味性和邻里文化要素的融入，避免对周边居民起居生活产生不良干扰。社区公园应强调无障碍设计和节水型园林应用，植物种植突出艺术性、科学性和四季景观的营造。

建成区内的社区公园，应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提高品质，提升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以满足百姓日常游憩活动的需要。北部地区的社区公园，应与科技园区同步建设，将自然元素、文化要素引入园区，提升园区环境品质，利用绿道串联园区内外绿色空间，提供服务于高科技人才日常休闲、交往、健身、商务会谈等活动的空间及功能设施。

4. 游园

游园指小型独立占地的公园绿地，宽度大于或等于15米，包括小型公园、街旁绿地及其他带状绿地。

游园建设应以创造尺度适宜、利用率高的活动空间为主，满足附近市民散步、小憩、日常交往的需求，营造出环境宜人、景致优美的绿色空间。建设群众喜闻乐见的牡丹、月季等特色花园，采用共建共享的方式建设城市农园和园艺花园。

街旁绿地作为城市道路线性空间中的重要节点，注重公园与道路空间的融合、地域文化的表达及多元活动的设置，形成城市景观中的“亮点”。通过拆除腾退、留白增绿，建设一批街旁绿地、口袋公园，满足居民就近休闲需求，以弥补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足的问题。

第三节 构建层级合理的公园结构

构建“两绿心，七群廊，廿旗舰，百精品，千园城”的游憩空间格局。

第32条 两绿心

三山五园文化绿心，由两山公园、海淀公园、畅春新园、船营公园、中坞公园、北

坞公园、妙云寺公园、茶棚公园、影湖楼公园等公园组成，形成以山水田园风光和皇家园林文化为特色的城市文化绿心。

北部生态科技绿心，由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六里屯生态修复公园等结构性公园组成，形成涵盖山水林田湖多种生态要素的大型森林湿地城市绿心。

第 33 条 七大公园群

七大公园群分别为园外园公园群、马上清（青）西公园群、清河绿廊公园群、永引森林运动公园群、南沙河森林湿地公园群、上庄路特色公园群、北部浅山活力公园群。

园外园公园群：以两山公园、船营公园、中坞公园、北坞公园、妙云寺公园、茶棚公园、影湖楼公园等公园为主体，形成以山水田园风光为特色，以皇家园林文化为背景的近郊大型公园集群，面积约 900 公顷。

马上清（青）西公园群：以中关村公园、树村公园、中关村英才公园为主体，以展示海淀科学智慧创新精神、服务高科技人才为主要特色，采用简洁现代的设计手法，强调高科技、智慧设施在公园中的运用。针对高科技人才年轻、热爱运动的特点，在公园中配备跑步道、休闲健身场所、小型更衣淋浴室等服务设施，面积约 744 公顷。

清河绿廊公园群：以八家科技文化公园、圆明园、树村公园、朱房公园为主体。发挥清河区位优势，注重公园服务功能复合化。体现人文关怀，拓展服务功能，更好地适应儿童老人等群体的需求，打造全龄友好的绿色空间，体现国际城市的宜居水平。适当增加公园智慧、创新元素，形成科技与市民互动的特色场景，面积约 840 公顷。

永引森林运动公园群：由永引森林运动公园、平庄郊野公园为主体，以森林里的休闲健身活动为特色，开展森林相关的自然科普、森林拓展、森林骑行等活动，面积约 384 公顷。

南沙河森林湿地公园群：以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上庄湿地公园为主体，以森林湿地为特色，遵循生态化建设，保持和恢复本土动植物群落，保护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尽量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干扰，面积约 1248 公顷。

上庄路特色公园群：以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六里屯生态修复公园、三元农业主题公园为主体，以生态修复、休闲健身、农业体验、科创互动为特色。改造现有的平原造林林地，丰富植物景观，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与森林景观建设相融合，规划展示、互动、观演、极限运动等特色空间，面积约 765 公顷。

北部浅山活力公园群：以城子山森林休闲公园、显龙山公园、韩家川休闲公园、温泉公园为主体，以休闲健身、儿童公园为特色。结合村落文化与乡土记忆，形成旅游、健身运动结合的乐活公园群。规划儿童、青少年主题公园，强调自然教育，优先设置青少年活动场所及游憩设施，面积约 1372 公顷。

第 34 条 七大廊道

京张文化绿廊，北至北五环箭亭桥，南至北京北站，长约 10 公里。以京张铁路遗迹为保护和展示对象，在绿地建设中充分挖掘近现代工业文化内涵，织补与弥合沿途用地功能，将保护与创新植入丰富的公共艺术空间，形成新的城市休闲娱乐和公共绿色走廊。新建清河、五道口、知春里、四道口等重要节点公园绿地。

大运河（海淀段）文化绿廊，从西直门转河起，经颐和园、青龙桥至海淀北部京密引水渠，长约 30 公里。由紫竹院公园、动物园（海淀部分）、五塔寺公园、南长河公园、金源娱乐园、鲁艺公园等公园组成，注重展示运河文化，突出重要节点建设，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服务周边居住社区。新建五塔寺公园、万寿寺公园、韩家川休闲公园、黑龙潭公园、显龙山公园等公园绿地。

京藏生态休闲绿廊，南起马甸桥，经北五环、清河，北至西三旗桥，长约 10 公里。由马甸公园、北极寺公园等串连而成，提升京藏高速沿线的植物景观，加入绿道、休闲健身、儿童游憩等设施，为周边居民提供绿色休闲场所。新建祁家豁子公园、塔院城市森林公园等公园绿地。

永引生态文化绿廊，东起玉渊潭公园，经定慧桥北上至旱河路，西至西五环，长约 9 公里。由玉渊潭公园、定慧公园、翠微烟雨公园等串联而成，增加两岸森林厚度，提升河道及两岸景观品质，形成连续的绿道系统，加入儿童游憩、森林休闲健身等功能，充分融合周边产业园、居住区、商业区的需求，打造集生态、生活、文化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滨水活力廊道。新建永引森林运动公园等公园绿地。

清河滨水绿廊，西起青龙桥，东至清河文体公园，长约 11 公里。提升改造颐和园北宫门至安河桥北地区、清河绿廊与树村一圆明园相交区域、清河四街一八家郊野公园地区、北中轴北延长宝盛绿地区域等四大绿色生态节点，与京张遗址公园廊道共同形成缝合东西、连接南北的城市更新蓝绿十字骨架，逐步恢复河道生态景观面貌，打造休闲滨水空间。新建二河开公园、朱房公园、青龙桥古镇公园、大有公园等公园绿地。

北清路科技文化绿廊，西起北安河，东至小牛坊桥，长约 13 公里。将北清路与周边城市组团融为一体，形成更友好、高品质的城市空间，以传承发展、缝合城市、连接慢行、激活绿带、回归人本、打造植物景观等方法，对若干公园节点进行详细设计。新建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等公园绿地。

南沙河滨水绿廊，西起前沙涧桥，东至京新高速南沙河桥，长约 10 公里。“以水为脉”建设多处湿地，以近自然滨水岸线建设、生态游憩、文化挖掘为重点，打造多样化生境体验廊道及独具特色的滨水绿廊。新建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曹氏风筝公园、郭守敬水文化公园等公园绿地。

第 35 条 二十大旗舰公园

旗舰公园里包括六个历史名园及十四个结构性公园。

六个历史名园：北京市共公布 25 个首批历史文化名园名录，其中有 6 个主体位于海淀区，分别是颐和园、圆明园遗址公园、香山公园、北京植物园、玉渊潭公园、紫竹院公园。应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历史名园。

十四处结构性公园：依据全区绿色空间格局及现状资源特点，在结构性重要生态节点布局规模大（五环外超过 100 公顷、五环内接近 30 公顷）、高标准、高品质的结构性公园，形成立足海淀、面向全市的公园核心，引领大尺度生态空间建设标准，提升周边城市组团活力。十四个旗舰公园包括：北部地区 8 个，即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城子山森林休闲公园、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北清路中央科技园、中关村公园、韩家川休闲公园、中关村英才公园；南部地区 6 个，即海淀公园、八家科技文化公园、东升休闲文体公园、金种子文化公园、永引森林运动公园、田村生态修复公园。

第 36 条 百个精品公园

海淀区共 29 个街镇，至规划期末每个街镇建设 3 至 5 个精品社区公园，形成百精品公园城区。各街镇可充分根据各自地域、文化、产业等特点，选择重要区位、具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公园，进行精品公园建设。精品公园建设应体现新时代发展特征，以休闲健身、地域文化、产业特色、创新发展、生态节约、全龄服务为优先方向，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宜居环境建设，更好地为海淀区的居民及产业人群服务。

第 37 条 千园城区

通过绿心、公园群、公园廊、精品公园、微型公园及其它公园绿地建设，持续增加公园数量，提升公园品质，营造示范性的公园城市景观，形成为大、中、小、微四个层级的公园绿地体系，实现千园城区。

规划大型公园约 50 处，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和城市综合公园等四种类型，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大型公园具有显著的自然特征，拥有大尺度和高品质的自然生态环境，可开展的活动内容丰富，是市民感知体验自然的重要途径，也是城市重要的绿色公共活动空间，可以满足市民较长时间的绿色休闲活动需求。大型公园在区域尺度引导城市空间良性发展，对带动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具有积极意义。

规划中型公园约 90 处，单个公园规模介于 10 至 50 公顷。中型公园以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规模相对小的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为主要类型。中型公园主要面向公园周边 1.5 公里内的居住人群，公园尺度宜人，既适合居民日常健身休闲，也能较好的展示城市人文特色。

规划小型公园约 300 处，单个公园规模介于 1 至 10 公顷，以社区公园、游园为主要类型。小型公园应注重创造尺度适宜的活动空间，成为居住组团、社区以及商业办公区域内的绿色生活焦点，充分满足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的日常休闲交往需求，实现集公园游赏、运动休闲和文化交流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到 2035 年每个街道辖区至少具备 1 处面积不小于 3 公顷的社区公园，存在建设困难的街道地区应保证至少有 2 处、单个面

积不小于1公顷的社区公园。

抓住“疏解整治促提升”契机，大力推进微型公园建设。利用零散地块、闲置地、边角地和拆违腾退资源，优先为市民建设公共绿色休闲空间，作为公园绿地的微补充，服务市民生活。

第四节 构建生态漫游的绿道体系

第38条 绿道系统结构

规划以8条市级绿道为骨架，15条区级绿道为分支的多层级城市绿道系统，形成“三廊五环”的空间结构，连接山、水、林、田等自然要素及历史人文资源点，突出海淀区山水林田湖交融、人文历史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资源特点。

第39条 市级绿道建设

市级绿道是海淀区联系市域重点生态空间、人文历史景观的绿色骨架。市级绿道共8条，包括大运河（海淀段）绿道、三山五园绿道、永定河引水渠绿道、清河绿道、京藏高速绿道、西土城滨水绿道、南沙河绿道、西山国家登山步道，共约208公里。

市级绿道规划有7个游客服务中心，分别为北部绿心游客服务中心、大西山游客服务中心、太舟坞游客服务中心、香山植物园游客服务中心、三山五园游客服务中心、紫竹院游客服务中心、北土城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可结合公园入口配套相应的停车、简餐、卫生间等服务设施。

第40条 区级绿道建设

规划15条区级绿道，对市级绿道补充完善，形成贯穿全区的绿道网络，串联区内特色生态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如京张绿道、北清路绿道等，共约203公里。

第41条 市级和区级绿道建设分类

在市级和区级层面上将海淀区绿道分为城市型、郊野型及联络型。城市型绿道，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依托城市滨水空间、带状绿地而建设，出行方式以步行为主、骑行为辅。郊野型绿道，多位于北部地区，依托山谷、河流、林地、田园等自然生态环境而建设，出行方式在平原地区以骑行为主、兼顾步行，在山区以步行为主，是郊区游赏、亲近自然的绿色通道。联络型绿道，指在某些绿道无法连通的区域，通过借道市政非机动车道等，保证绿道的连贯性。

第42条 特色绿道环线建设

以市级绿道和区级绿道为骨架，在海淀区内形成三山五园文化遗产环、绿心生态漫游环、北部山水田园环、滨水郊野公园环、科技高校文化环五个特色绿道环线，串联和展示海淀区特有的自然和人文资源。绿道环线在提供绿色慢行休闲功能外，还具备承担马拉松赛事、城市公路自行车赛的能力。

完成太行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海淀步道区段（妙儿茶棚遗址至活山涧村）10公里的建设目标。同时配套保障系统，包括标识标牌、庇护所、安全护栏、视频监控和人流量感

应检测设施。

第五节 构建功能完善的公园体系

第 43 条 优化绿地布局，提高均衡性

以消除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为目标，多措并举完善公园绿地布局，通过充分挖掘街角空间、闲置地、畸零地、第五立面、屋顶空间等区域建绿补绿，弥补在高度城市地区居民身边绿量和绿色体验感不足的问题。

第 44 条 公园特色建设引导

打造主题突出的海淀特色公园体系，内容涵盖人文历史、科技创新、农林结合、郊野远足、生态修复、时尚运动、花卉园艺、儿童游乐等特色主题。

与海淀文化结合的金种子文化公园、曹氏风筝公园、郭守敬水文化公园、京西稻文化公园。具有创新创意、科普教育功能的机器人主题公园、环保节能主题公园、森林防火主题公园、零碳主题公园、文学主题公园、电竞主题公园等。与生态修复结合的六里屯生态修复公园。与都市农业结合的“一河十园”果园公园化、农业园区公园化、苗圃公园化等。融合现代艺术的艺术文化公园，如音乐公园、电影主题公园、雕塑公园等。与城市功能和儿童体验结合的迷你消防公园、模拟交通公园。培育市民园艺文化的特色园艺花卉公园。

第 45 条 公园与休闲健身设施深度结合

根据公园规模和定位，合理配套休闲健身设施，引导居民健康绿色生活方式。社区公园、游园及居住区集中绿地，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区域，布置健身器械、非标准篮球场及配套设施，布置方便居民就近开展跑步的环形绿色空间。丰富综合公园内的运动场地类型，如五人制足球场、极限运动、冰雪运动等。考虑公园中健身设施的无障碍使用需求。

第 46 条 公园全龄化

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人群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儿童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设施。

以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为目标，在公园绿地内布局全龄段、寓教于乐的儿童游乐场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内可设置专门的儿童游乐区；部分社区公园可打造成为儿童游乐专类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内可结合自然环境设置儿童科普互动设施。

实施公园绿地无障碍化建设，通过优化导引系统、铺装、坡道、厕所等设施，保障行动能力较弱的老人、儿童及残障人士等畅游公园。在儿童游乐场地考虑增加无障碍游乐设备。

结合医院、养老社区周边绿地建设康复花园，提供有利于心理、生理健康的园艺疗法及简易康复锻炼设备。

第 47 条 关注市民新的活动需求

打开公园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封闭边界，试点文化展馆与公园一体化、开放性建设，

打造融合游憩、运动、娱乐等综合功能的新型公共空间形态。开展一园一自然教育驿站、园艺驿站建设，新建公园可设置展览室、阅览室，提供博物展览、艺术展览等功能。

第 48 条 公园文化建设

组织森林音乐节、赏花观鸟摄影节、文创生活市集、插秧节、植物文化游等各类公园文化主题活动，不断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持续扩大香山红叶节、海淀公园京西稻文化节、翠湖湿地观鸟季、玉渊潭樱花节、凤凰岭杏花节、圆明园荷花节等节庆活动品牌的影响力。将发布会、庆典引入公园，增加绿地的公共交往功能。

第 49 条 公园自然教育

建设自然教育中心和自然科普基地，增强市民保护环境意识。重点建设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京鹫峰国家森林公园、百望山森林公园、海淀公园、圆明园遗址公园、玉渊潭公园、紫竹院公园、北京植物园、北京动物园等 9 处自然教育学校，培训自然教育、环保志愿者，承担面向社会，特别是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自然教育任务和素质拓展培训，组织各类社会自然教育活动。突出各自然教育学校的核心特点，建立集科普、教育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教室、户外课堂等空间，形成没有围墙的自然博物馆。

依托集中居住区附近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等各类绿色游憩空间，结合可利用的公园配套用房、社区公共文化空间以及户外场地，在每个街镇内至少打造 1 处自然教育驿站。

第 50 条 科技公园建设

基于高效低碳、无人化管理的理念，可搭建智慧管理平台、智能管理系统，并配备简单、可靠、实用的智慧设施，具体包括智能化控制照明系统、智能灌溉系统、智能识别监控系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位和水质监测、消防安全监测等。开展低碳园林、节约型园林建设。在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过程中控制碳排放、降低能源损耗，探索低成本养护技术。加强技术创新，推广节水型绿化技术，做到资源循环使用、高效利用。

在尊重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的前提下，创新园林科技应用场景，提高园林绿化智慧化管理手段及效能，在新优品种应用、管理精细化、资源保护数字化、水资源有效使用、土壤无害化、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方面寻求新突破。

互动服务设施利用运动传感、语音面部识别、视觉虚拟等最新智慧技术，增强游园的互动性与趣味性，同时也可为行动力较弱人群提供人性化支持。如在颐和园、圆明园等历史名园中，利用增强现实技术，再现历史环境风貌；在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中，设置花期预测、动植物科普等智慧装置。通过语音导览等方式提供智能无障碍服务。

第 51 条 老旧公园绿地更新

基于居民需求和公园使用情况，优化提升老旧公园。合理调整功能布局，补充和更新照明、座椅、监控等基础设施，增设运动休闲和儿童游戏场所，增加公众参与、科普展示等功能，打造区域特色文化节点。

第 52 条 绿色公共空间

改造提升封闭式的林带绿带，增加游径、活动场地、座椅，满足公众休闲游憩的基本功能。梳理具备一定宽度、尤其位于商业中心、学校、地铁站周边的道路附属绿地，增加步行道和停留空间。

第六节 建设绿色镇区、美丽乡村

第 53 条 推进美丽乡村、森林城镇的绿化建设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注重生态节约优先、以民服务为本、文化特色挖掘，对保留的 24 个村庄开展乡村公园、林荫街坊路、林居庭院、环村林带等建设，提升乡村宜居水平。乡村公园合理配置休闲广场、体育场地、健身设施、儿童活动设施等。尊重农村风俗习惯，常绿树种植比例和栽植位置应适宜。积极利用房前屋后、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加强自治管理和精细化养护，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示范创建，规划期内创建 2 个“首都森林城镇”，8 个“首都森林村庄”。每个镇建 1 处以上休闲公园，每个村庄至少建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

第四章 塑造园林风貌，成为古今辉映文化传承典范

以三山五园地区、大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的绿色空间建设为重点，在园林绿化建设中深入挖掘、展示历史文化内涵，形成差异化、多主题的文化景观空间。

高品质建设北部生态科技绿心，聚焦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轴和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轴，优化科创组团周边园林绿化景观风貌，引导产业园区附属绿地建设和开放，塑造现代、科技感强的公园化产业园区。

第一节 三山五园文化绿心

第 54 条 恢复山水田园的自然历史风貌

处理好三山五园地区山、水、田、林、湖的关系，打造森林葱郁、水系环绕、稻田抱拥的景观风貌。保护区域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保护自然山际线和景观眺望视廊的完整性。

保护提升西山山脉森林景观，通过山地造林、森林抚育、复层群落构建等措施，提升西山植被质量，提高地区森林健康度和生物多样性；加强彩化建设，以乡土树种为特色，配植西山特色灌木和彩叶树种，提升绿化品质，展现四季分明的生态山林景观。

平原区域持续扩大公园绿地规模，加强生态廊道连通，形成大尺度绿色空间。新建官碾房公园、厢红旗公园、健锐营公园、二河开公园、西水磨公园、六郎庄公园、杏石口公园、青龙古镇公园、功德寺公园二期等 9 处公园。

保障生态基础设施安全，结合南水北调调蓄池营造优美生态环境。逐步恢复玉泉山周边历史水系，展现历史水系格局和景观特色。展示性恢复稻田景观，再现中国传统农

耕文明中“田”的文化价值。

第 55 条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与老城的联系

保护好三山五园地区与北京老城连接的长河、御道及视线通廊。加强御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修复与展示利用，提升御道沿线绿地风貌，成为体验历史文化魅力的核心路径。沿长河规划连续通行的公园廊及绿道，加强三山五园与老城的生态及游憩联系。

第 56 条 塑造特色文化景观片区

结合香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打通绿色通道，增设口袋公园及休闲游憩设施，优化香山中心区的人居环境和游客体验；依托历史文化与红色文化，打造“西山胜境、人文精粹”的村镇景观风貌。开展大官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恢复东官门前空间序列，围绕青龙桥古镇、六郎庄古村、挂甲屯打造精品节点，再现古镇古村、御园官门前区的历史风貌。

第 57 条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绿道景观建设

依托绿色空间与河湖水系，优化三山五园地区绿道选线，串联公园、果园和历史文化景点。完善绿道体系，打通北四环路至船营公园等区域中断点。进一步提升现状绿道服务设施、游径铺装、植物景观，增加人文自然教育互动设施，为市民休闲游憩提供良好条件。

第二节 长安街政务景观风貌

第 58 条 塑造庄重大气的景观风貌

长安街首都功能轴（海淀段）指长安街西延长线及两侧辐射地带，西起玉泉路，东至三里河路，长约 7.5 公里。沿线串联紫竹院以南地区（含三里河、钓鱼台地区），分区规划定位为海淀南部政务服务区。

塑造长安街庄重大气、生态绿色、开放宜人的园林景观风貌，展现新时代首都环境的独特风采。

新兴桥—复兴门（控制区）：注重仪式感，同时结合区段军政、商务交往、公共文化职能适当营造具有场所主题氛围的绿色公共空间。

玉泉路—新兴桥（协调区）：逐渐向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公共空间转变，结合区段商业、社区特色营造开放活力的文化活动现场。

三里河路（钓鱼台国宾馆）：注重庄严性、仪式感、序列性，景观风貌界面严整统一。

第 59 条 景观提升策略

长安街（海淀段）各类绿色空间形成结构清晰的空间序列，景观种植突出仪式感、主题化、区段性，由长安街中心向西，呈现从严格阵列式向自由式种植渐变的空间效果，形成连续壮美的景观风貌。

提升万寿路至玉泉路段沿线两侧绿地开放度，规划全线畅通、林荫覆盖的步行体系，适当增加休息停留场地。

第三节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第 60 条 构建一核一廊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立足西山永定河的自然空间特征与文化资源,将文化的发展脉络融入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一核一廊五组团”的绿色空间结构。

一核:三山五园地区,保护与合理利用以颐和园为代表的古典皇家园林群,在公园绿地中展示传统园林文化与历史文化,建设传承国家历史文化的典范地区。

一廊:魅力浅山风景廊道,指依托大西山风景长廊、温泉路、黑山扈路、香山路、香山南路等道路周边绿地,形成一条联系海淀南北浅山区域,串联凤凰岭景区、阳台山森林公园、鹫峰国家森林公园、温泉南山、百望山森林公园、香山公园等核心旅游资源的风风景绿廊。

五组团:以魅力浅山风景廊道和西山国家登山步道为骨架,依据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兼顾文化带以点连线带面的整体保护发展要求,打造 5 个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组团。

凤凰岭组团:对凤凰岭景区北线、中线、南线进行合理游赏组织,加强登山步道沿线的遗址遗迹保护与展示,保护花岗岩景观山体,强化春杏花、秋红叶的植物景观风貌。

妙峰山古香道组团:保护与修复妙峰山中道、中北道、北道三条香道,增强香道周边的植物景观风貌建设,恢复沿线茶棚历史文化节点。对鹫峰和阳台山进行生态本底修复,对香水寺(今七王坟)、方院、清水院(今大觉寺)等节点进行保护和展示。

中法文化组团:结合登山步道、风景廊道,串联展示贝家花园、贝大夫桥、圣琼佩斯居所(兰荷海大房、桃源观、桃源石刻)、中法大学附属中学旧址、理想社会实验区(公孙林、温泉小学等)等历史文化节点。

显龙山组团:建设显龙山文化公园,展示辛亥滦州革命先烈纪念园、孙岳墓碑、明代采石场遗址、水流云在石刻、明代石匠石刻、夏友山庄旧址等历史文化节点。

香山-植物园组团:在香山地区公园绿地建设中做好红色文化的宣传展示,提升香山东宫门外的景观建设,合理组织香山、植物园的游线;浅山绿道应串联展示团城演武厅、实胜寺碑、松堂等历史文化节点。

第四节 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

第 61 条 南北两段各具特色

长河历史文化段:长河是大运河海淀段文化景观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结合万寿寺、五塔寺、白石桥等区域城市更新,通过绿道、公园、广场建设,强化公园与城市的全面开放与融合,形成连续的城市公共滨水公园带。

京密引水渠海淀北部段:以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田园文化为特色,塑造显龙山、太舟坞等绿色文化节点,结合京密引水渠两侧公园绿地、郊野公园、防护林地、农田形成蓝绿融合的生态文化空间。

第 62 条 重塑关键性历史文化节点

高粱桥-白石桥文化景观节点：结合公园绿地展示倚虹堂、白石桥、会川闸、五塔寺等历史文化遗址，联动国家图书馆、首都滑冰馆、首都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形成高品质城市开放空间。

万寿寺文化景观节点：结合万寿寺-延庆寺周边环境整治及长河两岸滨水绿地建设，将万寿寺码头、广源闸节点融入周边绿地。

青龙桥文化景观节点：青龙桥是海淀西山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交汇的关键节点，结合青龙古镇整体考虑绿地景观建设。

显龙山文化景观节点：规划显龙山文化公园，通过游线组织展示辛亥滦州起义烈士纪念园、孙岳墓碑等历史文化景点。

第 63 条 打造集休闲与文化为一体的大运河绿色空间

优化拓展南长河公园、金源娱乐园等现状公园的服务功能，推动建设五塔寺公园、万寿寺公园、韩家川休闲公园等未实施公园绿地，结合运河历史文化资源，采用丰富种植层次、增加休憩设施、增加文化内涵等方式，打造集自然、人文、现代、宜居为一体的绿色长卷。

第五节 北部生态科技绿心

第 64 条 两廊、三核、六区的绿色发展结构

北部生态科技绿心为北部地区提供高品质、优美宜居的生态自然环境，吸引高精尖产业汇聚及国内外顶尖人才生活居住，是助力海淀创新高质量发展和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竞争生力军的绿色引擎。

构建绿心“两廊三核六区”的空间结构。两廊是指南北向的上庄路森林廊道和东西向的南沙河滨水绿廊，形成 T 字形结构。三核是指基于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自然核心，基于故宫北院区域的文化核心，基于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的科技核心。同时分为森林休闲、湿地保护与展示、人文博览、田园牧歌、科技主题、生态修复等六个功能区。

第 65 条 营造多元、漫游的景观风貌

保留北部生态科技绿心内林、水、田、村交融的景观风貌，结合场地内的京西稻风貌资源，以平原造林、水清岸绿等重点项目，对现状林地进行优化提升，营造集中连片、林水相依、林田相伴的大尺度植物景观空间，推进建设若干森林湿地公园。利用绿道系统将各类生态要素进行串联，沿线乔木、花灌木、花海地被宜密则密、宜疏则疏，形成兼顾生态与景观韵律的近自然森林，为居民提供林荫树影、滨水绿斜、田园歌语的漫游体验。

第 66 条 试点先行，着力打造示范精品项目

结合南沙河滨水绿廊及南沙河市级绿道项目，推进建设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提升优化翠湖国家湿地公园；重点提升故宫北院周边环境，开展故宫北院文化公园、玉河森林湿地公园等项目的建设。结合北清路提升及屯佃村拆迁腾退，建设北清路中央科技公

园和六里屯生态修复公园等项目。

第六节 绿色科技创新风貌

第 67 条 打造绿色科技创新地标

以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建设为切入点，建设一批中关村创新精神绿色地标。结合中关村广场、海淀公园、中关村公园、上地公园、马甸公园等公园绿地的改造提升，形成集自然生态、科技创新、历史人文为一体的高水平科技公园体系。

第 68 条 打造两轴高品质公共空间

沿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轴和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轴，打造科技创新型园林绿化景观风貌带。

实施中关村大街公共空间品质提升行动。以“科技风、创新路、国际范”为目标，结合道路附属绿地改造提升、广场空间建设，提高绿地开放度、服务功能，提升沿街界面品质，展现新型城市形态和创新风貌。重点升级改造中关村广场、魏公村、白石新桥、海淀剧院等节点，建设高品质街道公共空间。

实施北清路科创走廊园林绿化建设行动。结合北清路整体城市设计，凸显植物景观特色，增加绿道、休闲交往空间及科技互动设施，形成启迪智慧、激发创新的高品质人居环境。

第 69 条 促进活力多元产业园区建设

聚焦中知学原始创新、永丰、翠湖、马上清（青）西、西三旗等产业组团的发展，引导塑造现代、科技感强的附属绿地景观风貌。针对产业人群活动特点，在绿地中增设休闲健身空间、交往空间。

结合北京电影学院、768 创意产业园、龙徽创意产业街区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更新升级，塑造具有艺术气息、特色鲜明的文创产业园林绿化景观；拓宽公园配套设施功能，建设园林创新人才会客厅。

第七节 滨水开放空间

第 70 条 营造多元开放的滨水活力带

营造与城市紧密融合的多元开放滨水活力带，融合公园绿地、绿道、休闲游憩服务设施，为周边市民提供亲水休闲场所。

沙河滨水活力带：保护南沙河、北沙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翠湖湿地、稻香湖湿地、崔家窑湿地、玉河湿地等森林湿地景观，完善滨河绿道、驿站等游憩设施。

清河滨水活力带：以蓝绿空间融合带动城市空间有机织补，建设安河桥、树村、宝盛绿地等主要景观节点，展示三山五园历史文化及马上清（青）西地域文化，提升河岸生态自然化率，通过绿道串联活力多彩的城市滨水公共空间。

长河滨水活力带：实现长河滨河游览贯通，保护、提升、串联沿线金河堤碑、麦钟桥、万寿寺、延庆寺、广源闸桥、紫御湾码头、五塔寺等重要历史文化和景观节点，提

升绿地公共空间的整体性、连续性、开放性、可达性，打造蓝绿交织、古今交融的城市文化景观廊道。

万泉河滨水活力带：整合沿线历史空间、高校空间、生活空间、创新空间，重塑生态亲水、开放共享的滨水廊道。

第五章 分片区绿地建设指引

第一节 分片区绿地建设发展指引

对海淀区全域绿色空间提出“东塑、西育、南织、北优”的建设指引策略。

1. 东塑—创新风采、精品文园

结合中知学、北太平庄、西三旗等区域城市更新，塑造精品公园城区，以主题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公园建设策略，鼓励居民共建共享，提高老旧公园绿化品质，开展小微绿地建设。

2. 西育—山林入城、古今辉映

严格按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范围，保护和修复西山生态本底，依托西部地区的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为生活在高密度城市中的居民提供回归自然、开展郊野游憩活动和参与自然教育的场所。展示西山和三山五园历史人文资源，传承古都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积极利用各类拆迁腾退地、闲置地还绿建绿，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3. 南织—见缝插绿、实现均衡

南部结合城市更新挖掘潜力空间，通过腾退还绿、疏解见绿、见缝插绿新建一批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弥补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增加市民的绿色获得感。引导附属绿地打开封闭的绿色空间边界，促进公共绿地与附属绿地融合。

4. 北优—蓝绿相融，优化服务

通过公园群、结构性公园建设，扩大绿地规模，提升绿地品质与服务能力，构建城野交融、蓝绿交织的景观风貌。聚焦永丰、翠湖产业组团的发展，引导塑造高颜值、国际化、科技范的产业园区风貌。创新公园模式，增加科技场景应用，建设一批融入科技、文化、生态、艺术等元素的示范性公园。

第二节 建设生态创新的北部地区

第 71 条 塑造创新、生态、宜居的多元景观风貌

北部地区塑造以生态为基底，以创新为特色，共享融合的景观风貌。建成若干代表海淀绿色空间高质量发展水平的、设施丰富的、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促进北部公园与城市的无界融合。针对科创人员年轻化、家庭化等特点，在公园中着重加入休闲健身、儿童设施。以完善、连续的绿道系统打造愉悦舒心的上班之路、上学之路。

依托中关村翠湖科技园、永丰产业园，推进故宫北院文化公园的实施。建设玉河森林湿地公园、稻香湖森林湿地公园等生态与创新融合的示范性项目。新建永丰科技公园、大悦城活力公园、万象汇活力公园等社区公园。

第三节 建设绿创融合的马上清（青）西地区

第 72 条 绿创融合，共享宜居的城绿空间

以人、城、产融合发展的公园城市理念，推进中关村软件园、上地信息产业基地等片区的绿色空间建设，塑造以绿创融合、共享宜居的景观风貌。

构建以大运河（海淀段）文化绿廊、清河滨水绿廊、京张文化绿廊、京藏生态休闲绿廊及其它城市道路绿廊为依托的廊道体系，强化片区内的绿地联通度；提升树村公园、中关村英才公园、大有公园、上地公园等公园绿地的建设水平，形成公园成群、绿道联通、山水交融的绿色空间结构；结合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及新建公园，建设一批主题化、精品化社区公园，推动模拟交通公园、音乐公园、宠物公园等特色社区公园建设；在商业中心、产业园区周边增加小微绿地，如建设朱房北一街口袋公园、农大南路口袋公园、茉莉园北路口袋公园等一批精品小微绿地。

第六章 附属绿地规划

第一节 共建安全舒适的居住区附属绿地

第 73 条 见缝插针，灵活增绿

选择有用地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绿地改造试点，通过小规模、可持续、共同缔造的方式引导附属绿地更新，增加绿地面积，完善活动设施，提高绿地景观水平。通过拆迁建绿、拆墙透绿、边角增绿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增加居住区周边绿量。

第 74 条 创造高品质、场景化的贴身体闲环境

注重居住区附属绿地的安全性、包容性、趣味性，考虑各类居民的需求，特别注重老年人和儿童的活动需要，打造休闲健身、儿童游憩、文化活动等主题化社区花园，建设全龄友好乐活家园。

营造健身运动场景的居住区绿地。对现状有绿化用地条件的小区，完善小区游园和社区组团中心绿地，在不干扰住区安静环境的前提下，增加休闲健身空间、运动步道、休息座椅，为不同需求的居民提供完善的健身活动设施及开敞空间。

营造儿童游乐场景的居住区绿地。在小区游园和社区组团中心绿地适当区域，增加儿童游戏场所，模拟主题化场景，如迷你十字路口、迷你消防站等，为儿童创造主题趣味的同时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营造文化场景的居住区绿地。根据不同的周边用地类型营造文化体验场景，例如学院文化场景、政务文化场景、科创文化场景、传统文化场景、艺术文化场景等，增强居民对于地域文化认同感。

第二节 打造多元特色的道路附属绿地

在满足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构建层级清晰、特色突出、多元融合的道路绿色网络系统。完善道路附属绿地在美化城市、塑造特色，以及遮荫、降尘、降污、噪声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生态、景观、健康、防护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

第 75 条 分类分级增绿添彩，构建林荫路网络

城市环路、高速路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应统筹规划，保证道路两侧充足绿化厚度与视觉绿量，注重跨区植物景观的协调性和连贯性，构建有绿量、有风景、有特色的景观绿廊。

主干路是营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的重要界面，是城市景观结构中的重要视线廊道。应突出骨干植物特色，打造季相风景鲜明的景观大道。确定优先增补林荫的道路，如中关村大街、巴沟路等。

次干路、支路按照强化绿荫覆盖、创造舒适环境、建设宜人景观的原则进行道路绿化建设。推进林荫路和花景街道建设，塑造温馨宜居的人性化空间，营造慢行生态、四季有景、花绿交织的街道空间氛围。

街坊路绿化应选择观赏性强、抗污染、滞尘降噪的植物，主要街道两侧至少种一行适宜的乔木或灌木。植物配置与周边建筑形式、风格协调。结合街道两侧墙体，适当配置立体绿化。

第 76 条 建设特色景观路，构筑城市风景线

提升海淀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以及临界区域的道路景观，按照道路等级、沿线用地性质、道路景观资源营建滨河生态景观路、季相风景林荫路、文化展示景观路、公园连接慢行路、创新智慧体验路、健康宜居休闲路等特色景观路。

滨河生态景观路协调河流水体、道路、植物等景观要素，将道路附属绿地与滨水绿地一体化设计。利用微地形预留观水透景线，种植杨树、垂柳、樱花、碧桃、海棠等特色树种，丰富滨水道路景观层次。

季相风景林荫路以植物景观为主，突出植物色相形态变化，形成春季赏红花、夏季观绿荫、秋季观黄叶、冬季看雪景的效果，增强道路的识别度，提升城市景观风貌。行道树不够连续完整的道路，可根据条件进行补充种植或者替换，强化道路特色。

文化展示景观路依托道路附属绿地，结合景观灯、花境等道路景观要素，营造特色文化氛围。道路交叉口酌情考虑设立景观节点或主题花坛，展示街道文化内涵，增强居民及游人对地域文化的感知。

创新智慧体验路主要位于北部科技新区，通过物联网技术，建设创新、智慧风貌街道。增设安全监测系统、AI 语音灯柱、智慧垃圾箱等智慧设施，为居民创造智慧体验的同时提供舒适、便捷、宜人的街道空间场所。

健康宜居休闲路主要利用较宽的道路附属绿地，提供林荫休憩的场地空间，增加慢

跑道、休闲健身场地等，助力城市全民健身体系构建。

公园连接慢行路应完善步行和自行车道路体系，无缝衔接公园与慢行体系，对接驳点、休憩空间及公共交通站点周边进行空间统筹及景观美化，打造安全、通畅的慢行系统。种植冠大荫浓的落叶树种，保证林荫的连贯性。

第三节 引导开放共享的产业附属绿地

第 77 条 开放院墙边界，个性化增补提升

引导有条件的产业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改造提升人群集中区域的围墙、院墙，采用拆墙透绿等方式，扩展沿街绿色公共空间，提高绿视率，形成内外一体的街道界面。提升高科技新兴产业园区附属绿地品质，展示独特的园区文化。

第四节 营造透绿增绿的公共服务附属绿地

第 78 条 鼓励附属绿地开放，提升绿地开敞度

鼓励引导各机关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文化体育场馆等开放附属绿地，结合城市更新，提升绿地开放率，对封闭绿化进行改造，加强围墙内外绿地公共空间融合。大力开展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附属绿地建设规划管理控制。建设林荫停车场，增加绿化林荫面积。

第 79 条 引导美化第五立面，开放共享屋顶绿化

引导公共建筑建设屋顶花园，突出美化环境、缓解热岛效应的作用，丰富城市第五立面，构筑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同时，利用屋顶绿化空间为工作人员、居民提供交流、休闲健身、静思等活动场所。

第七章 专项规划

第一节 植物种植规划

第 80 条 植物景观发展策略

注重植物生态功能。优先选择抗性强、生态效益高、固碳能力强的树种。注重植物与动物、鸟类、昆虫间的依存与取食关系，在大型绿地或公园中，适当留野、再野，应用食源、蜜源、筑巢所需的植物种类，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强调特色植物景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功能、不同季节的特点进行选种与搭配，充分展示山区、文化地区、滨河地带的植物景观特点。

突出植物文化功能的体现，讲好植物故事。在三山五园地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恢复历史植物景观。开展植物文化专类活动，建设古树文化体验基地，推广古树名木文化。

拓展乡土植物及新优品种应用。坚持适地适树原则，选取适应性强、抗性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利于林地结构稳定及后期管理。推动新优园林植物品种产业化应用，通过花境、花坛等方式在公园中搭建展示及科普平台。

营造可持续景观。植物的配置注重近期与远期效果相结合，统筹基调树种，合理搭配速生与慢生树种、常绿与落叶树种、乔木与灌木的比例，形成稳定的绿化效果和景观特色。

第 81 条 植物景观特色

1. 三山五园地区

三山五园地区以大尺度绿化为基底，结合地形适当配置观赏树种，突出和衬托桑林耕织、河墙烟柳等历史文化景观。局部恢复京西稻种植，通过水稻田园、荷塘湿地展现皇家农耕文化；在妙云寺、香露寺等节点补植大片柳树、黄栌等，再现“河墙烟柳”景观；延续现有果园风貌，推行果园公园化，补植白碧桃、杏树等烘托燕京八景“西山晴雪”景观氛围；将蓄滞洪区与景观功能相结合，在低洼地营造旱生湿地景观；营造西郊线疏密有致的彩叶景观和田园景观。

2.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

西山以香山红叶为特色，增加彩叶、彩枝、彩干树种，丰富植被群落，展现四季分明的山林景色。对浅山区彩化树种的选择提出如下指引：山脚处种植银杏、白蜡、栾树、榉栎、元宝枫、山桃、红瑞木、地锦等树种；山中部种植元宝枫、五角枫、黄栌、山桃、杏等树种。同时对阳台山原有杏花群落进行保护并进行增植补植，恢复“十里杏花”历史植物景观。

在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的滨河绿地中增加柳树、桃树，恢复长河观柳、柳岸花红的历史植物景观风貌。

3. 古树文化体验基地

立足海淀区丰富的古树资源，如大觉寺古银杏、凤凰岭车耳营古油松、万寿寺古银杏等，探索将古树名木文化推广与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路径。规划古树文化体验基地 10 处，建设以香山公园为主体的香山国家古树公园，在八里庄街道打造古树社区，在车耳营和七王坟打造古树村庄。

第 82 条 植物种植规划引导

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城镇村不同区域，在基调树种、骨干树种、道路绿化树种、一般园林绿化树种等四个方面的基础上，针对山地植被、河流湿地树种选择进行引导。

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指各类园林绿化均要使用的、数量最大能形成城市统一基调的树种，是全市整体景观风貌的基础。基调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包含北京市市树国槐、侧柏，市花月季，同时兼顾不同植物类型、不同风貌（季节、色彩、形态等）特征。重点植物种类有：

乔木：常绿树种有油松、侧柏；落叶树种有国槐、绒毛白蜡、榆树、臭椿、毛白杨雄株、绦柳雄株。

灌木：大叶黄叶、金叶女贞、月季。

藤本：五叶地锦。

2.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指在对城市影响最大的道路、广场、公园中心点、边界等地应用的孤赏树、绿荫树及观花树木。重点植物种类有：

乔木：油松、侧柏、圆柏、雪松、白皮松、国槐、臭椿、绒毛白蜡、法桐、旱柳、银杏、栾树、元宝枫、玉兰、山桃、绦柳、刺槐、桑树、山杏、西府海棠等。

灌木：沙地柏、榆叶梅、碧桃、金叶女贞、紫叶小檗、连翘、棣棠、迎春、月季、紫丁香、木槿、金银木、锦带、红瑞木、小叶黄杨、黄刺玫、珍珠梅、贴梗海棠、太平花、平枝栒子、紫荆、猬实等。

藤本：紫藤、蔷薇、藤本月季、金银花等。

3. 道路绿化树种

道路绿化具有纳凉遮荫、减噪降尘、美化街景、塑造门户景观等重要功能，由于城市道路及其沿线的立地条件相对较差，路面热辐射使近地气温增高，空气湿度相对低，土壤成分复杂、透水透气性差，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浓度高，所以行道树的选择要求相对苛刻。重点植物种类有：

乔木：油松、圆柏、白皮松、国槐、悬铃木、杨树、白蜡、千头椿、杜仲、七叶树、银杏、栾树、元宝枫、山桃、西府海棠、紫叶李、暴马丁香等。

灌木：榆叶梅、碧桃、紫叶矮樱、樱花、金叶女贞、大叶黄杨、紫叶小檗、月季、棣棠、迎春、连翘、黄刺玫、珍珠梅、红瑞木、木槿、香荚蒾、天目琼花、猬实、紫丁香、金银木、紫荆、紫薇等。

4. 一般园林绿化树种

包括公园、广场、游园、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要求植物具有美化、遮荫、防尘、减噪、调节气温、增加空气湿度等功能。重点植物种类有：

落叶乔木：银杏、毛白杨、垂柳、金叶榆、旱柳、刺槐、国槐、栾树、洋白蜡、桧柳、元宝枫、西府海棠、木瓜海棠、紫叶李、杜仲、玉兰、臭椿、千头椿、山桃、杜梨、皂荚、蒙椴、悬铃木、水杉、金叶水杉、梧桐、丝绵木、栓皮栎、七叶树、五角枫、流苏、君迁子、楸树、暴马丁香、山茱萸等。

常绿乔木：油松、圆柏、白皮松、华山松、云杉、侧柏、雪松。

竹类：早园竹、紫竹、金镶玉竹、黄槽竹等。

落叶灌木：碧桃、黄栌、紫薇、木槿、连翘、迎春、金叶女贞、金银木、紫叶小檗、太平花、紫荆、黄刺玫、珍珠梅、榆叶梅、碧桃、贴梗海棠、垂丝海棠、月季、溲疏、棣棠、鸡麻、绣线菊、平枝栒子、鼠李、锦带花、太平花、天目琼花、香荚蒾、接骨木、小叶女贞、紫丁香、猬实、糯米条、金钟花、卫矛、忍冬、红瑞木、牡丹等。

常绿灌木：大叶黄杨、北海道黄杨、小叶黄杨、沙地柏、铺地柏、凤尾兰等。

落叶藤本：爬山虎、五叶地锦、紫藤、美国凌霄、凌霄、山葡萄、木香、金银花、南蛇藤等。

宿根花卉：耬斗菜、芍药、宿根福禄考、东方罂粟、八宝、粗壮景天、大花萱草、鸢尾、蜀葵、蛇鞭菊、金光菊、天人菊、大花金鸡菊、黑心菊、大滨菊、火炬花、石竹、白头翁、大花剪秋萝、桔梗、大花秋葵、射干、马蔺、玉簪、芍药等。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草地早熟禾、结缕草、高羊茅、野牛草、涝峪苔草、青绿苔草、麦冬、白三叶、紫花地丁、二月兰、蛇莓、苦苣菜、蒲公英、马蔺等。

5. 山地群落植物推荐

山区不仅承担着生态保育职能，还是重要的景观区域，因此对山地植被群落的选择提出如下指引。

上层：油松、侧柏、华山松、白杆、栓皮栎、黄连木、栎树、槲、五角枫、核桃、核桃楸、榉树、臭椿、香椿、桑、榆、车梁木等。

中层：黄栌、山杏、小花溲疏、大花溲疏、连翘、金银木、小叶鼠李、大叶鼠李、卫矛、荆条、珍珠梅、天目琼花、绣线菊、胡枝子、孩儿拳头、迎红杜鹃、紫丁香、白丁香、文冠果等。

下层：二月兰、紫花地丁、蛇莓、宽叶苔草、紫斑风铃草、狼尾花等。

6. 河流湿地植物

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中绿化建设任务重大，因此对河流湿地绿化植物种类的选择提出如下指引。

乔木：水杉、金叶水杉、枫杨、垂柳、旱柳、绦柳、国槐、元宝枫、丝棉木等。

小乔木：山桃、紫叶李、紫丁香、迎春、连翘、金钟花等。

灌木：碧桃、金银木、柽柳、锦带花、猢狲实、绣线菊、紫珠、棣棠、醉鱼草等。

地被：马鞭草、萱草、二月兰、紫花地丁、马蔺、委陵菜等。

湿生植物：芦苇、燕子花、黄菖蒲、花叶水葱、千屈菜、三棱草、廉草等。

挺水植物：荷花、水葱、再力花、梭鱼草、香蒲、泽泻、慈姑等。

漂浮植物：睡莲、槐叶萍、紫萍、荇菜、水罂粟、凤眼莲、萍蓬草等。

沉水植物：苦草、水毛茛、金鱼藻、水鲜等。

7. 防护植物推荐

桧柏、侧柏、构树、刺槐、榉栎、榆树、木槿、凤尾兰、紫薇、丁香、大叶黄杨、蜀葵、阔叶麦冬、地锦、白三叶等。

8. 食源、蜜源、筑巢、栖息植物

食源、蜜源植物：旱柳、构树、龙爪槐、紫花槐、刺槐、油松、垂柳、侧柏、国槐、白皮松、枣树、金银木、榆树、圆柏、华山松、刺柏、海棠、木槿、玉兰、山楂、柿树、

山杏、山桃、忍冬、沙地柏、桑树、紫叶李、榆叶梅、水杉、栾树、元宝枫、西府海棠、鸡爪槭、红瑞木等。

筑巢、栖息植物：枫杨、榆树、柳树、悬铃木、刺槐、垂丝海棠、石榴、紫荆、腊梅、木槿、小叶女贞、桑树、山楂、山桃、山杏、杨树、芦苇、千屈菜、菖蒲等。

9. 延绿增彩新优品种

蓝粉云杉、金叶复叶槭、“丽红”元宝枫、北美乔松、北美圆柏、欧洲刺柏、银白槭、银红槭、“秋紫”白蜡、欧洲七叶树、美国无刺皂荚、紫叶风箱果、邱园蓝荩、黄金树等。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83 条 古树名木保护对象

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区内共有各类古树 15048 株，一级 898 棵，二级 14104 棵，名木 46 棵。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登记在册的古树有 4003 棵，含一级古树 356 棵，二级古树 3601 棵，数量为北京市各区最多。全区树龄最长古树共计有三株，其中北京植物园 2 株（1 株腊梅，树龄约 1300 年，1 株侧柏，树龄约 1300 年），苏家坨镇大觉寺 1 株银杏，树龄约 1000 年。此外，海淀区还有名木 46 株。

第 84 条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1. 突出重点保护

加强对濒危古树和衰弱古树的抢救复壮工作。针对树龄在千年以上的古树以及珍稀树种进行特别保护，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土壤的全天候监测、水肥管理的自动化控制、病虫害病症的智能识别、灾害天气的提前预警等最先进的保护措施。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名木，进一步优化名木及周边纪念林的生长环境，美化园林景观环境、增设科普宣传标识、布置参观游览设施、加大纪念意义的宣传力度。

2. 深化全面保护

扩大保护范畴，逐步涵盖古树后备资源和重要单株古果树。扩大古树资源普查内容，将部分承载着历史文化、乡愁记忆，在北京市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知名、长寿、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或地理标志、产地标志等经济树种，以及规划期内树龄接近百年的大树，经专家论证后按程序纳入古树保护范围，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养护、培育。

3. 建立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

全面开展海淀区境内古树名木体检工作，建立海淀区开放的古树名木数字网络平台，实现三山五园、公园、寺庙、民间乡村等所有类型的古树（群）资源的建档与定位。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法治建设，夯实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效力。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管

理制度，将保护责任制纳入林长制框架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实践长效保护机制，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探索古树名木保护补偿机制。深入贯彻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检查制度，细化抽样督查和定期巡查的检查事项要求，规范检查巡查行为，实现监督过程全记录。

4. 加大科研投入和管理方式创新

推动古树名木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进程，建立相对完善的古树名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利用智慧集成系统为古树名木上“户口”、安“警铃”、装“监控”、做“体检”，并推广普及平台的日常化、基层化使用，实现动态实时管护、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精准监测、灾害预警、养护记录、信息查询等管理功能。

5. 延展古树名木的内涵

依托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所建立香山古树名木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基地。探索将古树名木文化推广与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充分结合市民的休闲游憩需求，打造一批古树主题公园、古树村庄和古树社区。开展以原创设计为引领的文创产品开发和文创活动策划试点，支持与引导各方力量利用古树名木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古树名木文创产品品牌，推出一批具有传统文化韵味的文创产品。

第 85 条 具体措施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绿线，改善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条件，将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作为古树名木的控制保护范围，并列入城市测绘图，预防城市建设使古树名木遭受到不必要的损坏。

在古树名木的枝干上，除必要的古树名木编号标牌等保护设施外，不得进行架设、缠绳、搭建棚架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于古树名木生长的活动。

高大的古树名木应当安装避雷针，在距树冠边缘 8m 范围内不得安置炉灶、烟囱等热源。

不得砍伐、损毁、擅自迁移古树名木。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原确认部门批准。修剪古树名木的，应当由主管部门组织修剪。

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定期开展观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观测。一旦发现古树名木受害或长势衰弱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对长势衰弱的古树的抢救工作，成立古树名木抢救专业队伍，对古树名木实行就地保护和及时修补。

第三节 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第 86 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利用城市现有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资源，完善城市防灾避难功能，使绿地成为城市安全保障的重要载体。

1. 原则：防灾避险绿地应遵循“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平灾结合、以人为本；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2. 明确分级：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北京作为 I 型大城市、特大城

市和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的城市，宜结合城市用地条件及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按“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4 级配置各绿地的防灾避险功能，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3. 合理布局：综合分析城市各类避灾空间的分布、类型、规模以及城市人口密度等因素，依据避灾绿地合理的服务半径，划定服务范围，科学配置各类各级避灾绿地，提出规划布局体系。优先选择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人口稠密地区提升现有绿地的防灾避险功能，并与服务半径内学校、体育场馆、广场等其他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现有城市绿地改建提升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应当在确保安全和避险容量前提下，结合现状功能分区，妥善保护原有植被和设施，最大限度维持原有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主体功能。灾害发生后，绿地、园路、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可及时完成防灾避险功能转化。

4. 提出要点：对不同类型的减灾绿地的空间布局、大小规模、设施配置、植物种植方式等提出规划要求。

第 87 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1. 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面积宜为 50 公顷以上，有效避险面积比率大于 60%，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长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险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和出入口。规划海淀公园、中关村公园、北清路中央科技公园、永引森林运动公园作为长期避险绿地。

2. 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7~30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面积宜在 20 公顷以上，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依据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规划中关村英才公园、曙光防灾教育公园、八家科技文化公园、悦康公园、金种子文化公园、智谷休闲公园等 6 处中期避险绿地。

3. 短期避险绿地

短期避险绿地是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是灾害发生后一段时期内（1~6 天）避难居民的生活场地并可提供集中救援的公园绿地。短期避险绿地面积宜

在 1 公顷以上。规划温泉公园、大寨渠公园、百旺公园、西小口公园、东升科技园带状公园、清华东路带状公园、树村公园、长春健身园、南长河公园、定慧公园、五棵松公园、阳光星期八公园、平庄郊野公园等短期避险绿地。

4.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指灾害发生后供避难人员紧急就近避险,并供避难人员在转移到固定避险场所前进行过渡性避险难的公园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面积宜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多结合社区公园、游园、部分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建设。紧急避险绿地面积小、数量多、分布均匀,是提高城市的应急防灾能力的重要保障。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和出入口。

第四节 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

第 88 条 建设绿色海绵城市

发挥绿地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提高雨水资源利用率,绿地内乔、灌木种植面积应占绿化种植面积的 70%以上,在年连续浸泡时间小于 100 天的湿地、蓄滞洪区应建设复合型森林湿地。

提升道路绿地的海绵化设计,因地制宜进行雨水收集与景观一体化设计,设置雨洪管理设施,建设生态植草沟、路侧雨水花园等。

引导附属绿地的海绵化设计。结合场地的实际情况,利用植草沟、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增强绿地对雨水的蓄渗、净化功能。

第 89 条 助力建设智慧城市

理顺现有林地、林木、绿地、湿地和其它土地数据的关系,建立完善资源监测和信息管理化系统。定期做好森林资源普查,加强公益林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林地一张图”资源数据。持续开展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建设绿化生态监测数据库和管理平台。依托红外遥感与卫星监测防火等先进科学技术,建立全方位的林区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森林防火管理的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远程监控系统。探索运用“互联网+”的思维,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智能终端、现实增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园林服务、管理、养护过程进行数字化表达、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实现与游人互感、互知、互动的公园。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原则和目标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

第 90 条 规划分期原则

以“夯实生态格局、落实重点建设、保障民生基础、引导共建共享”为原则,以规划为引领,全面推进生态、景观、服务、科技、文化、安全“六个园林”建设,实现海

淀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1. 夯实生态格局

紧密围绕“西山画屏、绿廊贯穿、两心为核、绿链织园”绿色空间结构，优先落实西山、绿心、绿廊中的林地、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建设，扩大绿色空间规模总量，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构筑大尺度生态基底。

2. 落实重点建设

把握城市重点区域的发展方向，协同衔接市、区重点项目制定绿地分期建设计划，确定园林绿化重点项目。

3. 保障民生基础

完善公园均衡布局，优先推进留白增绿、疏解腾绿等新增绿地空间建设，解决公园绿地南与北、东与西不均衡的问题。优先开展与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配套等相关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

4. 引导共建共享

坚持政府主导，通过创森合伙人平台，联合高科技企业等打造不同应用场景，共建高品质公园绿地。

第 91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3 年，全域森林、湿地生态质量不断优化，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山水林田湖各要素特征进一步突显，全面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各项指标要求。至 2025 年，绿色、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三山五园文化绿心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基底，大运河（海淀段）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形成特色历史文化魅力景观地区，长安街塑造开放宜人、全民共享、生态绿色的园林景观风貌，中关村大街、北清路、马上清（青）西科技创新区、北部生态科技绿心等重点地区形成科技文化和创新主题景观。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92 条 完善生态格局

1. 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提高西山森林覆盖率，开展森林抚育工程，治理局部裸露山体。通过增加种植彩叶植物，营造西山地区丰富多彩的景观季相变化。重点建设西山国家植物园，进行植物专项保护，开展西山国家登山步道、太行山国家森林步道（海淀段）建设。

2. 加快大尺度平原森林、湿地建设

构建大尺度森林湿地斑块，实施近自然森林抚育提升工程。加大推进北部生态科技绿心建设，充分体现山、水、林、田、居融合的特色景观风貌；开展玉河、稻香湖等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3. 实施滨水、交通绿廊

重点实施清河、永定河引水渠、大运河（海淀段）、南沙河等滨水生态绿化景观项

目，打造中关村大街、北清路、阜石路、京张铁路遗址、京藏高速等交通绿廊。

4. 推进临界生态协同建设

以大运河（海淀段）文化绿廊、西山国家登山步道、永引生态文化绿廊、京藏生态休闲绿廊、北沙河滨水绿廊等建设为抓手，加强与邻区园林绿化协同发展。

第 93 条 衔接市区级重点建设方向

1. 三山五园地区园林绿化提升

实施东西红门、功德寺、青龙桥、六郎庄、西水磨等片区景观建设工程，结合香山中心区风貌整治开展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御道遗址两侧景观风貌。

2. 故宫北院周边环境提升

与故宫北院建设协调，推进故宫北院周边的玉河森林湿地公园（西玉河、崔家窑湿地）、南沙河滨水绿廊的建设。

3. 清河滨水绿廊建设

实施清河滨水绿廊中的二河开公园、朱房公园、西三旗带状绿地、东升马坊休闲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

4. 京张文化绿廊建设

结合京张铁路遗址改造与沿线用地疏解腾退，建设大型带状绿色空间，实现全线慢行空间贯通。

第 94 条 完善公园体系

1. 推进园外园公园群建设

推进石渠公园、功德寺公园二期等公园建设，逐步开展果园公园化改造，打通北四环至船营公园绿道断点，恢复南早河、金河水系景观，实现园通、路通、水通。

2. 建设特色专类公园

启动国家植物园、普惠儿童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丰富海淀区公园类别，展现多元文化特色。

3. 建设若干北部精品公园

围绕新型城市形态构建，加快北部地区代征绿地的建设力度，建设软件园周边公共空间、西北旺产业区绿地、永旺家园南侧绿地、三星庄后河滨水绿地、齐物潭公园、中关村环保园东北角绿地等一批精品公园绿地。

4. 弥补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足

多措并举，弥补 500 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足问题。在羊坊店街道、中关村街道、甘家口街道等公共绿地资源高度紧缺的区域，结合留白增绿、疏解腾退，优先推进小微绿地建设。继续开展立体绿化、屋顶绿化，提升绿地的游憩服务能力。

第 95 条 蓝绿空间融合项目

与水务部门协同开展南沙河、清河、万泉河、金河、南长河、周家巷沟、风格渠、

大寨渠、五一渠、东埠头沟（北清路一周家巷沟）等滨水景观建设与提升工程。

第九章 实施与管理

第 96 条 持续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

建立区级园林绿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议事，有效发挥各街镇、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政策规则制定、重大项目推进和公共资金投入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就公园绿地建设管理涉及到规划、水务、市政、文旅、体育等部门的，应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与应急、公安、城管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在应急、执法领域进行高效衔接，巩固和保护全区绿化成果。

第 97 条 创新机制和政策

建立“占补平衡”审批原则，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在街区内新规划等量的绿地，确保绿地不减少。制定差异化实施政策，一道绿隔地区加强“市、区”层面统筹，二道绿隔地区坚持以乡、镇为实施平台。强化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公园类型、等级和资源条件的差异，制定不同的服务内容和实施配套标准，提高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水平。提高各公园的开放率，鼓励附属绿地向公众开放。

第 98 条 完善专家团队

应对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依托北京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建立园林绿化专家库，为开展咨询、项目论证、评审和成果评价等提供智力支撑。吸纳城市设计、文学、美学、艺术、哲学、社会学等专家跨界合作。推进专家库管理的动态化、高效化，建设专家服务网络平台。

第 99 条 多方参与的绿地建设模式

通过公众参与的手段，使规划和设计更直接体现市民的意愿。开展义务植树等活动，加强自然生态及园林绿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绿化美化意识，鼓励市民自觉爱绿护林。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责任规划师、高校合伙人、社区居民等参与到公园建设中来，促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共治的积极氛围。

第十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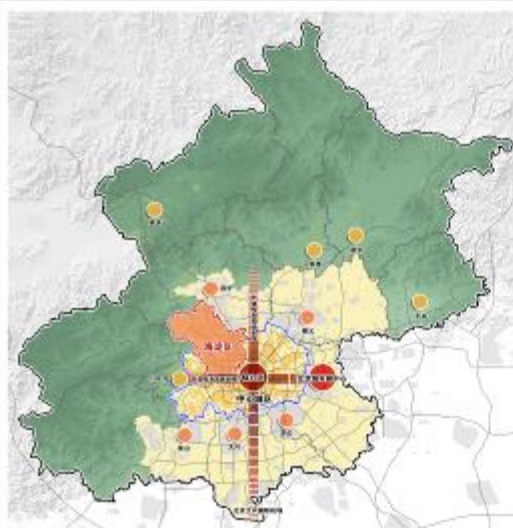
第 100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划自海淀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施行。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规划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 101 条 其他规定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海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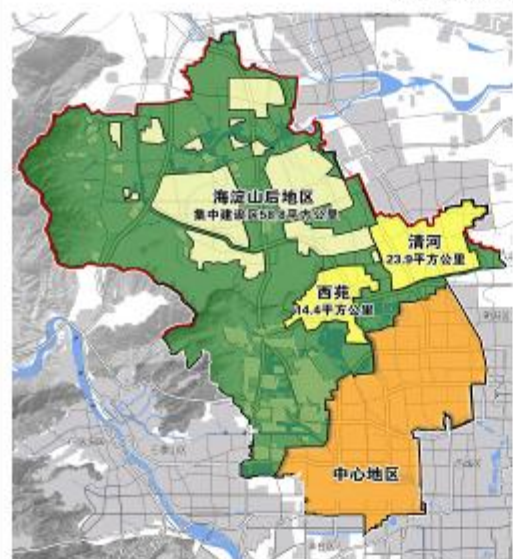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海淀区及北京地区空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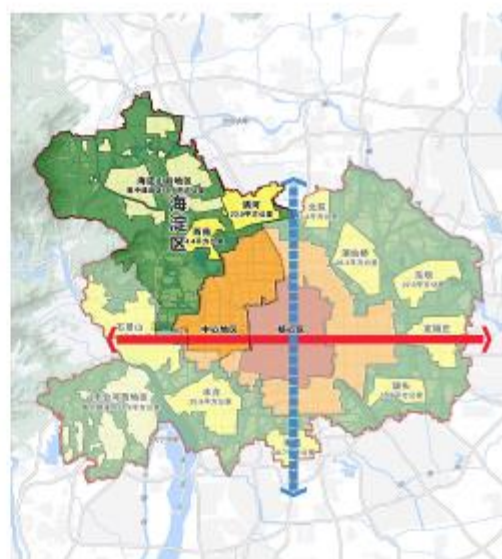
海淀区区位图

海淀区位于北京市区西北部，东与西城区、朝阳区相邻，南与丰台区毗连，西与石景山、门头沟区交界，北与昌平区接壤，区域面积 430.7 平方公里，约占北京市总面积的 2.6%。截至 2019 年底，常住人口 323.7 万人。

海淀区与城市总体格局关系密切，处于“一核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关键位置；是构建市域“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绿色空间结构的重要载体。



海淀区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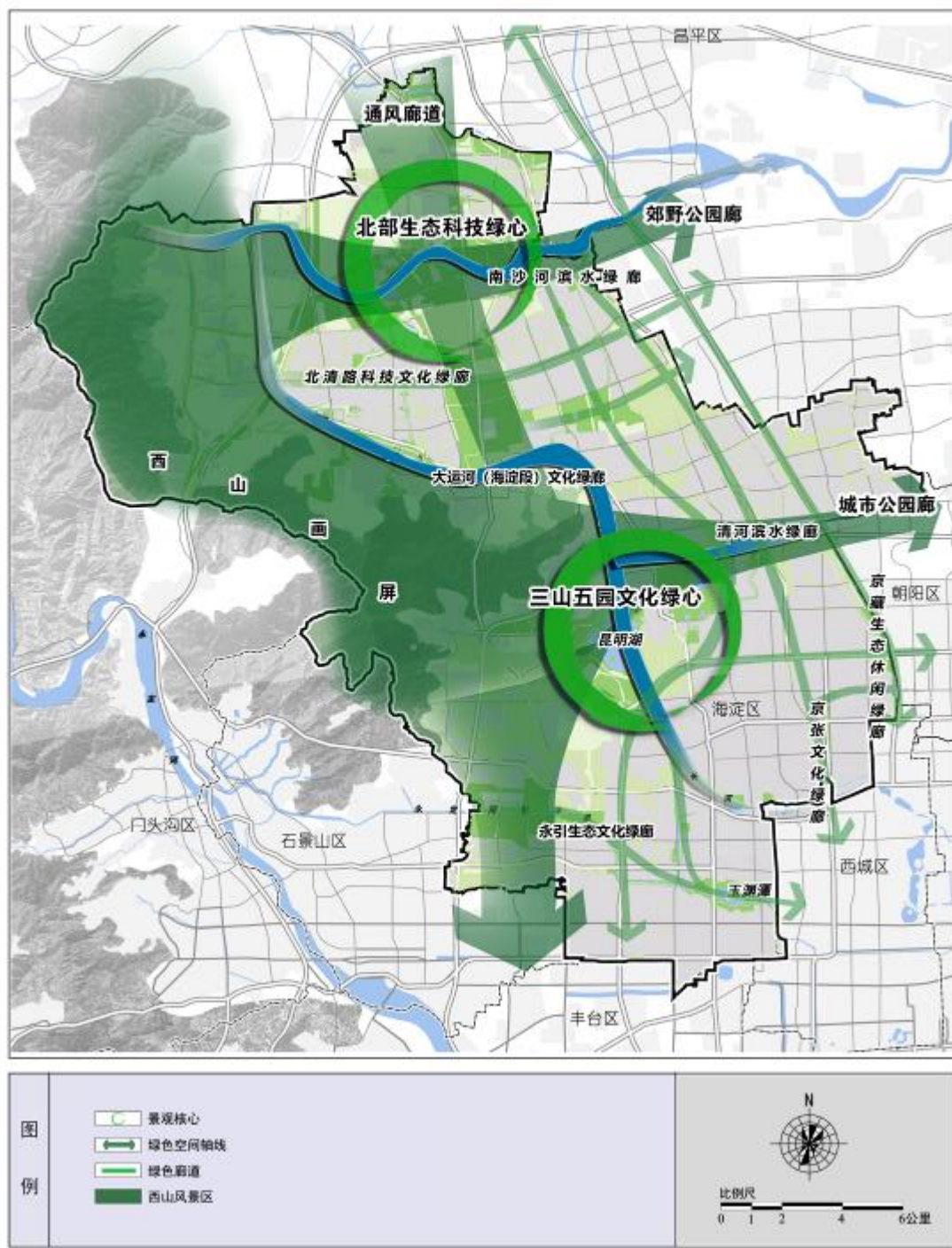


海淀区与中心城区区位关系图

图
例



附图 2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3 绿道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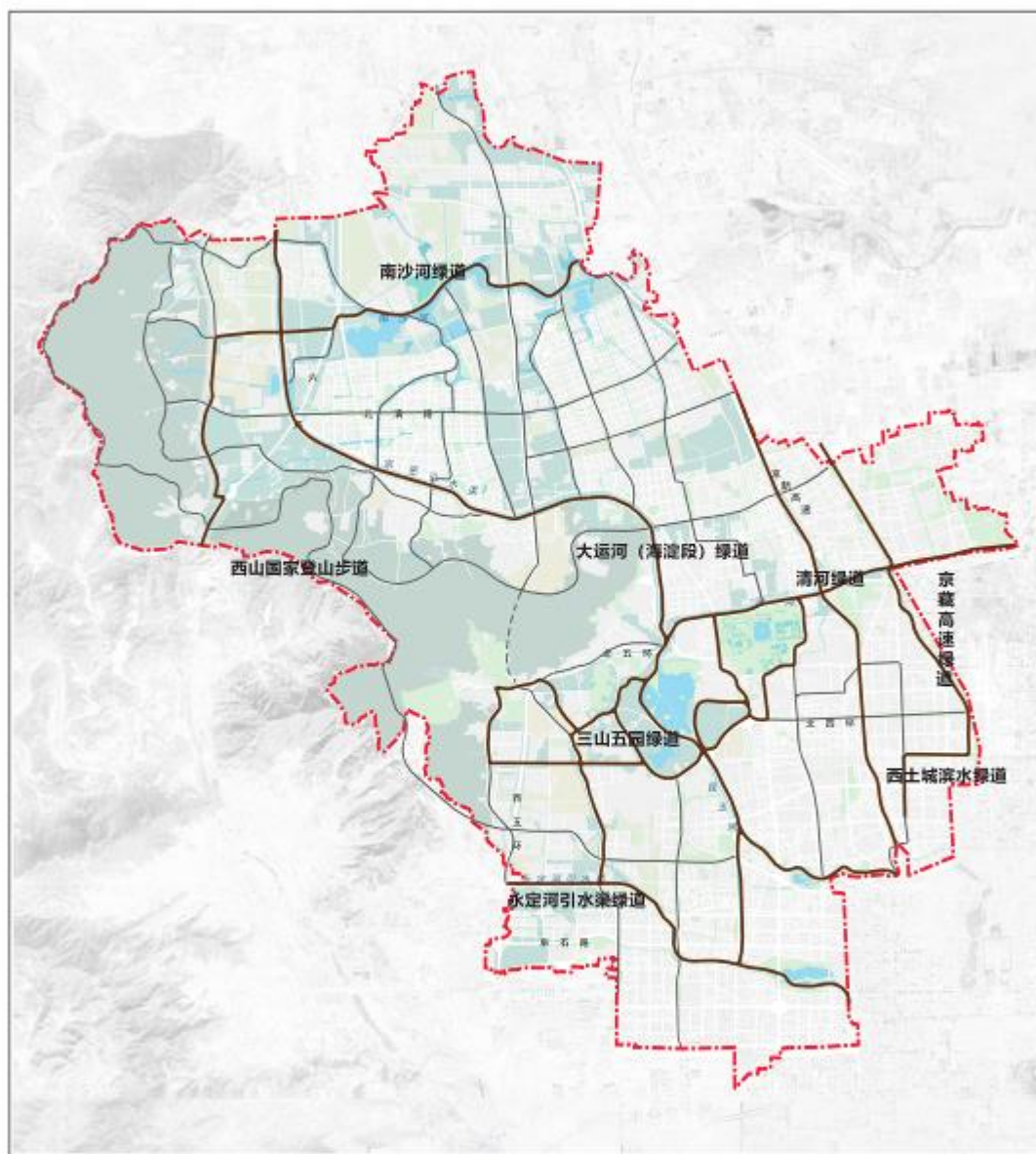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市级绿道
—— 区级绿道



附图 4 规划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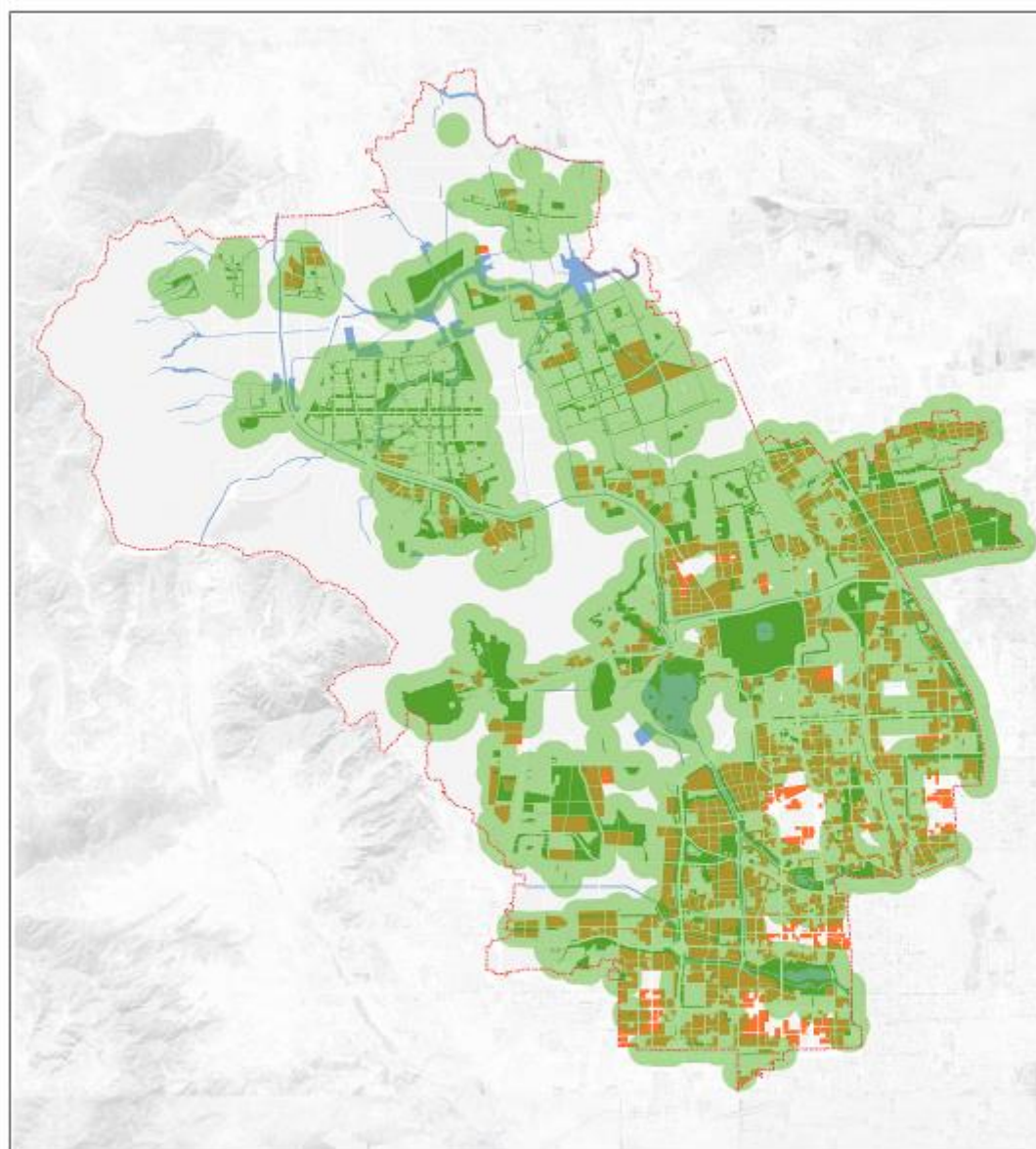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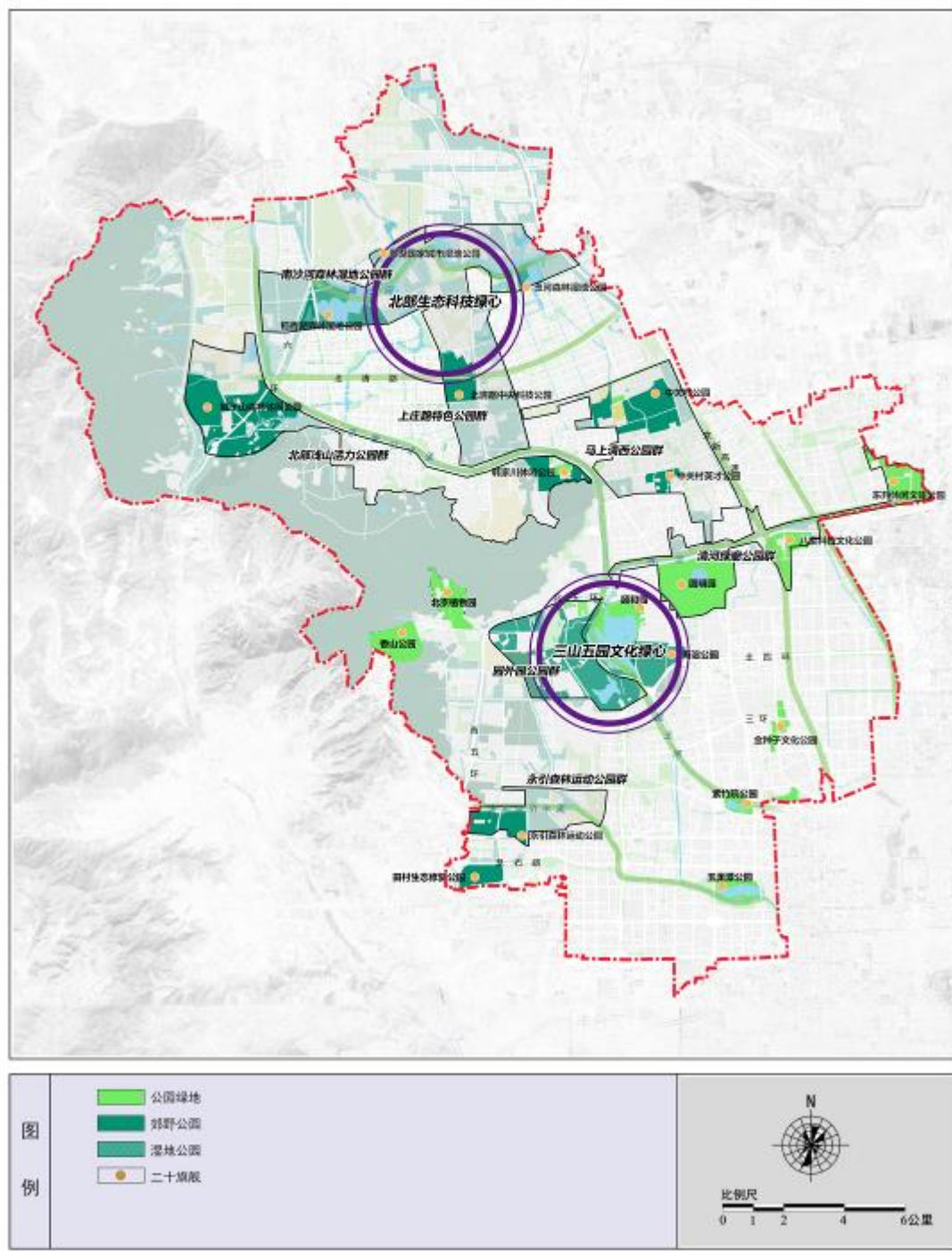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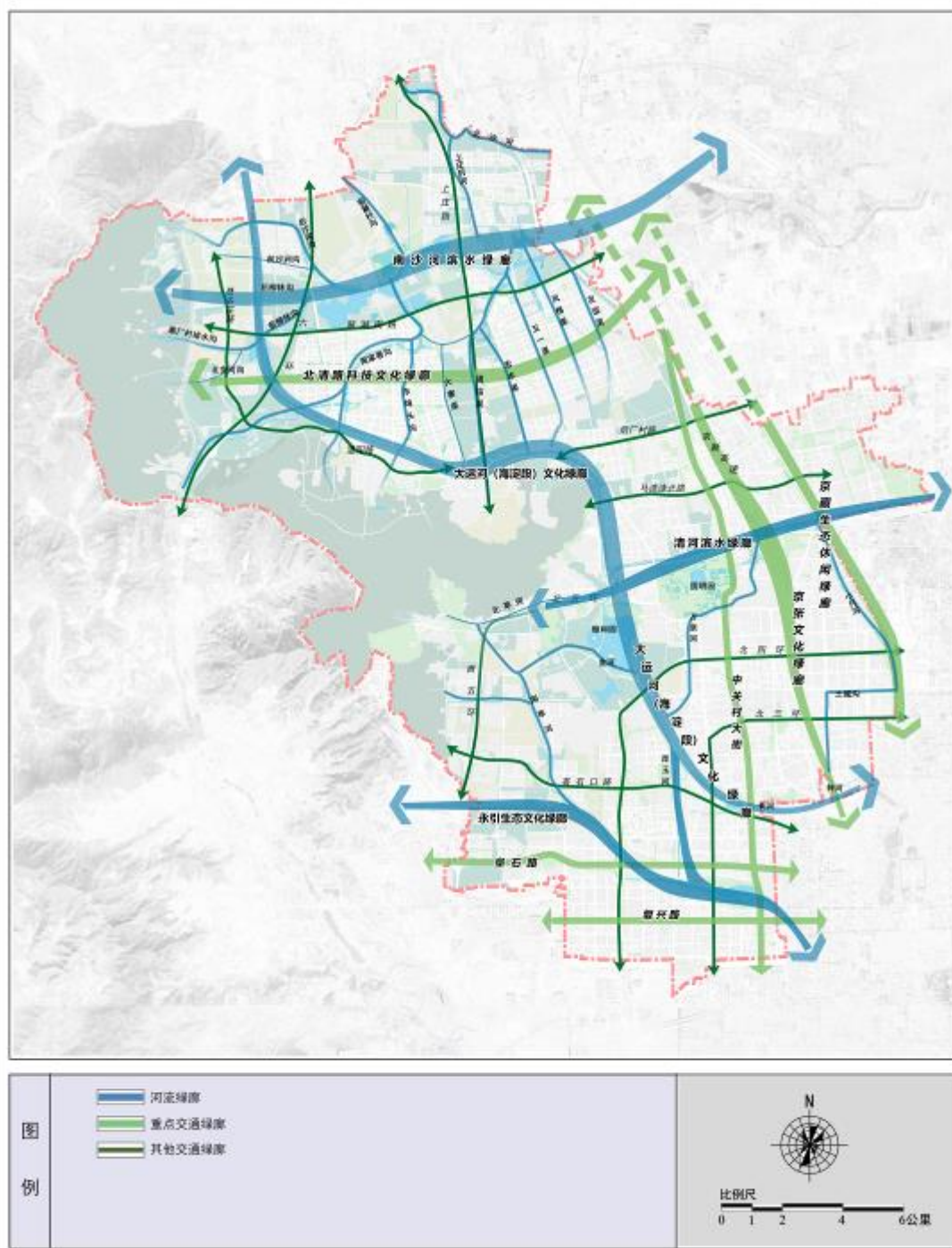
- 规划公园绿地
- 规划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
- 规划公园绿地可覆盖居住区
- 规划公园绿地未覆盖居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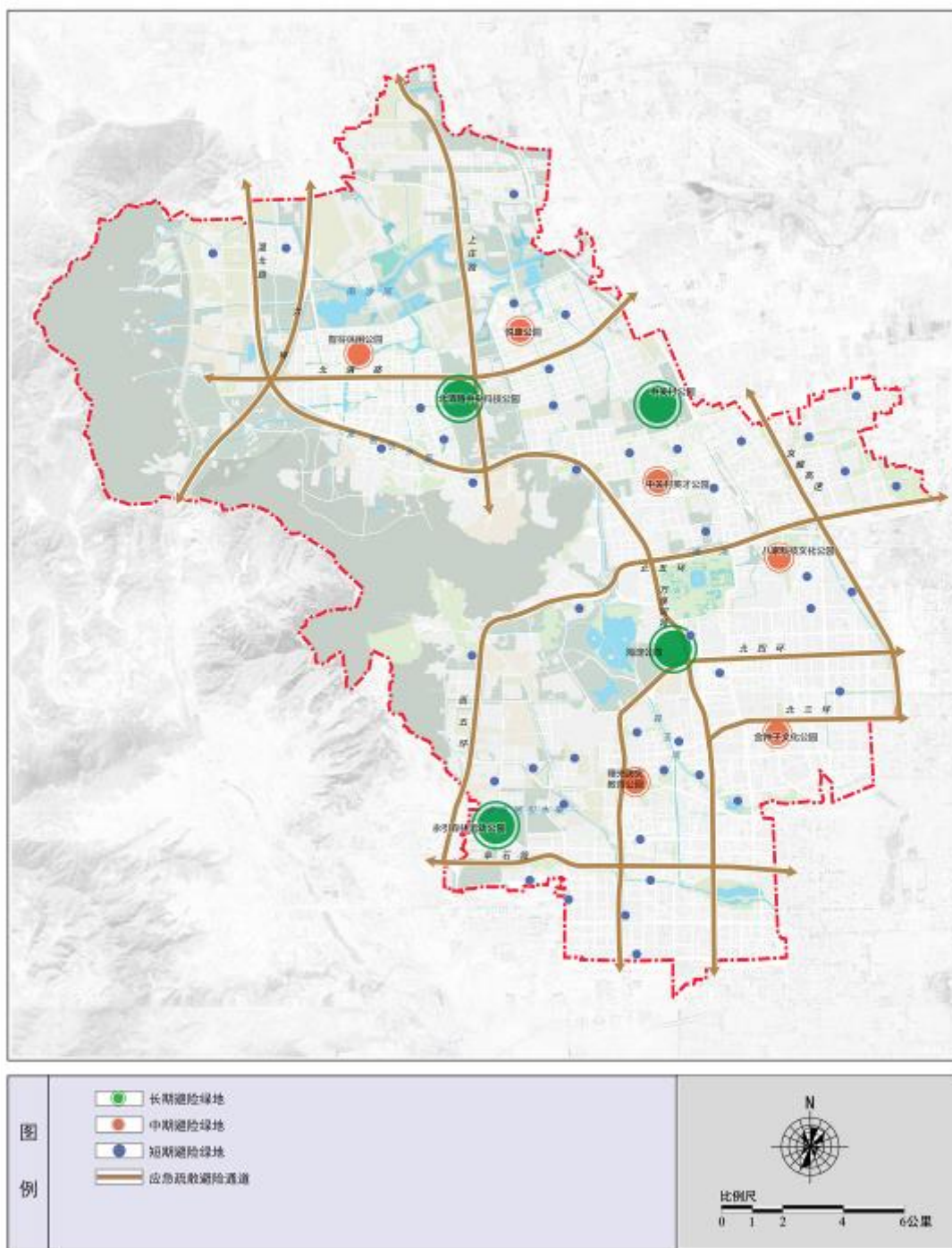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七群廊、二十旗舰公园规划图



附图6 绿廊结构规划图



附图 7 应急避险绿地规划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十四五”时期 农村城市化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北京市海淀区 “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序 言

《北京市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海淀区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的背景下，在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面向“乡村振兴”、面向“四个中心”、面向“两新两高”编制的重要规划，关乎“三区叠加”发展大局，关乎海淀农村长治久安，意义重大而深远。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和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制定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内容编制。

本规划系统阐明了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全区“三农”工作的战略意图，明确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引领海淀区高质量农村城市化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本规划实施年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51
第一节 农村地区转型升级取得历史性成就	51
一、集体经济实现创新发展	51
二、农村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51
三、农村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52
四、现代农业开启新征程	52
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长足进步	53
六、乡村治理走上善治之路	53
七、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5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54
一、抓住机遇	54
二、迎接挑战	5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	5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5
第二节 基本要求	5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57
第四节 主要指标	58
第三章 重点任务	61
第一节 以高质量农村城市化推动率先全面乡村振兴	61
一、推动实现高质量农村城市化	61
二、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南区三镇全面城市化	61
三、差异化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四镇城市化	62
第二节 全面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62
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62
二、打造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集群	63
三、打造现代农业高地	64
四、推进农业绿色安全持续发展	64
第三节 全面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64

一、建设海淀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64
二、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5
三、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短板	66
四、推进率先基本实现治理现代化	66
第四节 持续推进深化涉农领域各项改革	68
一、不断探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68
二、提高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69
三、引导集体经济优化功能提升质量	69
四、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	7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70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农村地区转型升级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海淀区全面落实“两新两高”发展战略要求，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以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为契机落实乡村振兴各项部署，以推进农村城市化为核心目标，以首都中心城区标准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农村地区，历史性完成全区整建制农转非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全区“无煤化”，推动集体产业转型升级、美丽乡村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全区集体经济实现创新发展，农村改革取得扎实成效，农村环境实现明显改善，现代农业开启新征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长足进步，“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海淀区走出一条农民融入市民、农村融入城市、农业融入科技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首都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探索破解“三农”问题、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上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一、集体经济实现创新发展

在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引领下，借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东风，“十三五”时期海淀区不断发掘农村空间优势，大力推进集体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产业从传统“瓦片经济”向科技服务产业转变，成为建设中关村科学城、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的生力军。南部地区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东升科技园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标杆，集体资本助力科创企业发展。四季青镇以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为契机，优化集体产业结构；成立农业科技集团和工程管理集团等，挖掘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海淀镇推进树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和功德寺、东西水磨等集体产业项目落地。玉渊潭着力发展科技商务经济，深耕酒店、物业、置业三大板块。北部四镇“一镇一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西北旺镇布局科技文化和人工智能产业；温泉镇依托“创客小镇”打造产城融合新型城市形态，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参与资本运作；苏家坨镇协同创新园建设有序推进，镇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苏家坨镇、西北旺镇、上庄镇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取得新进展。2020年底，全区农村集体总资产达到2133.6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12.6%；农村集体净资产728.2亿元，年均增速9.4%，农村集体总资产、净资产均居全市首位。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4000余家企业，其中57家为上市公司。

二、农村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顺利完成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出台股权管理办法、示范章程、收益分配意见，获评全国试点典型单位。全面完成全区镇村两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登记赋码，全区共成立86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并确立其特别法人地位，涉及9.5万成员股东。2020年底，20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按股分配，分配总额7.2亿元，人均分

配 1.6 万元。温泉镇联合社在全国改革推进大会上获颁全国首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完成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实现底数清、情况明。规范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农村产权价值发现新路径。提前谋划部署整建制农转非后集体农用地经营管理。创设农田流转奖励补贴，推动农用地向集体流转。建立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加强征地补偿费管理，对专户监管银行进行考评。强化审计监督，清理整改集体经济合同。推进“四议一审两公开”和“三务公开”，规范优化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流程。实施“村账分离”，构建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民委员会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各司其职的“一核两翼”格局。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建立健全“村地区管”机制。

三、农村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洁、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拆违控违成效显著。全面完成 137 座旱厕升级改造，开展水冲式公厕提升，实现农村地区旱厕清零。深化“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工作模式，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有效落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均达到 100%。编制完成 24 个保留村简版村庄规划。七王坟村完成就地改造，罗家坟村基本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车耳营入选北京首批市级传统村落。“三山五园”地区环境整治提升取得重大突破，在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上展现担当。高标准试点准物业化管理，将城市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理念和社区物业管理成熟做法引入农村。坚持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疏解“散乱污”企业、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有力支持全区实现人口和建设用地的“双控”目标，实现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零准入”，“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大面积拆除违法建设，背街小巷、地下空间、违法群租、无照经营等得到有效整治。

全面推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区完成 4.1 万余户和近 800 家单位“无煤化”以及 1.6 万余户节能保温门窗改造，实现辖区基本“无煤化”工作目标，农村长期以来冬季采暖生活方式发生历史性变革。建立并升级“河长制”，形成水岸共治、流域统筹、条块联动的工作格局。完成 340 处小微水体排查及 64 条小微水体治理，动态消除入河排污，净化水域生态。深入落实“水清岸绿”行动，完成 18 条中小河道生态修复治理，水网大循环初步形成，南沙河水质从 2016 年的劣 V 类提升至 IV 类。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城六区最优，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坚持多元增绿、见缝插绿、精准建绿，持续开展留白增绿，扩大绿化美化面积。加大湿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力度，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被列入第一批市级湿地保护名录。

四、现代农业开启新征程

高标准谋划现代农业建设。2019 年成功举办首次中关村论坛未来农业分论坛。打造农业与科技融合平台，组建农业创新企业联合体，中国农科院、华为、阿里等近两百

家单位参加。划定 1.5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以高科技赋能休闲、生态、智慧等农业形态，发展京西稻、果业、蔬菜及花卉，以示范展示、科普体验等融合方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升级。结合山水林田湖分布，在“三山五园”周边恢复传统京西稻景观，持续打造“一河十园”农业休闲体验区。以翠湖湿地为核心，对河流湿地、农田果园等进行生态优化和景观提升。严控乱占耕地建房，完成“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温室大棚全部实现“一棚一码”信息化管理。实现规模养殖业疏解退出。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验收。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

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长足进步

落实区人大“一号议案”要求，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全面完成整建制农转非，4.5 万农民转非进城，全区基本没有身份上的农民，在全市涉农区中率先实现城镇社保体系全覆盖，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符合城乡低保条件救助率达到 100%。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地铁 16 号线贯通南北，北区“五纵六横”路网骨架基本完成，翠湖南路、邓庄南路、上庄东路等城市主干路基本建成。永丰应急供水管线工程完工，稻香湖 110KV 变电站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公共卫生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7 个镇全部获评“国家级卫生镇”。

加速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农村地区引入中关村一小、中关村三小、清华附中、十一学校等优质名校，25 个教育类项目整体集中开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文化，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北部文化中心、区美术馆（北馆）、区非遗展示中心（北馆）投入使用，三级公共文化设施设置率 100%。加速培育地区商业亮点，新建完成 6 处便民商业设施；西北旺六里屯和大牛坊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投入使用；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商业配套企业落地；积极打造中粮大悦城、华润万象汇等重点商业项目。文体设施持续布局，翡翠书院云中图书馆等文化设施正式运营；鹫峰公园登山步道修缮工程完工。

六、乡村治理走上善治之路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批准撤销 22 个城市化程度较高的行政村，在原有 84 个行政村中占比 26%，农村基层治理主体发生历史性变化。探索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进程中实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动态平衡，印发腾退回迁安置社区治理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机制，稳妥推进村庄管理体制向社区管理体制转变，深化社区规范化建设。温泉镇水岸家园等试点成立地区工委，稳妥解决“村居并行”多头治理难题。推动社区“两委”和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有序融通，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事务。开展镇级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大城管”体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鼓励农村集体产权房产租金减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 3.52 亿元。2019 年，海淀区成为全国首批乡村治理

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七、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成立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区委农办，履行领导“三农”工作、谋划“三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职责。加强和优化政府“三农”职能，成立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明确区农资委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农资委主任调整为由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区委常委担任。形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区农村工作季度例会、区农资委会、区农村系统党建工作例会分工推进的“三农”工作“1+3”新机制。优化农经工作机制，区农经站行政职责划归农业农村局并接受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区对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机制。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好、挑战多，机遇大于挑战。前景光明，奋斗以成。

一、抓住机遇

（一）从国家战略看。“十四五”时期，中央继续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中央战略部署为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村城市化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二）从北京发展看。“十四五”时期，北京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一同谋划、一并实施城市现代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全面推动“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和“二绿”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解决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北京市工作部署为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村城市化提供了良好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从海淀实际看。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显著增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能力，努力建设高能级创新引领型城区、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区、高颜值宜居宜业城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示范城区、高品质民生幸福城区和高素质全国一流文化强区，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区委区政府正确部署为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村城市化明确了新定位、新格局，提供了实现新目标、新任务的强大底气支撑。

二、迎接挑战

（一）经济增长面临的宏观不确定性增加。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成为百年未有大变局的催化剂，加剧了国际格局和国际关系的大裂变，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增长困难增加。海淀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入稳定与增长面临压力，农村城市化建设和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的财政保障压力较大。“三山五园”等重点地区整治、农村地区村庄腾退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均存在大量资金需求。

（二）减量发展背景下发展空间约束收紧。在疏解整治和减量发展背景下，人口调控指标、土地规模控制、产能疏解转移等硬任务带来农村地区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转向减量集约，倒逼谋划创新发展路径，短期内带来集体经济发展减速、收入趋缓的压力，保持农村居民就业稳定和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和规范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集体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农业经营主体仍以传统小农户为主，组织方式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三）全区城乡之间发展差距依然较为明显。中关村科学城南区高品质公共空间不足，部分区域“城中村”的“郊区病”明显，街镇交错、村居并存，集体产业有待进一步转型升级。北区产业发展、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整体上依然落后于南区，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存在较大差距。待腾退村、城中村、村居混合社区在城市化过渡期面临建设和管理难题。农民“进城”“上楼”后市民意识培育有待加强。保留村发展相对不充分，集体经济相对薄弱。

《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明确，坚持农村城市化方向不动摇，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南区三镇全面城市化，差异化推进北区四镇新型城市化，有效破解“三农”问题。“十四五”时期，海淀将进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彻底解决“三农”问题，率先实现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自觉站在全区发展大格局、大视野下审视农村城市化发展的历史必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更多向乡村汇聚，以农村城市化支撑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新征程。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央、市、区各项涉农决策部署，立足首都中心城区和超大城市近郊区定位，以中关村

科学城为“底色”谋划农业农村新发展，探索以人为核心的农村城市化发展和农业农村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两新两高”，推动农民身份转变与城市生活的融合、集体经济与创新产业的融合、村庄提升与城市创新空间的融合、农业发展与科技元素的融合，在首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到2025年，实现中关村科学城南北协调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科学城北区产城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地区总体形成支撑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区域创新发展的新型城市形态。

第二节 基本要求

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区农村城市化发展，要严格遵循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基本原则，落实《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对标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从农业农村实际出发，坚持系统观念，落实功能定位，突出产城融合，注重协同发展，完善体制机制，营造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坚持系统观念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注重科学施策、精准施策，推动农村城市化和全区重点工作、重大行动同频共振、无缝衔接。用好用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三区”叠加政策优势，系统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落实功能定位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刻把握“都”与“城”、“舍”与“得”，准确领会“城”与“村”、“产”与“人”，紧紧围绕形成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海淀表达”，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海淀农业农村功能定位，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南区三镇全面城市化，差异化推进北区四镇城市化，有效破解“三农”问题，探索形成符合超大城市实际、契合首都标准和首善要求、彰显海淀特色的高质量农村城市化发展模式。

三、突出产城融合

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尤其是集体经济发展与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目标紧密结合，同紧扣“七有”“五性”、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相结合。在集体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符合中关村科学城定位的高端、高效、高辐射产业，重点聚焦量

子技术、脑科学、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打造承接前沿技术成果转化的先导示范区。注重提高吸纳本地就业、服务本地居民能力，夯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问题的经济基础。

四、注重协同发展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践行创新合伙人、创新雨林生态理念，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城市相互支撑、互促共进的新格局。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缩小南北发展差距、北部各镇发展差距及镇域内发展差距。合理引导人口流动，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农村城市化进程，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

五、完善体制机制

高标准谋划设计整建制农转非后的农业农村政策体系，内化城乡村居混杂、标准不一等造成的制度摩擦成本。顺应城市化社会结构转型与农业现代化要求，深化农村地区土地、人口、环境、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层治理、规划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中关村科学城发展一同谋划、一并实施，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农业科技园区与城市化社区、现代科技园区一体管理、一并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以人为核心的高质量农村城市化取得新成效，中关村科学城南北联动均衡协调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科学城北区产城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地区发展纵深和战略腹地作用充分发挥，农村集体产业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在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的格局基本确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绿色发展理念在农业农村得到全面体现，总体形成适应、融入和支撑“两新两高”战略的新格局、新动力、新形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面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市前列。

二、具体目标

高质量的农村城市化取得历史进展。南部各镇、村减量集约优化和城市有机更新有序推进，全部实现农村城市化，村居并存形态全部消除，村庄实现城市社区化改造和现代化社区管理，集体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北部地区农村城市化取得实质性进展，集体产业实现创新发展，产城融合水平、均衡协调发展能力显著提升，非保留村基本实现腾

退和撤村建居，保留村建立统筹发展体制机制。

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科技支撑现代农业，推进生态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发展的良好格局基本形成，三产融合水平有效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搭建完成，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有效加强，农业科创龙头企业有序培育，农业生产园区化、标准化、精品化程度稳步提高。在绿色农业发展、种业攻关、粮食蔬菜稳产保供等方面做出海淀贡献。

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取得有效进展。生态宜居的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基础有效夯实，绿色发展理念得到全面体现。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农村地区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补齐加强。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生态文明水平显著提高。保留村落典雅、宜居，美丽乡村成为新型城市形态的生动表达。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同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总目标紧密结合，集体产业和科学城创新产业实现融合发展、互补发展、协同发展。力争“十四五”期末，全区农村集体总资产突破 2600 亿元，农村集体净资产突破 900 亿元，集体经济总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股东人均分配稳步增加，集体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推动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保障性住房、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建成适量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便捷的医疗卫生防疫服务设施、现代化的教育培训设施、健全的社会保障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全面提升，民生福祉和生活品质达到更高水平。

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乡村治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有效加强。“进城”农民的文化和道德素质不断提升，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第四节 主要指标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指标体系包括“4类26个指标”。其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设9项指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村现代化设6项指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百姓增收致富设6项指标；坚持党建引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设5项指标。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农业现代化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亩	2089.7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粮食产量	吨	2298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蔬菜产量	吨	18484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农产品绿色有机认证产量	吨	211.6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亩	10001.3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6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2.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7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8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99	99	约束性
	9	农业标准化基地覆盖率	%	34.67	65	预期性
2.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促进农村现代化	10	美丽乡村建设累计村庄数	个	2	保留村全面实施	预期性
	11	城乡结合部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数	个	52	全面实施	预期性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60.3	稳步提升	约束性
	1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3.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带动百姓增收致富	16	农村集体总资产	亿元	2133.6	2600	预期性
	17	农村集体净资产	亿元	728.2	900	预期性
	18	股份经济合作社年度按股份分配总额	亿元	7.2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9	集体经济参与科创板上市企业	个	4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0	集体产业园区内上市企业	个	57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1	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数量	个	0	0	预期性
4. 坚持党建引领,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22	行政村数量	个	62	24	预期性
	23	撤村单位股份经济合作社党组织覆盖率	%	77	100	预期性
	24	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	%	20	30	预期性
	25	乡村治理满意度	%	96.9	> 95	预期性
	26	乡村振兴总体满意度	%	94.1	> 95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以高质量农村城市化推动率先全面乡村振兴

一、推动实现高质量农村城市化

坚持农村城市化方向不动摇，坚持按照首都中心城区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农村地区，推动农村城市化与中关村科学城发展一同谋划、一并推进。推进落实“三山五园”地区、“马上清（青）西”地区、中关村科学城北区等重点功能区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等，深化落实减量、集约、融合、创新发展，在推进从园区运动向建设创新城市转变进程中构建新型城市形态。基本实现所有非保留村的村庄腾退，加快安置房建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依法有序推进撤村建居，逐步消除村居交叉并存形态，实行现代化社区管理，有效解决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居交叉、管理不顺等问题。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高重点地区居住用地及配套用地占比。以镇为基本单元统筹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指标等，一体推进空间规划、城市设计、产业布局、创新生态、建设管理，实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引导集体经济功能优化和质量提升，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疏解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推动集体产业和中关村科学城创新产业有效对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血功能和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纵深推进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等安全综合整治、有效推动各类隐患整改消除。加强人口监测，严格水电气使用管理，降低人口倒挂比。合理组织布局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弥补历史欠账，补强地区短板。鼓励各镇因地制宜，创造条件提升转非后农民就业水平和财产性收入，促进有效就业。

二、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南区三镇全面城市化

推动南区三镇全部撤村建居，消除村居交叉并存形态，实行现代化社区管理。调整优化南区三镇区域功能和业态，推动腾笼换鸟、有机更新、提质增效。积极疏解非首都功能，发展高精尖产业和创新服务业，配套建设租赁住房，配备便民生活服务。高质量推进“一道绿隔地区”农村城市化，重点推进土地征转、完善社会保障、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吸纳本地就业能力。

创新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全面加快东升科技园二期、三期建设，发展大信息、大健康、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打造创新、金融、政策、生活一体服务链条，构建高品质科技园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核心区）、常青产业园、巨山创意园、树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功德寺集体产业项目及水磨地区集体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玉渊潭科技商务滨河长廊，聚焦总部经济、科技创新、高端商务，提高创新发展水平。

有序推进减量集约优化和城市有机更新。围绕环境整治、留白增绿、功能完善和服

务配套等，探索以街区为单元的更新实施模式。推进四季青镇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和东升镇朱房平房区改造等项目实施，形成整体规模连片效应。稳妥推进边角地腾退改造，推进福缘门、挂甲屯等地区环境整治和西冉、田村改造，优化“三山五园”地区景观风貌。提升空间品质，精细化做好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着力打造精品宜居街巷，塑造高品质、人性化、有特色的街区环境。

三、差异化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四镇城市化

统筹城、镇、村、园发展，高标准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建设，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新增长极和构建高水平新型城市形态的典范地区。坚持“整体开发、整体平衡”的思路，全力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发展行动计划》《中关村科学城北区第二个中长期开发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等落地落实。

推进北部四镇实现差异化发展。在西北旺镇加快形成空天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互联网+”现代服务业，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地；以故宫北院区项目为牵引，形成北部新的高品质文化服务业态。在温泉镇构建以科技服务业为基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硬科技”为主导的高精尖产业集群，争创治理现代化典范。在苏家坨镇打造产业形态多样、创新氛围浓厚、生态环境宜居、社会治理高效的高品质现代化城镇。在上庄镇建设具有生态本底风貌、田园生活风格、科技创新风范的宜居宜业新型城镇。

坚持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优化空间发展布局。推动西北旺镇万合科创园一旺悦云城集体产业用地项目和万合科创园一中关视界集体产业用地项目、温泉镇创客小镇二期、苏家坨镇北京协同创新园等“一镇一园”实施，完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双创集群。放大“三区”政策叠加效应，聚焦重点领域，鼓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在集体产业园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作，引导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区。

推进集体产业园区完善配套功能，实现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在集体产业园区加强商业配套、生活配套等配套建设，提升配套品质，完善城市服务配套体系，打造以科技元素为主题，融合特色产业功能、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国际交往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和高品质国际化创新社区。在各镇推进一批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结合宅基地改革研究保留村村庄改造模式，实现农村居民居住品质提升。探索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劳动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拓展创新创业、高端商务、文化休闲、居住生活等服务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融合支撑科学城创新发展的需求。

第二节 全面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全面推行“田长制”，健全保护耕地的责任制和长效机制，实行接任、离任交清单制度，把耕地保护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评估和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优化农田空间布局、提升质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对耕地保护进行补偿激励。严防新增“大棚房”问题。

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年度生产供应任务，实行党政同责。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以奖代补、菜田补贴等专项扶持措施。规范农村集体生态林地管理，推进粮菜生产空间、林下经济、优质果园等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研究制定高效设施农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农业设备升级改造，提高设施农业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二、打造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集群

推动农业生产向园区化、标准化、精品化发展。深入分析农业资源数量、质量、利用方式、利用效率，加强统筹优化农业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以都市不同人群多功能需求为导向，提供合作平台，推动资源对接，加强政策供给。办好樱桃文化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打造海淀农业名优品牌。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发挥各镇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推动四季青镇农业与科技、教育的深度融合，围绕“一河十园”，建设农业先进科技展示与孵化中心和农业文化休闲创意中心。推动苏家坨镇农业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大西山农业休闲观光带；加强玉巴达杏等品牌的传承保护，重点发展现代化果园，积极建设果园类主题休闲园。推动西北旺镇重点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推进科研项目（设施）落地，发展智慧农业。温泉镇重点发展现代化果园，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示范展示，打造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精品农业园区。上庄镇积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推动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推动农业育种创新产业发展；保护好“京西稻”集中产地，保护和利用好农业文化遗产。

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友好型产业，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消费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科学高效利用林地资源，打造新型农林复合体。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旅游融合，挖掘京西稻、玉巴达杏等农业文化遗产和民俗风情等特色元素，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耕读教育、森林康养等业态。推动农业与教育、

科普、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打造现代农业高地

主动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加快从传统农业到科技农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创业策源地、孵化中心和数字农业先行示范区，重点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农业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农业高新科技产业，积极承接国家级、市级农业重大任务，有效服务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

推动现代农业创新联盟建设，搭建政企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开展生物育种、智能高效设施、农业智能生产和智慧经营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提供农业综合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与中国农科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院所在育种创新平台搭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加强种业技术创新。加快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

建设海淀区数字农业管理平台。聚焦设施农业和大田物联网建设，建立涵盖农田监管、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产量监测、产品销售等内容的数字农业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农用地实时动态监测，杜绝农地“非农化”现象。通过智能决策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产量监测提高统计数据精准度。

四、推进农业绿色安全持续发展

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体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耕地质量安全。到 2025 年农用地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年均亩施肥量控制在 25.1 公斤以内，全区农药总用量控制在 6.52 吨以内。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农机井用途和计量管理。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回收实现全覆盖，农膜回收率达 97% 以上。强化裸露农田扬尘管控。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二维码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监测力度，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99%，高标准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

第三节 全面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一、建设海淀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以“城”为底色谋划“村”的发展，坚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统筹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村庄品质提升与城市创新空间融合发展，持续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深入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要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清脏、治乱、增绿、控污、拆违”专项工作。深化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持续推进农村老旧户厕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污水治理任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重拳整治侵街占道的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三乱顽疾”。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适时逐步扩大村庄准物业化管理范围，加强居民在日常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参与度，严格控制管护成本，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保留村庄准物业化管理全覆盖，确保村庄环境长治久净。

按照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要求，分类开展非保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和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组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街坊路建设，优化农村公共停车场布局。完成保留村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村庄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车耳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审批，因地制宜开展修缮。

加强村庄风貌管控，持续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与农村危房改造，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制度规范和监管机制，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稳步开展提升改造。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基本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深化“一镇一园”集体建设用地模式，支持美丽乡村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和集体资产打造创新社区、创客小镇等功能融合型创新载体，提供“创业+社交+生活”一体化新空间。

强化全域空间管控，严控战略留白空间，塑造“生态芯”“科技核”“国际范”的城市特质。统筹生态保护、建设与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综合整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加快“三山五园”地区疏解整治和环境提升，构建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系统保护“三山五园”整体格局，重塑滨水空间环境、优化路网交通体系。推进翠湖生态绿心建设，实施一批城市绿化项目和水环境治理项目。

二、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加强农村地区交通、水务、生态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优化加密科学城北内部交通路网，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研究布局新一代大容量有轨电车，争取 19 号线北延、北部联络线、中关村专线等轨道交通落地，推动滨河快速

路建设，打造轨道上的科学城。推动翠湖南路、上庄路、滨河快速路等城市道路以及慢行系统、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不断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加快推动温泉自来水厂、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上庄再生水厂（二期）和变电站等重点配套设施建设，布局解决污水处理、市级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推进保留村雨水、供水、排水改造工程。开展节水型村庄建设，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规范化建设，实现供水全计量、全收费。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促进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智化，实现村庄卡口可视化全覆盖。

三、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短板

对标对表“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短板，努力让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享受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

深入实施教育强区行动计划，深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保障农村地区学位供给，推动中关村三小等25个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加强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大力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抓好课后服务。

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加快北部医疗中心、苏家坨中心医院、海淀区中医医院建设，推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航天中心医院等入驻北部，建设若干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做实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责，加强村级卫生机构建设，实现“一村一室（站）”全覆盖。推动解决城乡结合部地区、人口倒挂村卫生设施薄弱问题，做好农村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

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健全社区（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各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建设好社区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增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积极引入国际免税店和五星级酒店，推动华润万象汇、中粮大悦城等一批商业综合体落地，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围绕故宫北院区建设，加快文化演艺、24小时书店等文化功能项目规划布局。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保障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创业人群的住房需求。

四、推进率先基本实现治理现代化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完善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农办、区农资委、年度“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解、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体制机制，谋划推进农村领域攻坚性、创新性、兜底性的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领导抓总作用和区委农办具体推动、协调落实作用。强化区委农办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

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区委农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乡村振兴五大专班。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区、镇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坚持对各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各镇党政领导干部。

推动现代城市治理模式向农村稳健延伸，加快构建适应未来完全城市化新局面的涉农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考虑地域面积、人口规模、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研究探索推动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稳妥推进撤村建居，推动在撤销村委会建制的单位，撤销村党组织并在相应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立党组织。做好原村党组织与股份经济合作社党组织、原村委会与社区居委会之间的机制、人员衔接联动。暂不撤村的，要理顺村委会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职能关系，深化村委会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离，推动形成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农村公共管理服务职能主要由村委会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主要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担的格局。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推动农村地区社会管理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高质量完成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推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强化镇、村（居）功能，完善基层自治，传承乡土亲情，探索构建适应城乡融合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治理体系。在腾退安置社区，落实腾退安置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机制，提升农村腾退安置社区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面融入城市并向现代城市社区管理转型。深入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框架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确保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区级层面。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谋划党建工作创新，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建设。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和“三务公开”，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加强村（居）法治建设，推进平安村居建设。高标准完成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换届。落实村党组织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村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工作制度。完善后备队伍建设，加快培养数量充足、充满活力、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抓好在农村地区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推广“雏鹰计划”等经验做法，探索实施“优秀人才回归”“大学生回引”等专项行动，推动优秀人才、大学生回村工作。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机制。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中关村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以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2022 年北京冬奥会等重大事件综合服务保障工作为契机，推动形成农村精神文明新风尚。筑牢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持续优化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践基地等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好用好镇情村史陈列室，推进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以乡村文化节为平台，促进群众参与乡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的积极性，不断丰富百姓的文化生活，推动农村地区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农村新时代文艺创作。持续开展好农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树立绿色、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新理念。实施散坟专项治理及历史墓葬点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无散坟示范镇。

第四节 持续推进深化涉农领域各项改革

一、不断探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业农村用地保障机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设施等，安排适量土地资源支持保障现代农业建设。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完善集体建设用地区级统筹机制。落实“村地区管”，按照“村级初核、镇级把关、区级统筹”原则，算好历史账、规划账、时间账、效果账“四本账”，以镇域为单元研究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探索“三权分置”，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配套政策，激发农村“三块地”活力，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结合村庄整理、疏解整治等需求，实施集体建设用地“点状”布局与供地，保障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支持上庄镇、苏家坨镇优化农业布局，安排部分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配套，发展多功能高效农业。

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源与产业功能区、产业园区对接，充分发挥科学城产业发展组团中的创新载体的作用，聚焦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抓好空间与项目精准匹配；探索集体土地流转补充科研用地需求，为科技创新企业增资扩产提供空间资源支撑。探索镇级产业用地开发利用模式，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强化“城”的支撑保障，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在减量升级后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一批配套集聚和城市发展有机融合的功能复合空间。

完善节约用地激励机制，将整理节约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体系，加强宅基地建房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农转非人员纳入城镇居民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相关

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农用地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集中，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二、提高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落实以人为本的农村城市化要求，推进整建制农转非后续工作。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新“未来农民”培育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以提升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分类分课程打造农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展订单、定向、定岗等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充分就业工程，完善就业创业服务，通过社会单位转移就业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等岗位就业一批、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业一批、鼓励灵活就业一批。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农村就业帮扶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增长机制，持续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制度，优化提升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服务。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及时到位。统筹推进助残、救孤等福利事业，提高优抚安置水平。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引导集体经济优化功能提升质量

着眼于农村城市化后的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前瞻性探索研究集体经济主管部门和管理职能优化及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模式调整，强化促进集体经济发展职能，推动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为集体经济组织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环境。

立足统筹、指导、服务、监管四个功能，统筹镇域融合式发展，对接集体园区个性化需求，做好针对性服务和指导，探索现代化监管手段。加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加强农经数据统计与分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持续做好股份经济合作社登记赋码、收益分配等，推动股份经济合作社健康运营。探索股份退出以及股权继承、转让、抵押担保等后续制度安排，激活股份潜能。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制，探索农村产权品种价值发现新途径。深化东升镇、海淀镇等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挖掘集体经济发展新动力。

推动集体产业、集体资本发展有效支撑“两区”“三平台”建设，助力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研究探索集体资金融入城市开发建设内循环的畅通渠道。探索成立集体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在风险可控、民主决策前提下，重点投资区属重点产业、城市更新、工业大院改造等优质产业项目，适当参与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

拓宽集体资本投资渠道。探索盘活征地补偿款闲置资金，在确保本金安全前提下提高收益。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提高农村要素利用率，增加农村居

民财产性收入。加强集体物业管理服务，提高集体园区、集体楼宇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租赁经济收入。支持搭建北部地区集体经济类金融资本运营平台，培育具有上市预期的集体经济性质企业。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效途径。

四、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财政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和机制。加强政策性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适度扩大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在基础设施、公共文化、绿化美化、社会治安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减轻集体经济组织社会性负担。建立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绩效考评。

加强金融、保险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农业科创基金等。推进温室大棚等抵押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依托信用体系的融资担保机制。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创新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引导更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农村。

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政策。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等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长效培养机制，加强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化技能。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鼓励支持农村人才发展，探索各领域人才定期服务农村机制，探索乡村振兴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培育专精尖实用型农业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实现“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发展目标，需要积聚整合各方资源，协同形成合力效应，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保证党组织在规划实施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思想认识，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涉及农村城市化发展工作的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年度重点事项。

二、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协调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规划总体要求与方向一致，形成区域一体、连贯一致、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体系。健全街镇

责任规划师工作机制，加强规划统筹协调，确保相关部门、各镇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工作举措等符合本规划要求，共同将规划落到实处。

三、加强项目管理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财政保障，合理调控土地，加强集约利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城市化和乡村振兴项目，以重大项目为龙头带动整体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项目建设。强化对农村地区创新成果转化、重点企业服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力度，打造一批新技术场景应用示范项目。

四、加强实施评估

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评机制，开展综合考评。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广泛征求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与意见，加强对规划实施监督。根据形势发展实施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规划不断完善、顺利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 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21〕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 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是海淀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的全面突破期，是海淀集中释放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动力活力潜力、引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规划纲要”）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应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的机遇与挑战，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蓝图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繁荣兴盛首都文化的意见》《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关村科学城规划（2017年—2035年）》《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发展行动计划》等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继往开来 谱写区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新篇章	77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77
第二节 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	79
第三节 开拓新思路谋划新发展	80
第二章 高举旗帜 建设新时代首都意识形态堡垒区	83
第一节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	83
第二节 筑牢区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84
第三节 巩固壮大全媒体时代主流思想舆论	84
第三章 立德树人 建设首善之地文明风尚领航区	85
第一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6
第二节 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86
第三节 深入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	87
第四章 传承历史文脉 建设三山五园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示范区	88
第一节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	88
第二节 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利用	89
第五章 以人民为中心 建设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90
第一节 完善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90
第二节 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供给	91
第三节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含量	92
第六章 深化文化科技融合 建设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92
第一节 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聚高地	93
第二节 建设高能级文化产业园区	94
第三节 构建优质文化产业生态	94
第四节 构筑内外联动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96
第七章 以文塑旅 建设高品位旅游体验标杆区	96
第一节 构建丰富优质的旅游资源体系	97
第二节 提升旅游业发展品质	98
第三节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98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9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9
第二节 完善配套保障	99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100
附件：重大项目清单	101

第一章 继往开来

谱写区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新篇章

“十三五”时期，是海淀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五年砥砺奋进成就显著。“十四五”时期，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牢牢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切实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和担当精神，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海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战线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围绕推动“两新两高”战略再聚焦再深化再落实，奋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续写新时代海淀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创新推动理论武装工作，不断拓展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广度深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了扎实成效，进一步坚定了中国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文化自信。统筹驻区高校、互联网企业等各类优质资源，深入开展特色理论宣讲，培育形成了科技企业党委书记网上微党课等多个理论宣讲品牌。有序开展“七进”工作，常态化组织理论家走基层、周末社区大讲堂等系列活动，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化理论研究，推出了一批有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的研究成果。

二是区域意识形态领域总体态势向上向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制定《海淀区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海淀区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细则（试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地落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与驻区高校、互联网企业联动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组建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效维护了区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持续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

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扎实。精心培育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品牌，系列化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共中央香山革命纪念地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

旅游新的打卡地。深化百姓宣讲，贯通“小故事”与“大道理”。开展“感动海淀”文明人物等先进典型选树推广表彰工作，高宝来同志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立起海淀典范人物新高度。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表彰，引导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亮点频出，建立 29 个实践所和 648 个实践站，实现了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覆盖，海淀入选全国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和全国十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联系县（市、区）。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构建起“2+9+N”海淀特色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形成“柠檬黄”“海淀友邻”等志愿服务品牌。纵深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动，垃圾分类成为海淀新时尚，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迈上新台阶，2017 年、2020 年两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区”荣誉称号。

四是新闻舆论宣传成效显著。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牢牢把握宣传舆论正确导向。精心组织宣传策划，集中力量打好宣传战役，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和重大主题宣传有声势有亮点，构建起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中央和市级主流媒体播出（刊稿）量连续五年居全市各区前列。大力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成立全国首个区级“智慧城市融媒实验室”“5G 融媒实验室”“AI 融媒实验室”，上线北京市首个区级智慧媒体生产平台“海淀云”，推出北京市首个区级“融媒+”线上线下融合发布平台“海淀融媒发布厅”，海淀区新媒体云服务平台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海淀区：深化探索 守正创新 全力推进媒体融合》入选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案例选编（2020 年）》，区融媒体中心成为全国区级媒体融合改革的精品和样板工程，受到中央领导同志高度肯定。深耕优质内容，创作了一批传播量千万级以上的“现象级”融媒体产品。做强网上正面宣传，主动加强议题设置和话语引导，打造“欢迎来淀”网络传播阵地，画好网上网下同心圆。

五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高效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成立海淀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整体推进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和周边环境提升，开工建设三山五园艺术中心，三山五园地区入围第一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圆明园晋升国家 5A 级景区，马首铜像结束百年流离，成为第一件回归圆明园的流失海外重要文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100%，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海淀实现了由文化大区向文化强区的整体跨越。大力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建成海淀美术馆（北馆）、中关村国际舞蹈中心、海淀北部文化中心，制定出台文化精品工程重点项目扶持方案和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系列措施。原创舞剧《人生若只如初见》《曹雪芹》、话剧《书店》等海淀题材文艺精品广受国内外好评。《人生若只如初见》作为北京市唯一一部获奖舞剧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作为莫斯科“中国节”的重要组成环节，荣登克里姆林宫大剧院，展示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魅力。钟书阁、大有书馆等一批品牌店落户海淀。文化品牌活动亮点纷呈，

中关村舞剧节、北京国际游戏创新大会、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北京国际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会、亚洲数字艺术展、王者荣耀总决赛等重大文化节展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海淀影响力。文化惠民提质扩容，“十三五”时期共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4 万余场次，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文化供给的新期待。

六是文化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坚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制定出台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推动网络视频、游戏电竞、数字影视、数字出版、数字音乐等文化新业态发展。建成中关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挂牌成立北京市精品游戏研发基地，2020 年园区产值突破 100 亿元。实施文化产业园品质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中关村软件园、清华科技园获评北京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768 创意产业园、腾讯北京总部文化产业园获评北京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名），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园、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等 9 家园区获评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成立海淀区文旅集团。启动文旅融合“头雁行动”三大工程，打造香山公园旅游区、贝家花园特色旅游区，推出“三山五园”数字体验之旅、“林迈可 8 公里”红色徒步线路等文旅产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迈入快车道。“十三五”时期，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占全市比重突破 50%，稳居十六区之首，为海淀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第二节 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海淀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从国际环境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加快调整，创新范式不断演进，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及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特别是 5G 时代到来，为海淀深度参与全球创新竞争与合作提供了更大空间。大国战略博弈全面加剧，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思想文化领域斗争严峻复杂，围绕发展道路和价值观的较量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各主要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从国内大势来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特别是党中央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庞大的国内市场将持续释放需求拉动力，不断深化的改革开放将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足够的宏观调控手段和能力将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经济发展仍有巨大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但“三期叠加”的影响仍在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日益显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从北京发展来看，北京已经进入从聚集资源求增长到疏解功能谋发展的新阶段，国家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备工作紧锣密鼓，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开局，“三城一区”主平台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地位

进一步凸显。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引擎和增长极，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更加迫切；各种思想文化在首都交流交融交锋，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启新征程，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更加高涨；首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任务更加繁重。这些既为海淀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时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带来了新机遇，又提出了新要求。

同时也要看到，海淀区域创新生态体系逐步完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具有发展先机，高精尖产业结构持续巩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和动力强劲，构建新型城市形态探索迈出重大步伐，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建设全面突破，“两区”“三平台”建设蓄势待发，“三区”政策叠加优势释放澎湃动能，为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但也应认识到，文化软实力对区域发展的硬支撑作用还不够强，具体表现在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氛围、创造活力与全球顶尖科创中心还存在较大差距，文化影响力、引领力和标识度还需进一步提高；文化与科技相互渗透融合还不够，文化新业态、新模式有待更好培育发展；社会思想文化多元多样多变趋势日益明显，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媒体格局和舆论生态发生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增长，文化空间缺乏，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尤显不足，文化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激发；市民群众整体的科学素质、文明素养尚需提升，涵养创新至上、大气自信、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文化气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综合分析判断，“十四五”时期，海淀正处于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的重要时期，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动能优势重塑期，创新发展、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优势与矛盾叠加。要自觉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审视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在国家大格局和大战略中找准定位，在育先机开新局中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要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持续用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积极作为，在推动宣传思想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上当好先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

第三节 开拓新思路谋划新发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统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首善标准，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海淀城市功能定位，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区委“两新两高”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北区发展，释放“三区”政策叠加效应，推动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工作创新发展，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作出贡献，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全面领导和高位统筹，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价值引领。坚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全区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坚定共同富裕方向，紧紧围绕“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着眼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使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区域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立足“四个面向”，把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海淀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让创新成为驱动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坚持融合协同。坚持应融尽融、能融尽融，充分挖掘文化与科技融合所形成的新发展动力，构建产业与产业融合、产业与事业融合、产业与城市融合、园区与城市融合的新型城市形态；紧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创新。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积极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建设，推动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讲好新时代海淀故事、传播新时代海淀声音、展现新时代海淀魅力。

（三）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北京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海淀要奋勇争先、主动作为，当好排头兵，努力建设成为

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展望二〇三五年，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显著提升，区域精神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更加完善，三山五园地区成为中华民族精神重要象征地、首都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区、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典范区、东方人居环境杰出代表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典范；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文化软实力对区域发展硬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成为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国际一流文化强区；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成为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引领时代潮流的世界一流旅游名城。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复杂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首都新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科学研判海淀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到2025年，区域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工作得到显著加强，建设成为高素质全国一流文化强区。

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群众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区域意识形态领域总体态势向上向好，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成全国标杆性区级融媒体中心。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文明素养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质量建设，志愿服务力量不断增强，成为辐射全国的思想高地、价值高地和道德高地。到2025年，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27%。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达到新水平。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取得重大进展，三山五园地区影响力和知名度显著提升，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典范，建成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现新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更加均衡，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标识度更加鲜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到2025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0.39平方米，建有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每10万人拥有1.8座图书馆。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文化与科技融合所形成的新发展动力全面彰显，文化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成为全国示范品牌，文化传播力、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实现收入突破10000亿元。

旅游业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综合带动效应明显增强，建成国内一流的旅游名城。到2025年，在全球疫情未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争

取逐步恢复到疫情影响前的旅游业总收入水平；在全球以及国内疫情平稳可控发展的整体情况下，旅游业总收入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第二章 高举旗帜 建设新时代首都意识形态堡垒区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着力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贯彻，着力筑牢新时代区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着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一节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

（一）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区情实际和党员干部学习需求，分层分级分类抓好理论学习培训。发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带动作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创新形式，增强效果。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宣讲团队宣讲的核心内容。巩固拓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读书会读书活动成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全民学习氛围。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让党的创新理论成为时代最强音。

（二）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普及

紧跟党的创新理论在首都和海淀的生动实践，创新形式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精心组织重大主题理论宣讲和百姓宣讲，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统筹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互联网企业等宣讲资源，组建特色宣讲队伍，打造区域特色理论宣讲品牌。发挥区委党校及各分校、融媒体中心及各分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地平台作用，推动理论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打通基层理论宣讲的“最后一公里”，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三）加强海淀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加强海淀哲学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基地建设。发挥区委党校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探索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之间多种合作模

式，加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重点方向、重大课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推出更多有份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北区发展大局。

第二节 筑牢区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一）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深入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全面领导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和话语权。健全完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推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敢于亮剑、敢于斗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意识形态专项巡察，推动巡察结果纳入干部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

（二）夯实区域意识形态阵地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与相关区属单位意识形态风险联防联控，旗帜鲜明开展意识形态斗争，妥善处理涉意识形态案事件。做好驻区高校意识形态风险外溢防范工作，落实驻区互联网企业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壮大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阵地，传播主流思想、主流价值，让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第三节 巩固壮大全媒体时代主流思想舆论

（一）做大做强正面宣传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淀区域战略定位，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精心策划选题，精准设置议题，打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战役，实现新闻传播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拓展。聚焦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立体化宣传推介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和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发展成果。配合做好国家级、国际化重大活动中关村论坛的宣传报道，

深入宣传展示海淀建设发展丰硕成果，塑造科技向善理念。加强网络宣传，统筹推进传统文化、网络文明、网络安全等重点网络传播工作。建好用好网络传播平台，组织策划重大网上主题宣传，提供优质信息内容和鲜明思想观点，提升主流思想舆论网络传播力。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外宣工作的决策部署，创新思路办法，讲好海淀故事，讲好中国故事。

（二）提升舆论引导水平

健全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加强重大新闻发布、重要政策解读、重大活动举办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聚焦政务舆情、民生舆情、教育舆情、营商舆情等重点，完善信息监测、预警通报、风险研判、跟踪评估、协调处置全流程机制。构建完善网络舆论引导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政民互动，反映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促进工作改进，推动问题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打造全国标杆融媒

深化媒体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全国标杆性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努力打造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坚持“移动优先”战略，实施精品新闻创作行动计划，设立精品新闻创作和相关内容生产专项扶持资金，形成以“掌上海淀”为平台、海淀融媒矩阵为阵地、“1（区融媒体中心）+N（融媒分中心）”组织体系为渠道的多元开放内容生产格局。持续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媒体信息化平台，贯通资源数据库，重塑媒体格局。实施“内容+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建好用好“海淀云”融媒技术平台、“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和“5G+4K/8K”超高清制播平台。加大“掌上海淀”移动门户整合推广力度，广泛拓展新应用场景。以“新闻+政务服务商务”为抓手增强造血机能，探索融媒产品基地化生产新模式，形成创新型产品“首台套”落地应用和品牌推广新机制。拓展融媒物理空间，建成多功能大中型演播室，形成演播室4K/8K制播能力，积极建设国家级融媒实验室。

第三章 立德树人 建设首善之地文明风尚领航区

核心价值观是文化最深层的内核，决定着文化的性质和方向，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理想和精神高度。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引领地位，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定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融入海淀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第一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落实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价值准则，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形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落地的创新实践和有效举措。坚持贯穿融入结合，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城市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使之成为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打造全国一流的爱国主义教育高地

深入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新中国（香山革命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片区。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发挥海淀区红色学校党建联盟作用，加强红色教育。深度挖掘海淀红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党性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形成一批立根铸魂、凝心聚力的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品牌。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北区发展，充分利用海淀文化和科技资源禀赋，做强做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优秀文化、科技园区成为爱国主义教育新阵地。壮大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声势，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网上阵地，丰富教育内容，创新传播方式，打造具有鲜明导向和深刻教育意涵的爱国主义教育精品陈列。抓住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组织策划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扩大覆盖面，提升参与度，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

第二节 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人民群众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持续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大力传承弘扬新时代中关村精神，使之转化为市民的思维方式、行为规范、人文情怀和文化气质，提振和彰显昂扬精气神。加强区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凝聚思想共识，提振发展信心。

（二）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深化道德教育引导，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坚持崇德向

善、见贤思齐，大力举荐“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全国道德模范”“首都道德模范”“北京榜样”，广泛开展“感动海淀文明人物”评选活动。巩固拓展公民道德建设阵地，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地。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永远跟党走”等实践活动，让争做新时代好少年蔚然成风。推进“诚信海淀”建设，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高社会诚信水平。加强企业、农村、机关、社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三）推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宣传、网络服务和网络文化。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网络文化精品。完善“海淀e图书馆”“海淀文化云”“海淀e文化”等线上文化资源库，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维护良好网络秩序。丰富网络道德实践，依托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开展整治网络信息环境志愿行动。开展“网络好声音”“每日行一善”“科技大家谈”“好书分享”等网络文化志愿行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氛围。

第三节 深入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实践

（一）建设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高地

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常态长效机制，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资源统筹效能，形成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区上下协同一体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打通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服务等平台。坚持科技赋能，优化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健全“点单派单”系统，实现阵地、队伍、活动网络化管理和文明实践服务资源供需信息的精准化掌握，推动文明实践活动更加高效有序。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精心组织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培育打造科技成果路演、创新文化展览、科技公民培育、文明实践暖客厅、青年马克思主义读书会等品牌实践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统筹传统阵地和网络阵地资源力量，调动各类主体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投入、社会共建”的多元参与局面。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内涵式发展，健全部门“主建”、中心“主战”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格局。深化“互联网+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品牌化、便利化，使志愿服务成为展示海淀城市文明形象的金名片。

（二）深化常态长效文明创建

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动态管理，提高建设标准，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评比中争创全国一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区。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

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建好用好乡情村史陈列室，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建设宜居宜业的文明村镇。持续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实施“文明海淀”窗口单位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引导各级各类文明单位成为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大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选树发布“最美海淀家庭”，开展“文明家庭海淀行”系列活动，推进星级文明户、绿色环保家庭、廉洁家庭、书香家庭等群众创建，形成文明家庭新风尚。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实施“中华礼仪教育普及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实现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覆盖。

（三）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贯彻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文明一米线”“光盘行动”“公筷公勺”“文明旅游我最美”“垃圾分类”等专项行动，引导和规范群众文明行为，树立文明标尺，培育时代新风。加大规范文明行为宣传力度，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安全秩序。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推动文明养成和移风易俗。加强区域文明行为的组织推动和监督保障，加大对文明行为的表彰奖励、对不文明行为的联合惩戒，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

第四章 传承历史文脉 建设三山五园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示范区

海淀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文脉底蕴深厚，是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精华荟萃之地。三山五园地区是传统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的复合型地区，拥有以世界遗产颐和园为代表的古典皇家园林群，集聚一流的高等学校智力资源，具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优质人文底蕴和优美生态环境。要坚持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引领，擦亮三山五园金名片，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传承利用，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打造首都功能建设重要承载区和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示范区。

第一节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

（一）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2019年—2035年）》，突出西部、中部、东部分区特色，恢复三山五园地区山水格局与传统风貌。西部以香山公园、北京植物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基础，整体推进绿地资源整合，景观质量提升，文化内涵挖掘，游憩功能完善，建设生态休闲游憩区。中部以颐和园、圆明园为载体，以文化为主导功能，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交流示范区。东部

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为载体，以教育和文化为主导功能，优化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教育科研文化区。加强生态廊道连通，整合香山公园、北京植物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其他城市公园，形成公园成群、绿树成荫、山水交融的良好环境，实现历史文脉与生态环境的水乳交融。

（二）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加强各类各级文物及历史建筑梳理、研究和保护，建设文物数据库管理平台，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建设三山五园文化遗产数据资料中心、圆明园博物馆和文物修复中心，拓展数字圆明园、数字畅春园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三山五园生态环境，加强圆明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圆明园大官门遗址区保护展示工程，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一期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三山五园文物保护研究展示，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三山五园巡展。

（三）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坚持走活态传承、科技赋能、品牌塑造的非遗保护传承之路，完善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一步发掘、保护与传承传统戏曲、传统舞蹈、传统音乐、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非遗数据库、非遗展示中心、传承工作室等建设，打造非遗传承“海淀样本”。系统梳理海淀杰出人物、特色风物，做好史、志、文化档案等编纂，推进文化典籍、口述史、民间传说等整理出版和视听化呈现，讲好海淀非遗故事。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交流平台，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纳入区情教育体系。加强非遗传承人梯队建设，完善非遗代际传承发展机制，实现名家师承、青年传承、娃娃继承良性发展。促进非遗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利用

（一）建设山水交融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梳理西山永定河自然山水资源，提升西山北麓、南麓和西麓景观品质，合理布局游览服务设施，建设魅力浅山风景廊道。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生态修复和环境提升，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塑造历史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西山永定河特色景观风貌。保护西山历史文化景观资源，修缮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沿途重要文物点位，形成文化线路。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沿线特色民俗文化村建设，培育打造民俗演出品牌，精彩展现海淀乡村民俗文化。

（二）营造蓝绿交织的大运河文化带

坚持理顺水脉、追溯文脉、疏通路脉、保育绿脉，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生态环境构建，完善大运河文化带历史文化展示和休闲旅游功能。系统开展大运河历史文化遗址遗

迹保护利用工作，梳理长河历史文化段文化遗产，完善遗产标识、阐释、展示体系，逐步恢复沿线自然风光，提升长河水道游览体验。推进京密引水渠北部段综合整治，形成蓝绿融合的生态文化空间。塑造特色景观风貌与文化场所，打造高粱桥—白石桥、万寿寺、功德寺和显龙山文化景观节点。加强大运河水环境保护，整体塑造沿线风貌，带动周边区域发展。打造大运河文化品牌，办好曹雪芹文化艺术节和系列文化活动，讲好具有海淀特色的大运河文化故事。

第五章 以人民为中心 建设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享共建的工作理念，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服务设施覆盖身边化、服务内容品质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充分释放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活力，创造更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新业态、新方式、新场景，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一节 完善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一）新建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

落实《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文博、体育和旅游项目布局，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二期、集成电路产业园图书馆等重点设施建设，打造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图书馆集群。扩大文化科技融合的智能化体验空间，建设三山五园艺术中心。推动实体书店提质增效，营造书香氛围，建设“书香海淀”。完善故宫北院区南岸相关文化服务配套，建设中关村体育休闲公园等一批高水平文化体育项目。

（二）提档升级公共文化设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规划，加强街镇、社区（村）文化设施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坚持便捷、普惠、实用的原则，全面提升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落实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和更新升级，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增设小剧场、演出厅以及其他配套功能设施，更好满足基层群众多元多样文化需求。改造提升海淀剧院。推广海淀北部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经验做法。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和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区文化馆、图书馆等一体化设施建设。

（三）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坚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利用效能最大化，抓好疏解整治腾退空间再利用，打造多样化公共文化空间，全方位营造城市人文气息。探索在社区引入创意元素、文化力量改善社区治理，实现居住区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全覆盖。加快公共文化场景端建设，推动在交通站点、广场、公园绿地、健身廊道、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等城市空间设置漂流书屋、流动美术馆、流动科普屋等公共文化场地和设施设备。充分活化利用老旧厂房等工业遗产，因地制宜改造为文化地标设施，将“工业锈带”打造成为具有浓郁文化气息的“生活秀带”。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二节 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供给

（一）培育多元化供给主体

深化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市场机制，激发各类文化主体的市场活力，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推出丰富多样、内容优质、效益双赢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治理结构，提高服务能力。推进供给模式创新，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文化类社会组织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二）加快海淀元素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内涵，大力弘扬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时代价值，精心创作具有中国气派、首都水准、海淀特色的文艺精品。聚焦海淀元素重大题材，推进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等重点领域精品创作，形成文艺繁荣兴盛的海淀表达。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行动，推出一批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微电影等优秀原创作品，加快新兴文艺类型繁荣发展，全面提升市民文化艺术素养。完善文艺创作保障机制，实施文学艺术创作扶持计划，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文艺创作生产。建设海淀文艺之家。加强文艺家协会专业委员会建设，成立新文艺业态专业委员会，建强用好文艺志愿者队伍，推动各门类艺术繁荣发展。

（三）丰富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提升“海之春”新春文化季、“书香海淀”、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中关村系列演出季、中关村国际音乐节、“我们的节日”等文化品牌品质，大力提升海淀万人合唱季、星期五艺术 Party、中关村阿卡贝拉展演等品牌活动进基层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开展独具特色的全民艺术普

及、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和全民科普活动，办好“芭蕾周”“舞剧周”“民族歌舞周”“交响乐周”“音乐剧周”等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海淀特色精品舞剧创排，不断汇聚国内外顶尖舞蹈艺术机构、人才，增强中关村舞剧节吸引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舞剧中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单位与文化创作、服务机构开展多形式合作，推动具有海淀特色的文艺精品活动创作，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健全完善供需对接机制

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征集和反馈机制，推动群众文化需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效对接，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公共图书、公益电影、公益演出、文化活动等线下线上一体化配送体系，引导实体书店、艺术培训机构、电影院线等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把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产品送到群众身边。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深入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精准化、个性化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充分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

第三节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含量

（一）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升级。实施重点文化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抓好文博馆、北部文化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以及基层文化活动中心数字化建设，打造“有声图书馆”等智慧服务新空间，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公共文化服务优质资源，完善海淀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库，提升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有效供给。推进数字文化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圈。

（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应用场景

落实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全区公共文化大数据管理，建好用好文旅@海淀公共服务数字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迈进。强化科技与文化艺术有机结合，以科技创新推动古都文化、京味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的传承与应用场景创新。研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强化数字技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中的应用，推出科技+文物沉浸式体验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文化服务成套装备技术，为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开拓公共文化服务新领域。

第六章 深化文化科技融合 建设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途径。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文化融合科技，科技再造文化，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挖掘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动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成为科技创新活跃、场景应用深入的产业领域之一，让文化自信真正转化为区域创新发展的优势和底气，让文化软实力真正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硬支撑。

第一节 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聚高地

（一）集聚发展游戏电竞业态

加快建设北京市精品游戏研发基地，推进游戏电竞产业集群发展，优化游戏电竞产业发展生态圈，打造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提升政策叠加优势，推进单机或弱联网属地管理试点工作。完善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畅通网络游戏研发出版绿色通道，吸引潜力游戏研发企业落地布局。支持搭建游戏共性技术平台、游戏公共素材库和原创资源库，推动游戏引擎、云游戏等应用技术和游戏硬件设备自主研发。鼓励精品原创游戏开发，形成一批弘扬民族精神、反映时代特点、融入海淀元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精品。支持举办国际国内顶级电竞赛事，吸引优秀电竞企业、电竞战队和电竞人才扎根海淀。鼓励开展网络游戏引擎研发等跨境合作，支持面向海外发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品游戏产品。

（二）集聚发展数字音乐业态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积极参与音乐科技创新，支持音乐情感识别、AI 作曲、数字音频水印技术、音乐标注等项目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向音乐产业领域转化应用。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剧院、音乐厅等演出场所，在五道口等商圈周边建设一批数字音乐综合体和 live house 小型音乐场所。支持举办音乐产业大会、音乐产业论坛、音乐云演出等活动，打造海淀音乐品牌。

（三）集聚发展数字展示业态

扶持数字艺术展示精品项目发展，办好数字圆明园、亚洲数字艺术展、三山五园文化巡展等品牌项目，建设中关村数字艺术馆，吸引更多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相匹配的国际性数字艺术展览、数字艺术节庆落地海淀。积极参加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摄影周等重大品牌活动，增强数字展示创意，推出数字艺术展览，推动数字艺术、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扩大数字艺术展示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鼓励商业综合体建设数字艺术体验馆，支持老旧厂房转型升级为数字艺术展示空间。

（四）集聚发展网络视频业态

优化网络视频产业生态，建立涵盖创意、制作、传播各环节的网络视频产业链。

依托超高清视频（北京）制作技术协同中心、中关村科学城 5G+8K 产业园、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园、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超高清内容拍摄、制作、播出、传输和显示全技术链路贯通，推动 4K/8K 超高清技术典型场景示范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超高清视频应用与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升级和智能化建设，鼓励建立创新实验室，开展 5G+8K 超高清转播创新试验与应用，打造一批北京市智慧广电（网络视听）重点实验室。

（五）集聚发展网络文学业态

加强网络文学多元创作，推出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精神的优秀作品。支持网络文学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出版工程项目。实施“网络文学精品工程”，支持举办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活动。鼓励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 IP 和版权进一步转化，成为数字出版、影视、戏剧、游戏、电竞、短视频等其他内容形式的重要题材。鼓励网络文学企业与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与战略合作，构建线上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投送传播体系。

第二节 建设高能级文化产业园区

（一）拓展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空间

系统梳理区域存量空间资源，综合运用老旧厂房改造、商业设施腾退、集体土地转型、高校孵化培育等方式，高标准打造一批优势文化产业园区。支持大型文化集团、投资机构、园区运营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综合效益显著的品牌园区。培育若干各有侧重的数字文化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引导园区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二）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品质

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区域文化产业园区经营模式，提供更多面向社区的智慧文化服务，促进文化产业园区与城市社区的融合贯通。引导文化产业园区与新兴科技、历史文化、园林绿化、城市发展等相互交融，形成文化产业园区发展与新型城市形态构建双向互动格局。坚持科技赋能园区发展，探索打造智慧文化产业园区，实现园区物业、信息、服务、统计分析等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做强园区特色品牌，支持园区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做精、做深环境品牌、产业品牌、服务品牌、活动品牌和文化品牌，推动特色园区发展经验输出。鼓励园区申请国家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或认定。

第三节 构建优质文化产业生态

（一）完善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

积极对接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平台、北京市企业续贷中心等机构，为文化企业提

供金融政策咨询和融资推荐服务，提高金融对文化产业的赋能作用。完善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无形资产评估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求的文化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支持文化企业通过版权资产、股权抵押或质押进行融资。支持和推动海淀文化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育力度

用好中关村人才特区政策，依托海淀区“海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引进高层次文化人才。协调扩大“海英人才”支撑体系服务范围，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科技服务领军人才、青年英才来海淀创业兴业。支持中关村文化产业新领军者评选活动。协调做好文化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强化对工作居住证、出入境、人才落户、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央地文化人才和京津冀文化人才一体化发展。

（三）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鼓励支持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互联网企业开展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创作生产环节，重点开展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多媒体内容知识化加工处理、VR/AR 虚拟制作、智能创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在传播环节，重点开展文化产品多渠道发布、多网络分发、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研发，提高文化产品的传播力。在展现环节，重点研究智能场景感知技术、多媒体屏幕拼接技术、沉浸式环幕立体技术、全息投影交互技术等，提高文化产品的表现力。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合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区内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联合开展数字文化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规范研究制定。

（四）强化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以版权保护促进文化创新。提升版权监管、科技维权水平，发挥区块链等技术在电子存证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上的维权确权作用。加强著作权法、典型案例宣传和版权执法，提高公众版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持续开展网络版权监测，实施“黑名单”和“白名单”制度。推动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五）营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

用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政策红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放宽文化市场准入门槛，优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程序，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应用，最大化提升文化审批服务效率。探索对文化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出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巩固和保持海淀营商环境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第四节 构筑内外联动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一）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坚持多措并举，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原创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品牌影响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特色鲜明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探索建立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组织优质文化企业申报“全国文化企业30强”以及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释放文化市场消费活力

积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数字文化消费新业态发展，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推动文化消费升级。实施“文化商圈”计划，推动五棵松、五道口等商业街区品质化发展，培育建设一批特色文化消费街区，打造引领时尚的文化消费新空间。办好北京国际游戏创新大会、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亚洲数字艺术展和国际电竞赛事，提升文化节展赛事国际影响力。支持国内外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海淀首发、首演、首映、首展。加快文化消费线上线下互相融合，推动线上平台开展在线文化内容观赏体验消费，联动线下文商旅业态，提升文化消费服务内容。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景区公园、商业街区等延长开放时间，举办文化展览、旅游演艺、文创市集等活动，扩大文化消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三）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紧抓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鼓励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贸易，对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文化出口项目予以奖励。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港”和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数字文化企业“走出去”，鼓励海外本土化运营，推动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建立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库和项目库，加大对提升国际传播力有关项目的扶持力度。积极发展对外文化交流，鼓励影视企业、出版集团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艺术团体开展优秀剧目境外商演，培育一批文化交流品牌项目。扶持优质网络文化产品海外推广，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第七章 以文塑旅 建设高品位旅游体验标杆区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消费、拉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和国际交往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要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原则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方向，充分利用区域丰富优质的旅游资源，推动数字经济格局下的旅游业与科技、文化、体育、教育、农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旅游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水平提质升级，建设高品位旅游体验标杆区。

第一节 构建丰富优质的旅游资源体系

（一）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旅游资源

发挥大运河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带动功能，提升长河皇家御河水道游览体验，加强阳台山古香道线路建设。大力发展非遗体验游，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有机结合。依托圆明园、颐和园以及寺庙园林、名人故居、名镇名村、古桥古闸、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精心打造皇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皇家文化体验活动、皇家文化创意产品等历史文化旅游新产品，培育海淀旅游新亮点。

（二）盘活用好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用好海淀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围绕以李大钊烈士陵园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以“三·一八”烈士公墓、一二·九运动纪念亭、抗战名将纪念馆为代表的抗日战争主题片区，以香山革命纪念地为代表的新中国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片区，策划设计具有海淀特色的红色旅游项目及产品。开发阳台山至妙峰山秘密交通线体验小道，形成红色教育体验线路。整合军事博物馆、中华世纪坛等红色资源，串联香山公园、贝家花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无名英雄纪念碑、百望山黑山扈抗战纪念园等重要节点，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

（三）统筹利用创新文化旅游资源

依托海淀丰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企业资源，创新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培育“走近科学家、走近科学院、走近科技企业”科教主题研学旅游品牌，加快科教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化。鼓励科技馆、博物馆、科技园区办好各类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活动，推出一批集科普、研学、体验为一体的科技旅游精品项目。丰富展示应用创新成果的新场景，推进海淀博物馆、城市主题公园建设，打造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载体。

（四）深度开发生态旅游资源

推动凤凰岭、鹫峰、一河十园等生态旅游资源深度开发，改造升级苏家坨乡村民宿、凤凰岭景区、西山滑雪场，提升西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品质。整合香山公园、北京植物园、阳台山风景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景区资源，开发集休闲、健身、徒步、越野跑于一体的户外旅游产品，建设具有海淀特色的“西山100”最美山地赛道。支持三山五园地区、海淀北部区域恢复京西稻田湿地景观，推进乡村旅游景观建设，丰富和扩大优质生态旅游产品供给。

第二节 提升旅游业发展品质

（一）抢占智慧旅游发展制高点

把握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机遇，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应用普及，建设一批国家级智慧旅游景区和休闲度假区。引导旅游景区发展云游览、云演艺、云展览等新型旅游业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虚拟排队、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提升旅游体验，支持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打造虚拟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平台，建设圆明园大宫门展示中心。搭建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一个 APP 游海淀”。实施数字文商旅结合促进行动计划，推进驻区互联网企业与旅游景区、度假区、博物馆对接合作，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类企业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智能产品和服务，积极消除“数字鸿沟”。

（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深化文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海淀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深度开发旅游产品，注入文化元素和内涵，推出国内外叫得响的国货潮牌“必购”旅游商品。提升文旅演出产品科技内涵，支持舞美技术研发、舞台装备改造、场馆沉浸升级，增强文艺表演感染力、表现力和传播力。落实北京市“文化旅游商圈”建设计划，推动中关村创业大街、西山文化创意大道、五棵松商圈等重点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建设。

（三）推进“旅游+”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业与体育、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催生新业态，衍生产业链，创造新消费。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注入新的内涵。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产业，开发冬季旅游项目，支持玉渊潭、紫竹院、颐和园、圆明园等公园推出主题冰上旅游活动。依托首都体育馆、五棵松体育馆等场馆设施，发展室内冰雪运动项目。推动旅游与农业融合，支持现有农旅融合业态改造升级，打造一批休闲农业旅游精品。

第三节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一）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旅游道路标识系统，建设三山五园绿道、自行车骑游路道、大西山风景环廊、西山国家登山步道等旅游标识，智能化改造升级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提升旅游厕所品质，优化旅游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游客咨询站（点）、观景平台、休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拓宽旅游公共服务信息采集渠道，有效整合旅游、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引导旅游资源

优化配置。健全区域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旅游安全监测系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旅游市场治理能力，建立健全线上旅游投诉和处理机制，有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和旅游志愿服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引领文明旅游新风尚。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保障，强化督促落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方联动形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

本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各领域、各部门要以本规划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将“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区委宣传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规划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加强与各专项工作组工作会商，完善联席会议、形势研判、项目调度、产业分析、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有效落实投入保障、规划布局、财税扶持、人才服务、金融配套、科技支撑等重点任务，积极培育壮大具有公信力的社会组织，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

创新宣传渠道和形式，做好规划发布、解读和宣传工作，让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凝聚推进规划实施的社会共识。

第二节 完善配套保障

（一）健全政策体系

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好国家、北京市制定的关于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大执行力度，提升实施效果。研究制定促进规划落实的配套政策，做好与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效衔接。

（二）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牵引带动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质量管控，为宣传思想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加大资金支持

完善市、区两级财政文化投入机制，提升预算资金保障效益。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鼓励、引导和杠杆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规划重点领域。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一）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坚持自评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对规划主要目标、重大任务等实施效果做出综合评价，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把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实施考核监督制度

加强督促检查，将规划各项目标、重点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部门，明确牵头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保障规划有序高效实施。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落实规划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规划落地。

附件：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责单位
1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建好用好“海淀云”融媒体技术平台、“学习强国”海淀学习平台和“5G+4K/8K”超高清制播平台，建立“1（区融媒体中心）+N（融媒体分中心）”组织体系，推进多种形式的集群化发展，建设海淀区新型主流媒体“航母”。	区融媒体中心 各部门 各街镇
2	融媒体“首台套”应用示范基地	持续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媒体信息化平台，贯通资源数据库，探索融媒体产品基地化生产新模式，形成创新型产品“首台套”落地应用和品牌推广新机制。运用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和流媒体、超高清等技术，推动全息化、可视化及沉浸式、交互式新闻产品创作，丰富传播形态和样式。	区融媒体中心
3	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	充分利用海淀科教资源禀赋，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实现对文明实践服务资源供需信息的精准掌握，推动文明实践活动更加高效有序。	区委宣传部
4	三山五园文物数据库管理平台	建立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资源的数据资料中心，依托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AI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升级海淀区文物保护综合管理系统。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一期工程	建设市级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到2021年底前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6	圆明园博物馆	以正觉寺为核心建设圆明园博物馆，全面提升安防系统和展陈设施，常设圆明园出土文物、回归文物、考古研究成果展览，传承展示圆明园“万园之园”的璀璨文化。	圆明园管理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7	圆明园大宫门遗址区保护展示工程	推进大宫门区域环境整治和历史风貌整理工作，使大宫门成为圆明园遗址公园的重要门区。	圆明园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责单位
8	三山五园艺术中心	在海淀公园内原三山五园畅春园西花园旧址建设总建筑规模2万余平方米的三山五园艺术中心（海淀博物馆新馆）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数字展厅。	区文化和旅游局
9	海淀剧院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海淀剧院，打造与中关村相匹配的文化新地标。	区文旅集团 区发展改革委
10	中关村数字艺术馆	在学院路地区打造一个集合展览展示、艺术培训、艺术品交易、艺术品评估鉴定等多种功能，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数字艺术平台。	区文联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1〕2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紧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合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政府工作，对明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对标“三个走在最前头”目标要求，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疏功能、转方式、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治环境、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做好“六稳”“六保”，推动“五新”政策和“五子”落地，实现“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写就新篇章、开启新征程。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服务国家和首都大局摆在首位，“四个服务”水平实现新跃升。牢固树立首都意识，紧紧围绕首都发展要求，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服务高标准开展。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力保卫首都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五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6 年的 5908 亿元预计增至 9500 亿元，全市占比由 21.8%增至 24%，经济总量和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连续 6 年全市第一。高精尖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信息、科研、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70%以上。常住人口由 2016 年的 364 万减至 313.2 万。劳动生产率由 2016 年的 25 万元/人预计增至 35 万元/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能耗预计分别下降 45.4%、27.9%。2020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全市第一。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成。获评全国卫生城区，蝉联“全国文明城区”荣誉称号。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以内，连

续8年获评“北京市充分就业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由2016年的6.7万元预计增至9.3万元。群众安全感满意度15个季度名列城六区第一，2019年和2020年平安建设考核均居全市第一。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九连冠”。

——五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底色更加鲜亮。全力推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空气质量连续7年城六区最优，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实现无煤化，农村取暖生活方式发生历史性变革。森林覆盖率35.78%，居城六区首位。绿色发展指数始终位居全市前列。

——五年来，我们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吹哨报到”改革成效突显，“接诉即办”机制更加完善。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大脑”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在全市率先全面实施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大城管”体系不断健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稳固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立足区域功能定位，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10%以上，五年年均增长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100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90.2亿元，增长8%，五年年均增长4.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预计310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2.3%；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预计296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2.1%；实际利用外资预计61.7亿美元，占全市的40%，五年年均增长26.7%；出口额预计130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9%。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精尖产业“压舱石”作用显著。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收入预计3.4万亿元，占全市的40%以上，增长14%，五年年均增长13.1%；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预计1.3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7%；数字产业化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0%。累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504家，现有10604家，占全市的37%。累计新增上市企业76家，现有上市企业252家，其中境内上市企业165家，占全市的39.2%。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绘制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天等10个领域的产业图谱，涉及企业655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11个领域，开展底层创新技术布局，重点支持114家企业发展。组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作专班，重点关注企业141家。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建设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

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立足国家战略需求，放大“三区”政策叠加效应，抢抓基础前沿布局，中关村国家实验室揭牌，支持智源、微芯、量子、通研院、启元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悟道2.0”、量子超导芯片、96核区块链专用加速

芯片等重大成果相继发布。全市首家自由贸易业务专营银行——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挂牌运营。实施研发投入倍增计划，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7 家，占全市的 45.9%。发挥智源论坛、巢生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作用，充分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开展“监管沙箱”和数字人民币试点，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主导研制标准预计 9422 项，占全市的 47.5%。培育独角兽企业 48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57 家。中关村论坛成功举办，论坛影响力明显提升。2021 年，签约落地重点项目 90 余个；发明专利授权预计累计 3.7 万件，占全市的 50%，五年年均增长 1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预计 550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预计 2200 亿元，占全市的 30%，五年年均增长 7.6%。

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发挥组织优势，组建中关村科学城管理机构，形成以“龙头企业+中小创新企业+公共平台+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以“创新合伙人”为支撑的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地，出台“创新发展 16 条”“人工智能 15 条”，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支持知名科学家设立奇绩创坛等 5 支科学家基金。成立全市第一家民营银行——中关村银行。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先后落地运行。扎实开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双创”工作连续 5 年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建设 4 个概念验证中心，成立长安链生态联盟。在全市率先启动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场景 21 个。实施“萌芽企业培育计划”，设立全国首家中小企业续贷中心，着力破解创业企业发展难题。强化人才支持，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启动升级版“海英计划”，打造首都人才发展高地。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 140 万，其中研发人员 47 万。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建设实现新突破。实施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发展行动计划。累计开工 1203 万平方米，竣工 548 万平方米。重点产业项目竣工 27 个，18 个有序推进。加快实施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医疗及商业配套项目。“一镇一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西北旺、温泉和苏家坨集体产业项目建成 46.5 万平方米、开工 71.6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15 个村庄实施拆迁腾退。

（二）规划引领，城市功能持续优化

狠抓分区规划落地实施，坚持减量发展、创新发展，统筹推进南区城市更新、三山五园地区品质提升、北区集约发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规划编制实施科学规范。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科学编制、严格实施分区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街区指引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控规编制加快推进。24 个保留村村庄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实施“马上清（青）西”地区城市提升行动计划。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做好建筑规模的“减法”

和环境提升的“加法”，腾退土地 170 公顷，减量 140 万平方米。扎实开展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三山五园艺术中心开工建设，香山革命纪念地建成开放。加快推进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深入开展。

城市面貌持续改善。正确处理“都”与“城”“舍”与“得”的关系，深入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各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实现从聚集资源求增长到疏解功能谋发展的重大转变。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拆除违法建设 1190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410 公顷。违法群租房、占道经营、开墙打洞“动态清零”。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整治有形市场各 65 家。制定城市双修计划，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启动建设，清河滨水绿廊规划有序推进。落实街巷长制，整治提升背街小巷 464 条，4 条街巷先后入选年度十大“北京最美街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罗家坟、西闸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揭网见绿”行动、施工围挡专项整治，城市景观品质明显提升。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布局，新建、升级改造便民商业网点 530 处，建成社区商业 e 中心 57 个，8 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实现社区全覆盖。

生态环境品质不断提升。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较 2016 年预计下降 5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43%。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建成慢行滨水走廊和亲水岸线 40 公里，强化“河长制”，南沙河水质由 2016 年的劣 V 类提升至 IV 类，新增常年有水河道 13 条、水面面积 66 公顷，全区生态补水网络初步建成，城镇污水处理率 99.5%，地下水回升 6.66 米。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高标准、大尺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12300 亩，加大湿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力度，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被列入第一批市级湿地保护名录。

基础设施加快建设。16 号线海淀段、6 号线西延、有轨电车西郊线等轨道线路开通运营，新增轨道交通里程 32 公里。竣工通车道路 79 条，打通断头路 26 条，完成 136 条代征道路移交，新增通车道路里程 59.7 公里，清河交通枢纽建成投用，实施 300 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和 40 项疏堵工程，道路通行能力、智能化水平和交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强化静态交通管理，实施智能管理、错时停车、车位共享，挖潜新增停车位 3.7 万个。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构建高效绿色出行体系，回龙观一上地自行车专用路建成投用，南展项目加快推进。永丰调蓄水厂通水，上庄再生水厂建成运行，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开工建设。自备井置换完成 219 处，香山地区、安河家园小区实现市政供水。

土地管理更加精准。作为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推动土地一级开发向土地整理转变、项目平衡向区域平衡转变。坚持“用途管制、成本控制、精准供应、循环利用”，实行“先定项目后供土地”，确保土地、空间与科技、产业精准匹配，实施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用地成本。对新增产业用地，鼓励区属平台公司开

发持有、量身定制产业空间，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企业盘活自有用地，置换引入新的高精尖项目。印发施行“村地区管”办法，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控利用。制定实施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

（三）优化供给，民生福祉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接诉即办”为抓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68项区级重点实事落地见效。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常态化防控、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应急物资保障，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构建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日核酸检测能力28.9万份。疫苗接种安全有序开展，抽调2400多名医护人员，组建29支常驻接种队和31支上门服务接种队，建立起覆盖所有街镇、满足不同需求的疫苗接种点体系。

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健全。实施教育强区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址35个、幼儿园12个，新增中小学学位26560个、幼儿园学位13080个；实施学区制改革，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教育资源布局更加优化；制定实施“双减”工作方案，减负提质取得初步成效。扎实推进健康海淀、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建成6个综合医联体、5个专科医联体，7镇全部获评“国家级卫生镇”，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40个，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98%，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97%，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359处，“一刻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63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93%，冰雪运动蓬勃发展，“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北京赛区（海淀）测试赛、测试活动成功举办。全面推进文化文明建设，圆明园成为全市第九家5A级景区，建成中关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在全市率先上线区级“学习强国”平台，公共文化设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社区（村）全覆盖，入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十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联系区”。

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强化垃圾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形成由垃圾分类信息感知网、专题数据库和物联网服务、三级监管、社会单位信息服务、市民服务四个平台组成的“一网一库四平台”体系，大工村再生能源发电厂建成投运，海淀垃圾填埋处理的历史彻底结束，再生资源预处理中心和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加强社区治理，全面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发挥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作用，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98.1%，党组织和物业服务覆盖率分别达100%、97.3%，建成区级社区议事厅60个、市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374个，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圆满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99%、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100%。稳步推进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平安海淀、法治海淀建设成效显著，城市韧性不断增强。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城乡统筹、覆盖全面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持续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企业退休职工人均养老金4688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平均1333元/月，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低保救助标准逐年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建成养老机构63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1家，以“优秀”等次通过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验收，7个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3.4万套、竣工4.2万套，配租公租房2.7万套，为17600户保障家庭发放补贴，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有序推进。实施75个小区、431栋楼、275.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34400户，棚户区改造完成14800户，老楼加装电梯612部，居民居住品质有了质的提升。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四）深化改革，区域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彰显

聚焦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放管服”和重点领域改革，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率先构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完善“接诉即办、按需速办”和“服务管家+服务包”长效机制，服务精准化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605个政务服务区块链场景落地，1407个事项全程网办，183个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免税费650亿元。营商环境综合考评连续三年全市第一。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在全市率先完成区级机构改革，及时更新、公布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区级经营类事业单位实现事企分离。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街镇大部制改革，街镇责任清单编制完成。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17亿元，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整建制农转非全面完成，全区已基本没有身份上的农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圆满收官，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单位。试点实施村庄准物业化管理，将城市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理念引入农村。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

五年来，我们全力服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主动对接推进“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合作共赢。深化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7个对口支援地区全部摘帽、15.9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民族、宗教、侨务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落实能力、抓工作深度明显提升。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理各级人大建议 1551 件、各级政协提案 1268 件，解决了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实施区政府工作规则，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入选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在全市率先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被国务院纳入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帮助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广大驻区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关心、支持、参与海淀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区域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空间、产业、人才、生态等结构性优势和矛盾相互交织，制约区域发展的一些主客观因素仍然存在；二是区域创新生态体系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要求还不完全匹配，科技创新层次和能级还不高，与服务世界科技强国战略大局需要还有差距；三是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还不高，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均衡不协调，城市品质亟待提升；四是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能力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 2022 年主要任务建议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海淀落实分区规划、强化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关键期，是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攻坚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期。在科学分析形势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区十三次党代会对今后五年目标任务作出部署，明确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为：深耕中关村改革创新试验田，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着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我们要不断巩固海淀经济强区、科教强区、人才强区优势地位，始终走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最前头，走在中关村先行先试的最前头，走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最前头，让城市品质更精致、生态环境更优美、民生保障更全面，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022 年是新一届区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全面布局、

夯实基础、重点突破的关键之年。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发展格局“五子”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围绕区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一村三山五园”，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作出积极贡献。

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亿元，增长 6% 以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长 10%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三个走在最前头”，全面提升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能级，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贡献硬核力量。

强化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围绕中关村科学城规划，优化区域创新体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三个优势领域率先占据制高点。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中关村国家实验室、启元实验室建设，推动重组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地。大力支持智源、微芯、量子、数原、通研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快推动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北京开源与前沿芯片研究院建设。用好自然科学基金，推动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基础科学问题。继续实施研发投入倍增计划，推行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支持多元创新主体开展通用底层技术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以更多的底层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加强前孵化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以及科转平台载体建设，做强“海淀创新基金系”，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基金、科学家基金作用，丰富拓展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路径模式。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打造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科技创新最突出的短板、最紧迫的任务求突破、谋创新，扎实开展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做强创新主体、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机制，为实现高水平自主创新提供有力支撑。聚焦翠湖科技园、中关村软件园、东升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全面提升园区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服务水平，实现由物业管理向投资和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房租收入向增加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税收收入转变，加强专业型孵化器 etc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引导天使资本、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开展长期投资和硬科技投资，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为动力源的高效创新生态。全面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加快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和敢闯“无人区”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养更多勇于创新、勇担责任的优秀企业家。实施“薪火共燃计划”，加快培养一批优秀青年企业家。支持企业引进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技术经理人，推动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对企业境外上市、科创板上市强化引导，对企业新三板上市加强辅导，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契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健康运行，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信息产业优势，以大信息为支柱，以生命健康为突破，以科技服务为基础，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互联网、医药健康、空天等产业，加强高精尖产业组织，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集群和量子信息、碳捕捉等前沿产业。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在首都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中发挥引领作用。科学合理划定区域和园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坚持“先定产业后供空间”，满足小米、字节跳动、腾讯、美团等项目空间需求。继续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动态完善高精尖项目库，健全项目评价、引入、推进及保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调度，细化促投产、促签约、已投用清单，保持储备一批、落地一批、建设一批、达产一批的接续态势。

加快推进“两区”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制定实施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落地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扩大外资利用和进出口规模。实施“重点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带动”开放模式，动态完善政策措施、目标企业、空间资源清单，精准引进国际功能型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强化项目集中签约落地常态化机制。支持科技企业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建立跨境数据交易试验区，推动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数据流通试点，主动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合作。加快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建设，高水平筹办 2022 中关村论坛，将论坛打造成为集交流、研讨、发布、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平台和国际化论坛。

统筹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加快北区建设进度，开复工 527 万平方米，力争竣工 128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村庄拆迁腾退和安置房建设。实施 5G、卫星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推动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场景落地。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

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统筹推进上庄路北段、温泉自来水厂、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8个输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南区谋划发展力度，统筹整合区域楼宇资源，稳妥推进海淀镇、四季青镇村庄拆迁腾退，加快推动东升科技园二期、三期建设，为产业发展储备、匹配空间资源。

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创造新需求，深入挖掘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特色，聚焦数字经济和新消费发展，以消费升级打造高品质城市。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挖掘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完善中关村壹号等园区配套商业，推进中粮大悦城、万象汇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麦德龙、沃尔玛山姆会员店落地，持续打造公主坟、中关村等重点消费集聚区。

（二）突出规划引领，构建新型城市形态

坚持把分区规划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严格规划实施，强弱项、补短板，着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健全规划引领项目生成的实施机制。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做好街区控规、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加快推进8个重点地区和一道绿隔地区规划实施单元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以规划引领村庄腾退，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推进剩余22个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严格实施“村地区管”。完善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打造一批从工作模式到建设成果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与高精尖产业精准匹配，发挥土地要素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持续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一体实施建筑减量、村庄腾退、文物保护、景观提升、交通疏堵和城市管理，统筹推进福缘门、挂甲屯、大有庄、骚子营等地区腾退改造，加快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继续有序疏解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业态和部分服务功能。高标准开展88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违法群租房、占道经营、开墙打洞保持“动态清零”。持续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用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一本账”。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拆违、依法拆违、综合保障”，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容忍”，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持续开展“揭网见绿”行动、桥下空间整治、施工围挡专项整治，不断美化城市景观。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统筹利用腾退空间，不断优化城市功能。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坚持“规划引领、试点先行，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加快首批项目收尾和153个储备项目实施，大力推进“马上清（青）西”地区城市更新，加快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和清河滨水绿廊建设，推进中关村大街—信息路沿线地区环境提升，加快重点楼宇改造，优化中关村广场、北大西门片区、东西水磨等重要节点功能布局。持续推进五塔寺、明光村、朱房等地区腾退

改造，完成双新村、宝山村等棚改和边角地项目收尾，推动市属国企做好自有用地资源整理。

强化交通治理。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推进地铁13号线拆分等4条轨道建设，新增轨道交通11公里，推动站城一体轨道微中心建设。织密区域路网，启动6条道路建设，推进11条道路施工，新增通车里程8公里。实施3项疏堵工程建设，统筹实施100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加强停车管理，挖潜新增停车位5000个。完善绿色出行体系，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加大慢行系统建设和治理力度，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连通融合，实现成环成网。优化路口交通组织，全面开展交通堵点乱点综合治理。

统筹做好“四个服务”和协同发展。围绕重大活动节点，加强长安街沿线、钓鱼台、玉泉山周边等地区环境保障和安全管控。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全面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强化与延庆区结对协作，为生态涵养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全力服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深化对口协作和支援合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驻区单位服务，深化双拥共建。

（三）紧扣“七有”“五性”，改善群众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变化，努力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和创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员工再就业工作，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施长护险制度，做好医疗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为主体加强床位建设，扩展养老服务项目；建立养老服务市场机制，加强政企合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开展街镇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试点建设。

提升群众居住品质。坚持“房住不炒”，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拓展保障性住房建设渠道，支持利用集体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巨山农场安置房和京昌路楔形绿地配建租赁住房建设，实现开工4000套、竣工5000套。做好公租房配租。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启动实施160万平方米整治项目，完成19个小区、74.2万平方米改造。持续开展老楼加装电梯和电梯隐患治理。加强新房销售市场监管、房屋出租管理、群租房整治和中介行业监管，确保房屋市场规范有序。强化“学区房”交易管理，促进存量房市场发展平稳健康、教育资源配置合理公平。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教育强区行动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等重点改革。加快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学位供给，增加中小学学位1万个、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1350个。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双减”工作，完善学校考评和学生考核机制。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六年一学位”入学政策，实行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宣传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好“海淀家长学校”。完善校长职级制配套制度，继续实施“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推动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精品化发展。全面推进智慧教育建设。积极支持服务驻区高校发展。

深化健康海淀建设。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统筹做好城市防疫和冬奥防疫。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医耗联动综合改革配套措施，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北部医疗中心等4个医疗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深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拓展“体医融合”渠道。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完善“城市大脑”基础设施及平台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大城管”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坚持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科技驱动、依法行政，在回应市民诉求中不断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尊重历史、无错优先，分清责任、违法必究，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和区域化党建，推动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高频问题。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和替代工作力度，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射频识别系统安装试点工作，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用好香山革命纪念地、李大钊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系列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深化“书香海淀”建设。加大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聚高地。服务好故宫北院区建设。

（四）着力生态环境改善，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进一步筑牢生态基底，努力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宜居海淀。

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聚焦移动源、生产生活源、扬尘源等重点领域，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碳中和行动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和总量控制任务。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多渠道补充生态用水，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小月河生态廊道、玉河湿地等水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滨水慢行走廊 23 公里，实现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质安全、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水生态稳中向好。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大力拓展绿色空间。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容量和绿地社会效益，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恢复生态系统自然活力，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人与环境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控，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高标准完成冬奥沿线环境建设及周边环境保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固碳能力。加大腾退还绿和留白增绿力度，建设一批小微绿地，精心营造城市绿景。做好国家植物园建设服务保障。

加强垃圾综合整治。完善“一网一库四平台”和可回收物分类体系。坚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狠抓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落实。规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健全垃圾处理全流程长效机制。强化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形成运行管理闭环体系。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终端处理能力。

（五）坚持改革创新，构筑区域发展新优势

围绕营商环境、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内在发展动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用好技术转移税收优惠政策，形成更多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案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极简审批，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清单化管理。推进全程网办，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80%。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推进“跨省通办”，打造跨区域审批和服务结果“链上共识”的通办新模式。优化“三级管家”服务机制，健全央企、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加大企业走访力度，跟踪解决企业需求，做好精准服务，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巩固事业单位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和街镇管理体制改成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继续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压减区属国企层级，围绕土地整理、产业服务、公共事业、资本运作等优化国资布局，推动区属平台公司立足中关村科学城做精做强主业，发挥国有企业在促进社会整体效率、稳定社会经济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加快农村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步伐，

优化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统筹做好整建制农转非后续工作。

各位代表！新一届区政府即将产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建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要切实提升执政能力，加强业务学习、拓宽国际视野，提高专业能力，以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方法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重干部培养，锻造一支懂科技、懂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到勤政务实，坚持把抓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步步把目标变成现实。要不断强化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新时代需要我们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海淀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 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速、有力推进，取得重大进展。海淀区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统筹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效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持续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于2020年荣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称号。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海淀区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坚持党的领导、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注重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海淀区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重点工作内容，出台《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定》，制定印发《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为“十三五”时期法治建设发展明确目标和主要任务。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要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明确工作部署。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审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分值权重占10%。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动其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统筹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秉持“法治政府建设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理念，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要求，并实行动态管理，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配置更加优化。以区块链技术助力政务服务，高效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不合规证明事项，推出创新服务“码上办”，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办事时限不断压缩，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网、一窗、一次”办理率100%。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贯彻包容审慎原则，综合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实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工

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市各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海淀区连续多年名列前茅，为中国在世界银行评价中排名大幅提升以及北京市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领先作出积极贡献。

（三）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修订《海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监督工作的全流程，提高了文件审核和印发质量。加大涉及科技创新、城乡建设、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特定相对人或组织的意见，并认真研究梳理、充分采纳吸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审核率达100%。

（四）有效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制定《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要求，为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提供基本规范。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五）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海淀区结合机构改革，完成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优化，实现行政执法权限、力量向基层下沉。制定实施《海淀区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办法》，进一步推进“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协调机制的创新发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每年组织覆盖全区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有序顺畅，真正做到信息共享、高效运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培训到位，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有力。

（六）不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法治的要义在于治权，海淀区在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已形成制度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建议提案解决率连年提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积极支持配合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支持配合区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检察建议办复率达100%。建立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权力制约长效机制，审计监督工作体制日臻完善。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创新“接诉即办”工作模式，建立舆论监督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实现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动态更新。

（七）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有效解决。推进线上、线下信访融合，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实现街镇、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全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已达85家，每年举办“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提升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健全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发

挥行政调解作用。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工作,通过修订《海淀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定》,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质性开展“法治海淀 精彩故事”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 动,形成“三团一报一平台”普法新模式(“海之源”千人普法志愿团、“法之声”普法宣讲团及“律之韵”普法艺术团;《百姓法律生活》读报;“海淀微说法”微信普法平台)。

二、“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

当前,海淀区全面进入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法治政府建设战略机遇与压力挑战并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看到,法治政府建设状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相比,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短板。依法行政工作全面统筹与系统推进能力还需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还不够完善,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缺乏长效机制等。针对这些问题,“十四五”时期,我们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推动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区域功能定位,全面推动“两新两高”战略再聚焦再深化再落实,与时俱进深化法治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与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融合发展,全面打造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二)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政府履职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方位提升社会民生福祉。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贯彻精治共治法治理念，系统研究、精心谋划、彻底解决党和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迭代升级、提质增效。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努力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建设的奋斗目标，积极探索具有海淀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充分发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进一步以科技赋能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海淀科技法治“金名片”，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有效提升。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充分发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从严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形成科学完善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权力运行得到有效监督制约，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街镇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积极回应人民对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充分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强烈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推进海淀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完善政府部门职责体系，健全政府部门职责争议解决机制，推动部门间有机协调、协作协同。深化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加强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全程网办”攻坚行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深度和服务效能，在全区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 100%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块链落地场景不断丰富，市、区两级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解决区、街镇两级高频事项“二次录入”问题。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持续优化精简办事流程。建立健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网上服务、就近服务成为政府提供政务服务的主要形式。推动“一业一证”政策在区级层面的落地

实施，将一个行业所需的所有证照整合为一张综合行政许可证，变“以部门为中心”为“以企业为中心”，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难题。

3.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大幅压减检查次数，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干扰。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4. 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模式，提升线上大厅的政务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深化“全程网办”改革，提高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结率。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以个人企业办事视角为核心，提高“好评”，减少“差评”。通过完善政务服务技术框架，全面推动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基本建成。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和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使用生产要素、享受公共服务、适用政府支持政策等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限目录以外的领域。强化对政府出台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强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的治理力度，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

6. 进一步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坚持党建引领、人民至上、基层统筹、创新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以首接负责、“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分级协调等机制为主体的协调办理机制。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应用，定期研究分析诉求数据信息，提出工作建议。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动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治理。明确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解决机制。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众参与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格局。加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的基础支撑作用，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8.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海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规定》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出台前 100% 经过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认真落实行政机关一把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起草单位内部法治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区政府法治工作机构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及备案审查工作。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两级合法性审核，两级审核达到 100%。每 2 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结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新出台或修改、废止等情形，开展动态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0.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审核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原则，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可控性及成本效益分析。

1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度，落实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要求，推进目录管理，实现全流程规范。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要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决策事项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防止程序空转。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纠正。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健全街镇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完善行政执法与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民事司法制度的衔接，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政执法监测，各项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1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到 100%。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以“零容忍”态度扎实推进拆违工作，坚持清存量和控新生“两手抓”，进一步加大拆违控违力度，完成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加强应急状态下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14.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执法裁量标准统一、适用统一、公平公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服装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管理和使用，基本实现行政执法培训教育标准化、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管理规范化。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行为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得到普遍尊重和全面保护。

1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深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基本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主要违法行为的指导案例库。进一步提升案卷评查效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16. 强化政府内部制约监督。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发挥政府督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作用。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整合对接和监管数据融通共享，围绕“互联网+招标采购”推动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围绕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1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贯彻实施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新规定，全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挖掘执法监督对提升执法水平的新动能，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在 2024 年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区和街镇的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有效整合各类监督保障措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报告、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重大执法事项协调、执法争议处理、专项工作核查督办、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优

化行政执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执法部门和街镇执法行权质效的监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大力整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及时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18. 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全清单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各领域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将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贯彻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组织保障等各环节制度保障。通过制度化手段将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嵌入工作各环节，将政务公开要求与行政行为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相结合，促进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19.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持续完善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围绕重点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与法律顾问协调联动，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强化业务培训及案例指导，规范答复文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依照《海淀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依申请信息公开案件收费工作。

20.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向区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制度，充分听取和吸纳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做好司法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研究处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积极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并及时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1.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切实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2022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落实一级政府承接“一个窗口对外”行政复议案件，实现“一套流程办案”“一个标准裁判”。全面优化办案流程，探索“繁简分流”的审理模式，强化复议调查、听证等工作环节，支持和鼓励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调解功能，开展解释引导，坚持协调调解优先，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增强行政复议决定说理性。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纠正违法不当行为，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22.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建设，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规范行政调解行为，严格按照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

23. 发挥人民调解功能。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确保街镇、社区村级人民调解组织 100%全覆盖，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扶持 1-3 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专业性，扩大兼职人民调解员广泛性，实现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少于 2 名，区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少于 3 名，基层人民调解员系统登记率达到 100%。健全人民调解员选拔、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4. 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坚持信访事项法定途径处理优先，对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信访诉求受理办理流程，加强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清单。完善和健全信访事项复查机制，发挥复查纠偏纠错功能。加强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提升网上信访效能，打造畅通便捷、规范高效的信访新渠道。

25. 强化多元调解机制联动。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制度，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构建联合调解平台，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依托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公共法律服务、诉调对接三大实体平台，进一步健全矛盾排查机制、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健全系统性非诉机制、强化诉调对接机制。

2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动法治文化繁荣创新发展。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村的覆盖率分别达到 10%和 30%。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

（七）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27.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应对突发事件。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强化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要严格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意识，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突发事件

各项处置工作，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应急状态下法治政府建设，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中设置应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培训课程，注重平时状态下应急法治思维的系统培养和运用，推进平时状态下应急法治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28.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法治体系。推进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边界，妥善处理应急状态下公权力行使与公民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机制，注重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加强城市治理风险防控法治体系建设，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29.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科学审慎决策，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等，并严密组织演练。依法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八）加强街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30. 建立健全街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各街镇要建立健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和日常工作机构，发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作用。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明确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和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本单位、本区域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述职工作。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区政府对街镇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31. 完善依法行政相关体制机制建设。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依法行政制度机制，相关文件、决策未经法治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2022 年年底前，街镇法治机构负责人列席主任、镇长办公会比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法治机构作为街镇依法行政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健全街镇与相关区级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积极发挥街镇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作用，扩展协调范围，增强基层对物业管理、停车管理、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32. 努力提升街镇综合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聚焦街镇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式”培训，建立赴街镇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每个年度实现 100% 覆盖。深化街镇综合执法改革，健全街镇组织实施执法、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区政府监督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街镇职责清单管理，有效履行街镇综合执法职责。在街镇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33. 不断提升街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街镇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采取岗前培训、集中轮训、日常学习等多种方式，

加强街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一线执法人员每年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逐步提升街镇审核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中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的比重。

（九）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34. 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以政府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治机构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政府法治机构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过硬、法律业务能力强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治队伍中，保持法治机构队伍的稳定性。各执法部门和各街镇 2021 年年底前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力争达到 30%，“十四五”期间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本部门、本领域的法律规范，切实发挥好智力支撑和参谋助手作用。区政府及其部门、各街镇法治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使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

35.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设。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聘请律师、法学专家担任政府外部法律顾问，发挥外部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辅助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外部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参加座谈研讨、查阅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等工作规则，推动外部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行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保障外部法律顾问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加强外部法律顾问队伍管理，完善外部法律顾问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机制。

36.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行政办公会前学法每年不低于 4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每年不低于 2 次。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37.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强化法治建设的科技创新供给，构建科技助力法治建设的精准高效治理模式，发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优势。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通信等前沿技术赋能法治建设，深化大数据在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工作中的创新应用，着力推进法治政府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海淀（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充分释放科技赋能红利，积极探索科技赋能与法治建设融合的“海淀模式”。

38.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建设，以大数据等技

术手段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2023 年年底实现本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有效利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全区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汇集、分析和评估能力，有效、有力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功能齐全完备的行政复议工作平台。

四、规划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部门、各街镇要在党委（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组）报告本单位、本区域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于 4 月 1 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实施评估和考核评价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要以本规划为重要工作依据，统筹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区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 10%。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评估，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 年前实现对各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督察全覆盖。

（三）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在区属部门和街镇层面探索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理论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指标化、具体化，细化部门分工、责任到人。充分组织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进行理论指导和评估论证，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践工作的科学性。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依法治区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35
一、指导思想	137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137
（一）妇女与健康	137
（二）妇女与教育	139
（三）妇女与经济	139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41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43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144
（七）妇女与环境	146
（八）妇女与法律	147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149
（一）儿童与健康	149
（二）儿童与安全	151
（三）儿童与教育	153
（四）儿童与福利	154
（五）儿童与家庭	155
（六）儿童与环境	157
（七）儿童与法律	158
四、组织实施	159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59
（二）加强组织领导	160
（三）完善工作机制	160
（四）创新途径方法	160
（五）保障经费投入	160
（六）加大宣传力度	160
（七）加强调查研究	160
（八）强化能力建设	160
（九）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	160

五、监测评估	161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	161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	161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	161
（四）强化年度监测.....	161
（五）开展中期评估.....	161
（六）做好终期评估.....	161
（七）发挥监测评估成果作用.....	162

前 言

妇女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海淀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奋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具有重要意义。

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妇女平等参与、全面发展和儿童权利实现、优先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6年，海淀区颁布实施了《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和《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五年来，区政府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广泛、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居全国和全市前列。进入新时代，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儿童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依然存在、与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依然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海淀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奋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关键时期。海淀区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将为促进海淀区妇女儿童发展迈上新台阶带来重大机遇、提供重要保证、注入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领妇女在海淀区新发展征程中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把儿童培养成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造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遵照宪法、民法典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

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海淀区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区域功能定位，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奋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更高水平上促进海淀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奋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进程中贡献力量。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持续保障妇女在健康、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管理和经济建设的水平和能力，确保海淀区妇女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和全市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妇女发展平均水平。

（一）妇女与健康：打造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 优化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妇女平均预期寿命提高。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3. 促进健康孕育，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4.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
5. 加强传染病防治，达到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目标。
6. 深化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
7. 鼓励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共建共享机制。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

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打造生命全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实施妇幼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以妇女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妇女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3. 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分娩安全模式，提升助产机构产科团队快速反应能力及救治同质化水平。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4.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倡导和推广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权、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提高青少年及围绝经期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规范开展咨询指导与疾病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5.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引入鼓励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传播防治。健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达到消除指标要求。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两癌”筛查、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为女职工定期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降低宫颈癌发生率，提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识，探索建立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

8. 提高妇女健康素质。建立妇幼健康科普平台，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营养不足和肥胖。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

育活动意识，培养终身运动习惯。

（二）妇女与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
2. 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级各类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3.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4. 加强女性继续教育规划与整体布局，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不断提高城乡女性科学素养，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爱党情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意识，定期分析研判全区妇女思想动态，健全完善妇女领域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方式。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的执行与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探索通过专题课、实践课和融合课的方式，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 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增强社区（村）女性教育内容供给，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村）女性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形成分布均衡、高效便捷的女性教育体系，丰富镇、街道、社区（村）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

4. 结合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充分发挥和持续提升行业系统培训优势与水平，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

5. 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学普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科学普及教育培训设施网络覆盖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及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应时、实用的科普教育服务。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大社区公共图书场馆科学普及出版物供给，提高女性阅读率和扩大阅读范围。

（三）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享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经济资源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海淀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目标

1.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2. 优化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就业比例保持在 42%左右。
3.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残疾妇女就业。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两性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6.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帮扶，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 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妇女创业服务和融资渠道。引导女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妇女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 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结合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奋力打造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的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的总目标，依托各类科研基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培养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引领联系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5. 加强女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健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女性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促进高技能人才的技术交流和学习，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帮扶，保障残疾妇女享有各项就业促进政策、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扶助残疾妇女参与多种形式生产劳动，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

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畅通女性就业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女性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分性别薪酬状况调查分析。

8.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督促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执行工作场所防性骚扰制度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促进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化解。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出台降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用工成本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10.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鼓励支持妇女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职业女农民的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主要目标

1. 全区中共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区级党代会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35%以上。
2. 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
3. 区党政工作部门保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其中正职要有一定数量。
4. 区处级干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26%。
5. 区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
6. 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其中，担任镇、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达到一定数量。
7. 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8. 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

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以上。

10. 村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着眼适应海淀区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2. 重视培养中共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

3. 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落实政策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吃劲负重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国有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在全区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确保女性成员实行专职专选，有效提升女性成员在“两委”中的比例。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本村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退役军人以及女选调生、女乡村振兴协理员、女农村党建助理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女性负责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巾帼志愿者骨干等人员中培养选拔社区（村）干部，加大女性社区（村）级后备人才使用力度。

7.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支持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8.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海淀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履行好代表妇女参与管理海淀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

1. 城镇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2. 城乡妇女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3. 进一步提高老年妇女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满足老年妇女多元服务需求。

4.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确保重度失能妇女得到照护保障。

5. 加强对残疾妇女的关爱服务，稳步提升残疾妇女福利保障水平。

6. 加大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

7. 以妇女和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调整参保缴费基数、养老金计发基数和指数，优化退休审批和待遇核准流程。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年金制度完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做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国家、市区部署，落实重大风险应急保障等相关制度改革。

2. 确保城镇女职工参加“五险”。探索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建设。确保城乡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人群全覆盖。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确保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3. 切实提高城乡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推进困难群体依法参保，维护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继续健全社保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女职工和城乡居民老年妇女养老金待遇水平，为老年妇女生活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

4.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继续完善社保网上服务平台，优化申报材料和服务流程，推进“网上办”“打包办”、深化“一窗式”服务、完善“多点位、一站式”经办体系。持续拓展网办业务功能。整合职工参保登记、增减、变更、“五险一金一税”采集等功能，统一入口、一网通办，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

5.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更完备的多元养老服务。完善“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镇、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全覆盖，千人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提高到7张，护理型床位比重占60%。提高医养结合能力，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适度提高福利养老金补贴标准。不断完善困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6.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工作。落实《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细则》，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发展护理服务市场，提升护理人员职业化水平，加强对护理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使失智失能老年妇女享受到更好的照护水平。

7.提高残疾妇女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在生活、养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水准，不断改善残疾妇女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发展，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政策，使残疾妇女享有更好的保障水平。

8.完善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网络。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生活困难妇女特殊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有特殊需要的失独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弱势妇女群体提供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精神关爱、家庭支持等专业服务。

9.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和家庭。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通过购买服务、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为妇女和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妇女和家庭的品牌活动，挖掘服务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项目和创意并给予扶持，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需求。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

1.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

2.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5. 支持鼓励夫妻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 促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7.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村）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居（村）民议事协商平台和居（村）规民约，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海淀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并发挥作用。

4. 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服务机构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动镇、街道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将调解服务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

5.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

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分担家务劳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6.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先进性别文化，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
2. 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
4. 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母婴室实现应建尽建，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5. 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深化和扩展妇女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妇女民间外交能力和水平。

策略措施

1.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自觉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3.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作用，满足妇

女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资源统筹整合机制、城乡联动机制，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和资源配置，满足基层妇女的基本文化需求，提升妇女文化素养。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和文明乡风培育。

5.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在用人单位和医院、场馆、商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家庭卫生间。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6. 促进妇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组织和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在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海淀”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特殊需求。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8. 扩大深化海淀妇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开展同世界各国（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拓展妇女领域发展合作，提高海淀区妇女组织和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妇女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2. 建立健全并规范运行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3.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4.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5.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 预防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8.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扩大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范围。
9. 女陪审员和女法官的比例达到 50%。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确保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分析到位、建议可行、程序规范。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法规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实施力度，加强工作指引，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引入专业资源，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辅导以及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矫治。

4.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加大对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介绍妇女卖淫。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依法惩治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制造和传播行为。

6.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平等处理和积极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离婚时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利益。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

7.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逐步放宽

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营造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引导儿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更好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满足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海淀区儿童发展总体水平在全国和全市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儿童发展平均水平。

（一）儿童与健康：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增强。
2.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和4‰以下。
3.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4.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保持在96%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98%以上。
5. 强化儿童疾病预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6. 儿童新发视力不良检出率明显下降，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7%以上。
7. 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3%和1%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肥胖上升趋势。
8.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9. 增强儿童体质健康，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70%以上。

策略措施

1. 强化儿童健康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政策，加大儿童健康

投入力度，完善区域妇幼保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不断完善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及补偿机制，按照市级相关政策及部署，逐步落实将相关大病、罕见病、体现新技术和新需求的儿童健康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完善医疗救助机制，开展儿童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辖区大中型综合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和补充的多元化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供整合、连续性服务。加强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儿童保健重点专科发展。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增至2.2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0.85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广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儿童家庭健康管理意识。以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养成教育为核心，指导儿童家长做好家庭健康管理，引导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持续推进中医药进校园，推广普及中医药常识，引导儿童养成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普及适龄儿童青少年性教育健康知识，加强防范性侵犯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毒品。

4. 健全新生儿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推进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多科合作，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科学评估，组建新生儿窒息复苏团队，提升早产儿、高危儿救治能力。加强区急救中心站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转运协同能力。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提升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姻登记、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水平，提高覆盖面。推动先天性心脏病等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儿童遗传代谢病诊治平台建设。

6.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社区延伸。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的工作机制，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筛查率达到97%以上。按标准配备学校心理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优化免疫程序。以龋齿、脊柱侧弯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控制在60%以内，12岁儿童恒牙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应用中医儿

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及儿童掌握科学用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减少儿童视频用眼时间。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到2025年，教室照明合格率达到90%。强化儿童视力健康日常干预，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入学迁移机制。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科学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增强儿童体质健康。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儿童青少年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每人熟练掌握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学生学习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引导家长重视做好孩子睡眠管理。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筛查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促进国际化儿童健康交流，发挥儿童早期发展研究中心和心理卫生中心作用，加大儿童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二）儿童与安全：打造多维度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安全成长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烧烫伤、中毒等事故发生，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加强对儿童食品、药品、玩具、学生用品等专用消费品质量监管，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

3.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面向儿童友好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 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5.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高儿童网络素养水平。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意识，及时做好儿童的安全教育工作，为儿童创设安全、健康、和谐的身心成长环境，训练儿童养

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推进针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的分类数据统计和分析，并建立和完善监测和评估体系。制定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措施，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 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质量监管，将儿童药品、玩具、学生用品、化妆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着力完善儿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体系，建立政府、企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保险补偿体系。

4.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保护儿童。建立对突发事件儿童需求评估体系，制订面向儿童友好的防灾备灾计划。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幼儿园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5.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欺凌和暴力苗头问题的排查，发现异常苗头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实现对儿童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6. 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密切关注网上由虐待儿童引发的行动性、煽动性、攻击性信息，坚决处置网上侵害儿童权益的杂音噪音。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指导属地网站大力清理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对网络游戏的分类和管理，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信息行为的处置力度。

7. 引导儿童正确上网。保护儿童使用网络的权利和安全，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强化父母网络保护的监护责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培养儿童形成正确使用网络的态度与习惯。帮助儿童建立正确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三）儿童与教育：构建海淀区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巩固、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范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
3.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
4. 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
7.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儿童就近就便入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标准，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继续加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中关村科学城北区辐射力度。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课后服务机制，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4. 深化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改进普通高中学校样态、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建立体现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高中班教学。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

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促进儿童科学素质提升。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

7. 坚持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园、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深化家校合作。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祉水平 主要目标

1. 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机制，建立和完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2. 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
3. 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 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60%。
5. 完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加快推动区属儿童福利院建设。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覆盖率。
7. 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有效覆盖率，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策略措施

1. 加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议事决策平台，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覆盖，社区（村）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全覆盖，出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管理和发展政策，促进基层工作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2.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3. 加大儿童医疗保险救助力度。推进符合参保条件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完善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保障体制。按照市级相关政策及部署，逐步落实将相关大病、罕见病、体现新技术和新需求的儿童健康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

4.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坚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和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儿童家庭监护指导和送养指导。探索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暂时无抚养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系统能力的建设，探索流浪儿童重返家庭的安置模式。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通报机制，避免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在外或走向犯罪。

5. 加快区属儿童福利院建设。加快补齐儿童福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各类儿童群体提供临时救助、应急保障和兜底保障等的综合服务，拓展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形成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加强 0—15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居住支持服务、社会生活服务和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

7.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发挥社区（村）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基本服务。

8.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的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基层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儿童主任工作激励机制，镇、街道全部配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配备儿童主任。探索“儿童主任+专业社工”联动工作模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法律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全区至少有 1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镇、街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培育、引导、规范有关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建立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赋能儿童健康成长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加强爱婴服务，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 6 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3. 培养科学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超过 80%。

4.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例保持 100%，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分别达到 96%、86%。

6. 建设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7.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帮助家长把道德养成融入家庭生活中、渗透到生活点滴中，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强化爱婴服务支持。倡导母乳喂养关爱，设立母乳喂养咨询热线，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母婴设施建设，探索通过互联网查询定位、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3. 增强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向广大家庭普及优生、优生、优生等科学知识。

4. 完善以家庭为中心的监护制度。关注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社区青年汇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监护水平。加强家庭保护的监督，采取入户巡视探访、法律政策宣讲、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委托照护等措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家庭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各方力量关注和参与家庭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家长和儿童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围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

组织开展丰富、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7.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在家庭中创造条件，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休闲习惯，保障儿童享有闲暇的权利。加强亲子交流，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与儿童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成员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引导孩子正确休闲，开拓休闲领域，鼓励儿童走出家庭参与集体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沉溺于网络游戏、参与赌博等不健康的活动，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六）儿童与环境：优化促进儿童成长的环境体系，助力儿童全面发展

主要目标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率。
3.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儿童友好领域、区域的示范创建工作。
4. 持续抓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
5.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6.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讲述儿童发展的海淀故事。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出台法规政策、制定纲要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推动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注重吸纳儿童参与。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3.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丰富儿童文化、科技、娱乐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创作、发行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4.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为目标实施儿童发展战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开展儿童友好现状评估，鼓励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开展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

5.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抓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公共活动场地面积，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家园。

6.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领域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控制吸烟等活动，鼓励儿童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

7.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深化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讲述儿童发展的海淀经验故事，共享儿童发展的海淀智慧。支持中小学开展以学科学习、创新思维为主题的学生国际交流活动。

（七）儿童与法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2. 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3.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降低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侵害率。
5.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
6.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7.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儿童福利、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相关法律政策。
2.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持续开展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健全未成年人参与

法治实践机制。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和干预制度举措。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的权利。加大对利用超声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4.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建立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寻亲安置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6.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使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深化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支持体系。

7.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与能力，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以案释法，加强类案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的发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呼吁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8.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加强对孤残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解书，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实施规划情况。

（四）创新途径方法。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五）保障经费投入。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在统筹资源、调整结构的基础上，给予妇女儿童发展所需经费的保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确定分阶段目标任务，实施相应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六）加大宣传力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利用各自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海淀区妇女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调查研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托海淀区科技教育智力资源优势，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研究基地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八）强化能力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干部、专家评估人员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儿童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儿童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儿童的意见建议。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成员单位委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根据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相关监测分析工作；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镇、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评估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和《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四）强化年度监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梳理本系统妇女儿童工作成效和妇女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审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开展中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2—3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镇、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评估工作，撰写中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镇、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据中期评估方案，开展自查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给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做好终期评估。本规划实施的第5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对本规划情

况进行终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制定终期评估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镇、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自我评估工作，撰写终期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呈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镇、街道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据终期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

（七）发挥监测评估成果作用。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指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 2021 年 9 月 18 日第 167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杨帆任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王森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王嘉炜任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王洪波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东辉任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苏晋达任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苏传海任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史超任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邵永旭任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任玉青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秦兰兰任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门传岷任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刘志芳任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李雪春任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李萱任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李涛任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郭海珠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耿玥任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董国梁任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程小虎任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

常康宁任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 168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郑涛任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

免去张铜庆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彬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新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邱长贵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洋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免去梁爽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舒毕磊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处级）、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创新服务部部长、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马芳任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

刘洋任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卫亚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执行董事职务；

王圣朋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

李双兵任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处级）（挂职一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匡振兴任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职务；

徐涛任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职务；

王立生、高峰任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翠微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贾霞任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21年9月起至2022年9月止）。

贺冗任北京海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

何绍武、王凤民任北京海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副经理职务。

经2021年11月1日第170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朱丽娜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21年11月起至2022年11月止）。

吴甦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2021年11月起至2022年11月止）。

免去周启君、吴学琴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武晓颖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鹏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兵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姜霞任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21年11月起至2022年11月止）。

何建吾任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处级），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创新服务部部长，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其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产业促进二处处长职务；

免去侯育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创新服务部交流合作与人才工作处处长职务。

免去孙国英、郑臣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171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张宇光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贺冗北京海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

免去高志庆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蔡文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胥正春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

陈溥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2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